

招警专业科目高频考点

适合于 2017 湖南公务员考试公安岗位

湖南华图公务员研究院 编著

特别说明

1. 此高频考点需要你多花时间进行记忆并加以理解。
2. 如果你想用更快的方式进行记忆和理解，可以购买视频课程。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购买。

微信支付 支付宝

扫一扫购买



3. 可以通过扫下方二维码了解更多公告，备考资料。



图图老师微信号 hnht0731 微信公众平台 hnhtjy

QQ 群 551079735

湖南华图官网：<http://hn.huatu.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
四个全面.....	5
五大发展理念.....	6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6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六中全会.....	7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9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9
第二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16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25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34
第三部分 法学基础知识	43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	43
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55
第三章 刑法.....	68
第四章 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81
第五章 公安行政执法主要依据.....	91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主要依据.....	102
第七章 办理刑事案件能力.....	119
第八章 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力.....	122
第九章 情报信息管理的能力.....	126
第十章 公安勤务能力.....	129
第五部分 警务技能	138
第一章 徒手防卫与控制.....	138
第二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44
第三章 警务查缉战术.....	150
附录部分	152
附录 1: 五条禁令.....	152
附录 2: 2015 年中国特赦.....	152
附录 3: 收容教养制度.....	153

第一部分 政治理论

“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是每位人民警察都要厘清的根本问题，同时也体现着人民警察的阶级本性、政治属性。若想厘清这一问题，我们就必须要明确向谁看齐。1945年，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大预备会议上说：“要知道，一个队伍经常是不大整齐的，所以就要常常喊看齐，向左看齐，向右看齐，向中间看齐，我们要向中央基准看齐，向大会基准看齐。看齐是原则，有偏差是实际生活，有了偏差，就喊看齐。”作为纪律部队、人民武装力量，公安机关及广大干警必须要：“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惟其如此，才能时刻保持人民警察的政治本色，才能保持正确的方向，才能攻坚克难不断走向胜利。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建设目标，也是从价值目标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居于最高层次，对其他层次的价值理念具有统领作用。富强即国富民强，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经济建设的应然状态，是中华民族梦寐以求的美好夙愿，也是国家繁荣昌盛、人民幸福安康的物质基础。民主是人类社会的美好诉求。我们追求的民主是人民民主，其实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它是社会主义的生命，也是创造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政治保障。文明是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特征。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文化建设的应有状态，是对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的概括，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支撑。和谐是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理念，集中体现了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生动局面。它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在社会建设领域的价值诉求，是经济社会和谐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对美好社会的生动表述，也是从社会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它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属性，是我们党矢志不渝、长期实践的核心价值理念。自由是指人的意志自由、存在和发展的自由，是人类社会的美好向往，也是马克思主义追求的社会价值目标。平等指的是公民在法律面前的一律平等，其价值取向是不断实现实质平等。它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人人依法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公正即社会公平和正义，它以人的解放、人的自由平等权利的获得为前提，是国家、社会应然的根本价值理念。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它通过法制建设来维护和保障公民的根本利益，是实现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的制度保证。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是从个人行为层面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理念的凝练。它覆盖社会道德生活的各个领域，是公民必须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也是评价公民道德行为选择的基本价值标准。爱国是基于个人对自己祖国依赖关系的深

厚情感，也是调节个人与祖国关系的行为准则。它同社会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要求人们以振兴中华为己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自觉报效祖国。敬业是对公民职业行为准则的价值评价，要求公民忠于职守，克己奉公，服务人民，服务社会，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职业精神。诚信即诚实守信，是人类社会千百年传承下来的道德传统，也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重点内容，它强调诚实劳动、信守承诺、诚恳待人。友善强调公民之间应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和睦友好，努力形成社会主义的新型人际关系。

四个全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主题，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励精图治、攻坚克难，改革发展各项事业取得重大成就、开创崭新局面，得到广大干部群众衷心拥护和国际社会高度评价。

2014年11月，习近平到福建考察调研时提出了“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三个全面”。

2014年12月在江苏调研时则将“三个全面”上升到了“四个全面”，要“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推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新增了“全面从严治党”。

尽管此前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就这“四个全面”作出过一系列的重要论述，但在公开报道中，将“四个全面”并提，还是第一次，意义深邃。

此外，习近平在江苏将“全面从严治党”加入到“四个全面”中时，特别采用了“大气候和小气候”的比喻，“从严治党是全党的共同任务，需要大气候，也需要小气候。各级党组织要主动思考、主动作为，通过营造良好小气候促进大气候进一步形成。”

从时间轴来看，“四个全面”是在不同高层会议场合逐步提出的。

2012年11月十八大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2013年11月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

2014年10月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014年10月8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提出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言简意赅、精辟深刻，既有战略目标又有战略举措，既统揽全局又突出重点，每一个“全面”都有其重大战略意义，相互之间密切联系、有机统一。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不是简单的并列、平行关系，而是一个有机联系、环环相扣的整体。从大的关系看，是目标引领举措。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是战略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都不能缺的三大战略举措，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动力源泉、法治保障和政治保证。从每一个“全面”之间的具体关系看，也都是彼此联系的。全面深化改革，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动力，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需要。全面依法治国，本身就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同时又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法治保障，无论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都需要在法治的轨道上、框架下来进行。全面从严治党，是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五大发展理念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至29日在北京举行。全会强调，实现“十三五”时期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这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全党同志要充分认识这场变革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2016年3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上海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在五大发展理念中，创新发展理念是方向、是钥匙，要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在基础科技领域作出大的创新、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大的突破。同时，创新发展居于首要位置，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如同古人所讲的金木水火土“五行”，“五大发展理念”是一个整体，一个不能少，一个不能游离，都是为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体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其中，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协调是持续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开放是国家繁荣发展的必由之路，共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从理念内容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从理念逻辑看，第一动力、内在要求、必要条件、必由之路、本质要求五者紧密联系、层层递进、顺理成章、交相辉映。从发展理论看，“五大发展理念”正在“精神变物质”，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既对传统发展进行革新升级，又对现代发展内涵进行全面提升、对现代发展外延予以全方位拓展。从执行操作看，必须将“五大发展理念”统一贯彻、统一落实，一体推进、一起发力，不能顾此失彼，也不能相互代替，从而赢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面胜利。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具体指的是：“学习共产党党章党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做合格党员。”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面向全体党员深化党内教育的重要实践，是推动党内教育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的重要举措。

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基础在学，关键在做。要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党员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党性觉悟；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正确政治方向；进一步树立清风正气，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进一步强化宗旨观念，勇于担当作为，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为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的团结统一夯实基础，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 学党章党规。着眼明确基本标准、树立行为规范，逐条逐句通读党章，全面理解党的纲领，牢记入党誓词，牢记党的宗旨，牢记党员义务和权利，引导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

章、维护党章，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学习党的历史，学习革命先辈和先进典型，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肃清恶劣影响，发挥正面典型的激励作用和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引导党员牢记党规党纪，牢记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守住为人、做事的基准和底线。

2. 学系列讲话。着眼加强理论武装、统一思想行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引导党员深入领会系列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要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结合起来，深刻理解党的科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内在联系，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要区别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确定学习的重点内容。

3. 做合格党员。着眼党和国家事业的新发展对党员的新要求，坚持以知促行，做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合格党员。引导党员强化政治意识，保持政治本色，把理想信念时时处处体现为行动的力量；坚定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常主动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践行党的宗旨，保持公仆情怀，牢记共产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加强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心存敬畏、手握戒尺，廉洁从政、从严治家，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始终保持干事创业、开拓进取的精气神，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在“十三五”规划开局起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六中全会

简称十八届六中全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召开。

中共中央政治局7月26日召开会议，决定今年10月在北京召开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主要议程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报告工作，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重大问题，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

全会听取和讨论了习近平受中央政治局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习近平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总结了我们党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历史经验，分析了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势和任务，认为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关键在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为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经受“四大考验”、克服“四种危险”，有必要制定一部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准则。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组织管理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警察的起源

(一) 含义

1. 警察功能角度：警察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2. 警察主体角度：既指机构又指个人

(二) 警察的起源

1. 历史范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所以也就没有警察。

2. 直接因素：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

3. 恩格斯说：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

(三) 警察产生的条件

经济条件：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

阶级条件：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

社会条件：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

政治条件：国家机器的形成

二、警察的发展

(一) 萌芽时期的警察

1. 时间：氏族公社向奴隶制国家过渡过程中

2. 功能：氏族武装从不脱离生产（警民不分）到独立武装力量转化，并与对外执行作战任务的军队开始有了分工。

3. 同时伴生**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二) 古代警察

1. 含义：古代警察是指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

2.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和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

3. 古代警察的特点：

(1) **军警不分，警政合一**。

(2) **不依法**：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极不严格，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3) **私刑、私狱**普遍存在。

(三) 近代警察

1. 近代警察的含义：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

2. 近代警察的建立

(1) 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密的必然结果。

(2) 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

管理体制	代表国家	大事记	其他典型国家
地方自治制	英国	1. 中世纪，建有治安法官制度 2. 1829年，通过了《大伦敦警察法》，并由罗伯特·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	美国
中央集权制	法国	1. 1789年，建立了保安官制度； 2. 1790年，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 3. 1801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	日本

3. 近代警察在西欧建立的原因

(1) 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的对立，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政治上的统治和政治上的剥削。

(2) 资本主义商业发展，使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城市需要专业警察的有效管理。

(3) 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毒化了社会风气，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付犯罪，需要建立专职的警察队伍。

4. 中国近代警察

时间	创建者	名称	特点
1898年	陈宝箴（清朝）	湖南保卫局	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1905年	清政府	巡警部	第一个“全国性”专职警察机构（之前在保定、天津创办了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
1912年	孙中山（南京临时政府）		“巡捕”、“巡警”改为“警察”
1927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政司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1946年	蒋介石（南京国民政府）	内政部警察总署	把地方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3. 近代警察的特征（与古代警察相比较而言）

(1) 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

(2) 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

(3) 近代警察强调**法制**。

(4) 有**统一的制式服装**。

三、警察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一）警察的本质

1. 世界各国警察的**本质是相同的**。

2. 警察有如下本质特征：

第一，鲜明的**阶级性**。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第二，手段的**特殊性**。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

第三，广泛的**社会性**。

(二) 警察的基本职能

1. 含义：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

2. 基本职能的内容和关系

基本职能	内容	政治镇压职能,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	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
		社会管理职能,体现了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社会性	运用行政管理手段,维护二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
	关系	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政治镇压职能通常置于首要地位。	

四、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前

时间	地点	名称	创立者	特点
1927年 1935年结束	上海	中央特科	周恩来	“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1931年	江西瑞金	国家政治保卫局	临时中央政府	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
1938年5月	延安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边区政府	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简称“边警”
1939年	敌后抗日根据地	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	边区政府	锄奸保卫
1939年	党的高级组织内部	社会部	党中央	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解放区 (从农村转入城市)	时间	名称
东北	1946年4月	哈尔滨市公安局（第一个在城市建立的公安机关）
	1949年1月	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
华北	1948年5月	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
	1949年7月	中央军委公安部（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1. “文革”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

第一、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了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公安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党的组织形式变为政权形式。

（1）10月15日至11月1日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召开，10月19日任罗瑞卿为第一任公安部部长，1949年11月5日，公安部举行成立大会。

（1）设立了公安组织机构

建国后，我国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公安厅（局）。

建国后，我国各县、市公安局和分局在乡村设立了公安派出所。

（2）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先后开展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改造妓女、收容改造乞丐、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打击封建把头等活动。

（3）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反运动从1950年10月开始，到1953年6月结束。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

2.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3.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安工作的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

4. 牢固地树立“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毫不动摇地坚持“政治建警、依法治警、从严治警”的方针，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了新的提高。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一、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的这一性质表明：

1. 人民民主专政：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重要：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

周恩来曾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3. 工具：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公安机关的这一阶级属性，使他与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有明显不同：

区别	公安机关	剥削阶级国家警察机关
维护的阶级利益	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	剥削阶级
专政对象	向敌对势力和一切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和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敌对分子	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群众
专政目的	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加快社会主义建设，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乃至最终消灭剥削制度，消灭阶级压迫，实现共产主义	维护剥削阶级的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的政治统治。
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得到群众的信赖和支持	与广大人民群众是对立

二、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1.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1)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2) 方式和手段：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

2.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力量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3.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力量

(1) 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是刑事侦查机关，依法承担刑事侦查、预审、采取或执行拘留、逮捕等刑事强制措施，羁押看管犯罪嫌疑人和执行部分刑罚。

(2) 与人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 公安机关的职能的含义

指公安机关对国家和社会所起的效能和作用。

分类标准	内容
最基本的政治关系	基本职能：专政和民主
不同专业分工	侦查，保卫、治安管理能等；
不同的工作手段	镇压、打击、预防、处罚、强制、管理、教育和 服务

2. 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的关系

区别	对象	专政：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和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
		民主：人民
	手段	专政：打击、制裁、改造和监督
		民主：保护、教育、管理
	实质	专政：公安机关代表国家和人民对上述专政对象实行的政治统治
		民主：保障人民享有国家主人翁的地位和人民的利益
联系	① 互相依存、互相渗透，互相促进； ② 专政职能是民主职能的基本保障； ③ 民主职能是专政职能的社会基础； ④ 目的都是为了维护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	

【章节练习题】

1. (多选) 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哪两种警政管理体制？

()。

- A. 地方自治制
- B. 复合管理体制
- C. 中央集权制
- D. 地方分权制

【答案】AC

2. (单选) 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的是()。

- A. 南京临时政府
- B. 蒋介石
- C. 清政府
- D. 新中国

【答案】A

3. (多选) 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段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一致。

- A. 团体
- B. 国体
- C. 政体
- D. 集体

【答案】BC

4. (多选) 成立于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是()。

- A. 中央特科
- B. 社会部
- C. 国家政治保卫局
- D. 延安市警察队

【答案】BD

5. (多选) 下列关于中央特科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中央特科由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直接领导
- B. 中央特科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 C. 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
- D. 中央特科的工作于 1935 年结束

【答案】ABCD

第二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路线、方针、政策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一、公安工作的含义

公安工作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是我国政府的行政行为。同时，公安工作也包括公安机关依法对自身事务规范的管理活动。

(一) 公安工作是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治安秩序的专门工作

1. 国家安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不受侵犯，我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受侵犯。

2. 社会治安秩序

(1) 由法律、法规——主要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其他治安法规所确认和维系的社会秩序。

(2) 包括社会公共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二) 公安工作是我国政府的重要行政行为

1. 公安工作是由人民警察以国家名义按照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进行社会行政管理，执行国家意志，维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活动。

2. 其内容是由法律和公安法规所确定，必须按照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来实施。

二、公安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公安领导工作

公安领导工作，主要是指各级公安机关首长所从事的工作。主要包括政治领导工作、行政领导工作和业务领导工作。

(二) 公安政治工作与公安队伍建设

1. 公安政治工作，是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安队伍战斗力生成的重要构成要素，是公安机关有效履行职责的根本保证。

2. 公安队伍建设就是对公安民警在政治上、思想上、纪律上、作风上，工作能力上加强教育和训练。

(三) 公安指挥工作

公安指挥工作，是指公安指挥实施系统的工作，主要负责领导指令的具体下达，各业务部门和专业工作的统一协调、调度和具体指挥，接收“110”报警，突发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的现场指挥、处置与救助等工作。

(四) 公安专业工作

公安机关保卫国家安全与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公安专业工作实现的。公安专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工作：①刑事司法工作；②治安行政管理工作；③保卫工作；④警卫工作等。

1. 刑事司法工作

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党和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一项特殊使命，具有隐蔽性、长期性、尖锐性和复杂性的特点
刑事侦查工作	采用专门调查方法和强制性措施
刑事强制工作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申请和执行，无权决定逮捕）
羁押工作	被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进行关押看守
执行刑罚工作	短期有期徒刑执行、监外执行、缓刑执行、假释执行、管制执行、拘役执行和剥夺政治权利执行（联系第二章第三节中刑事司法权中的刑罚执行权）

2. 治安行政管理工作

主要任务：

- ①**预防**违法犯罪，（无权处理）
- ②**查处**治安案件
- ③**组织**群众治安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五）公安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事务综合管理工作，主要是指公安机关办公厅、室，调研统计、信访、文书档案等部门的工作，它为领导决策指挥、政策制定、公安机关常态运行等提供综合管理和服务活动。

（六）警务保障工作

警务保障工作，是指公安机关充分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高整体工作水平，推动公安事业不断健康发展，提供全面、系统、务实、高效的条件和保证，它是开展公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强大支撑。

（七）公安法制工作

公安法制工作，是指各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依照自己的职责权限，编制立法计划、案件审核把关、执法监督检查、法制调研和宣传教育等事关公安立法、执法的活动。

（八）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

公安教育与科研工作，是为公安队伍提供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保障的专门工作。公安教育有学校教育和民警在职教育，通过公安教育活动使公安人才在数量上得到补充，素质上得到提高。公安科研包括社会科学的研究和技术科学的研究。公安社会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社会现象进行的研究工作。公安技术科学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有关公安工作的技术手段、装备现代化进行的研究工作。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一、公安工作整体上的主要特点

1. 阶级性与社会性相结合的特点

(1) 阶级性

①各个国家警察工作**共有的**：警察与国家一致，即与国体一致、与政体一致、与国家意志一致，成为国家忠诚的统治与管理工具。（统治——敌人；管理——人民）

②我们国家公安工作的**特色**：**必须与我国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保持一致。**

(2) 社会性

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关系到千家万户和每个人。

2. 隐蔽性与公开性相结合的特点

(1) 原因：**工作对象**的隐蔽性和公开性

(2) 秘密工作与公开工作

①**秘密工作**：不使对方察觉或了解意图。

②**公开工作**：被对方了解、认识直至使对方配合。

③**两者关系**：相辅相成、没有主次之分。秘密工作需要公开工作进行掩护，秘密工作寓于公开工作之中，公开工作需要秘密工作作后盾，并为秘密工作的开展创造条件。

3. 打击与保护相结合的特点

(1) 由公安工作的**对象所决定的**。

(2) **打击**：对于侦查破案、拘留逮捕、审讯、处置突发暴力事件、制裁违法犯罪等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主要是以**强制力**进行打击；

(3) **保护**：对于警卫守护、巡逻执勤等工作，公安机关的工作对策则主要是**保护**

(4) **打击与保护并重**（无主次之分）：公安工作的有些对策，如治安管理措施本身既有打击又有保护的双重作用。

4. 强制性与教育性相结合的特点

(1) **强制性**：国家暴力，武装的、特殊的手段作保障

(2) **教育性**：教育既对人民也对犯罪分子

二、公安专业工作的特点

1. **复杂性**：形势和工作对象的复杂

2. **艰苦性**：连续作战、超负荷工作；自然环境和执法环境

3. **危险性**

4. **风险性**：是指有些专门业务工作由于环境因素或内容特殊可能引发不幸事件的发生，或者一个事件、一段经历可能产生我们所不希望的后果。

第三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一、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1. 毛泽东 1950 年 9 月全国经济保卫工作会议

——保卫工作必须特别强调党的领导作用，并在实际上受党委直接领导，否则是危险的。”

2. 全国公安院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 12 月 26 日召开，国务委员、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郭声琨出席并讲话。他强调，全国公安机关和公安院校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

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增强“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政治建警、政治建校，立德树人、知行合一，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办学育人全过程，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的党和人民忠诚卫士。

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的包括如下两方面含义

(一) 在我国的各种政治力量中，只能由中国共产党领导公安工作

(二) 公安机关服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无条件性

1. 无条件性：不得找借口

2. 全面性：政治、思想、组织和工作

3. 直接性：

(1) 接受党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

(2) 接受党中央和各级党委对公安机关实际工作的**直接领导**

(3) 如实向党委汇报

4. 如何做到坚持党的领导——由抽象到具体

(1) 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县级以上各级公安机关接受同级党委的实际领导

(3)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党委的领导和保证作用；

(4) 充分发挥公安系统每个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二、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必要性

1. 只有在党的正确领导下才能发挥公安机关职能作用

2.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公安机关职能正确运行

3.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加强公安机关战斗力和保持队伍纯洁性

4.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动员、组织和协调社会力量

5. 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公安决策的正确性**

三、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绝对领导的途径

(一) 政治领导——方向、路线、原则和方针、政策、纲领

(二) 思想领导——思想领导：**实现政治领导的思想保证**

(三) 组织领导

1. 组织领导，是实现党对公安机关领导的**组织保证**

2. 实现途径：

(1) 健全组织管理。

(2) 抓好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和公安队伍建设。

(3) 抓好党内组织生活，贯彻民主集中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向政府推荐公安机关的主要领导干部。

(四) 决策领导

1. 进行**宏观公安决策**。

(1) 及时向党委汇报重要情况

(2) 党委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宏观性的决策意见**，责成并督促政府和公安机关贯彻执行。

2. 对重大问题做出必要指示——**战略性部署**，处理政策性、法律性问题，有社会影响

3. 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党委要组织动员**其他部门和各种社会力量，支持、配合公安工作。

四、公安机关必须置于党委实际的、直接的领导之下

1. 认真执行党委领导的决定，重要问题及时请示报告
2. 当好党委的参谋和助手
3. 将上级公安机关布置的工作**及时报告党委**，并依靠党委的领导去贯彻落实
4. 接受同级党委的政法委员会的领导
5. **严禁把侦查手段用于党内**

五、党的领导与政府领导的关系

1. 党政分开的原则：性质上、职能上、内容上、方式上区别开来。
 - (1) **党—政治领导；政府—行政领导**
 - (2) 党—政治方向，政治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府—依照国家法律，以行政的手段进行指挥和管理
 - (3) **党—宏观；政府—微观**
 - (4) 不可缺少，不可彼此取代
2. **彼此保证**的原则
 - (1) 目标方面是一致的，大政方针是统一的
 - (2) 党委对公安机关的领导是从政治方向、思想路线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各级政府公安机关领导的正确性；
 - (3) 各级政府对同级公安机关的领导是通过行政管理工作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的切实贯彻实施。
3. 互相结合的原则
4. 全面强化的原则

第四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一、群众路线是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1. 群众路线是我们党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是三大革命法宝之一。
2. **毛泽东同志说过：“一切工作都要走群众路线，公安工作也要走群众路线。”**
3. 《人民警察法》第三条：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4. 群众路线的内容：**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路线。**

- (1) **宗旨和出发点：一切为了群众**
- (2) **根本态度：一切依靠群众，坚定地相信群众**
- (3) **基本方法：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

二、公安工作坚持群众路线的必要性

- (一)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根本宗旨**
- (二) 人民群众是维护社会治安的**基本力量**。广大人民群众是积极的拥护者、支持者，又是积极的参加者
- (三) 公安工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尤其不能离开人民群众的支持
- (四) 处理好公安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是调整各种社会关系的基础，**是最基本的关系**
- (五) 公安工作离不开人民群众的监督

公安工作的功过是非，**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检验和评价**。人民群众的监督具有第一位的意义。群众对公安工作的体验最直接，**群众的监督具有广泛性、普遍性**

三、贯彻公安群众路线的途径

(一) 切实打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

1. 执法思想的**核心**
2. **最基本的要求**：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
3. 具体措施

- (1) 坚持群众观点不动摇，真正做到感情上始终贴近群众。
- (2) 坚持执法为民不动摇，真正做到生活上竭诚服务群众。
- (3) 坚持民意导向不动摇，真正把评判权切实交给群众。

(二) 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1. 广泛深入地做好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工作。
2. 将群众工作贯穿于各项公安业务活动中，使群众工作成为公安专业工作的组成部分
3. 遵纪爱民，廉洁为民，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

(三) 与时俱进推广群众工作新经验。

1. 新轨道：**法制轨道**

2. 新渠道：**警民联系的渠道**

- (1) 110——加快了信息的传递
- (2) 媒体——人民警察走进千家万户的新形式
- (3) 巡警——使公安工作由静态走向动态
- (4) 警民联系卡、聘请监督员——密切了警民联系

3. 新形式：**警民协作**（警民联防、治安岗亭，警民共建精神文明，组织指导群众义务值勤，共同帮教违法青少年等等）

4. 新局面：**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络

5. 新战略：**社区警务**

6. 新做法：“**大走访**”、“**大接访**”、“**警民恳谈**”

【注】近年来通过全国公安机关群众工作宣讲团，由在群众工作方面有独特的方法和出色的经验的代表传授新的和群众沟通的经验，将群众工作的最新经验进行贯彻学习。

四、群众工作的地位

1. 永远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
2. 永远是做好公安工作的重要条件

第五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一、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1. 所有公安业务工作都必须遵循的**共同指导原则**。
2. 内容：党委领导下的专门（不是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
3. 它完整地表述了公安工作中**党的领导、公安机关和人民群众**三者的关系，反映了我国公安工作的重要特色和优势。
4.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贯穿于公安工作的各个方面，被**公安法规**所确认，并体现在公安人员的纪律中。

二、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内涵

(一) 指在党委的领导下，把**公安机关的职能作用**与**人民群众的积极主动精神**结合起来。

(二)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在公安机关与广大群众双方目标一致基础上的结合。这种良好的结合关系建立在双方自觉的基础上。

(三)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的结合，是以公安机关为主导的全方位的结合。

三、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创新途径

(一) 树立民意主导警务的群众工作理念

(二) 建立开门评警群众工作长效机制

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作为衡量和检验公安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为民考评的绩效考评体系。

(三) 掌握“三懂四会”群众工作方法

“三懂”，指的是懂群众心理、懂群众语言、懂沟通技巧。

“四会”，指的是会化解矛盾、会调处纠纷、会主动服务、会宣传发动。

第六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一、公安政策的概念

1. 政策，是国家机关、政党及其他政治团体在特定时期为实现或服务于一定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目标所采取的政治行为或规定的行为准则。它是一系列谋略、法令、措施、办法、方法、条例、规范等的总称。

2. 公安政策，是党和国家的意志在公安工作中的体现，是党和国家为实现公安工作目标而制定的指导公安工作的行为准则。

3. 公安政策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二、公安政策的作用

1. 指导作用：指明基本方向、基本要求和基本做法

2. 规范作用：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

3. 调整作用：（新增）

(1) 对人民群众有调动治安积极性的作用

(2) 对违法犯罪分子有遏制、制裁及促使其转化的作用。

(3) 对公安机关有强化其职能的作用

三、基本的公安政策

(一)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

1. 含义：

(1) 严肃：就是**执法必严**；对于那些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严厉打击，绝不手软。

(2) 谨慎：**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光明磊落**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精神的体现。

2. 关系：

(1) 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是不可分割的整体。

(2) 严肃要以谨慎为保证，谨慎要服从严肃的要求。

3. 认真贯彻

(1)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政策的总精神就是**不枉不纵**

(2) 其具体应用就是坚持**稳、准、狠**。

① “**稳**”：准备

② “**准**”：准确

③ “**狠**”：严厉打击

④稳、准、狠中，“准”是关键。

(二) 依法从重从快惩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政策

1. 含义

(1) 从重：是指依照《刑法》的规定，在**量刑幅度以内**从重处罚。

(2) 从快：是指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审理案件的时限以内**迅速地审结案件。

2. 注意事项

(1) 对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

(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从重从快的前提是依法。**

(3) 并不意味着对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一律从宽或不予处罚。

(三) 宽严相济政策

1. 含义：

(1) 宽：**宽大、宽缓和宽待**，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①**非犯罪化**，即指本来作为犯罪处理的行为，基于某种刑事政策的要求，不作为犯罪处理。

②**非监禁化**，即指某一行为虽然构成犯罪，但根据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判处非监禁刑或者采取缓刑、假释等非监禁化的刑事处罚措施。

③**非司法化**，轻微案件，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非司法化，是对轻微犯罪案件在正式的刑事诉讼程序之外得以结案的一种方式，体现了对轻微犯罪的宽缓处理。

(2) “**严**”，是指严格、严厉和严肃。

严格是指法网严密，有罪必罚。

严厉是指刑罚严厉，从重惩处。

严肃是指司法活动循法而治，不徇私情。

(3) “**济**”，具有以下三层含义：

①**救济**，即所谓以宽济严、以严济宽。

②**协调**，即所谓宽严有度、宽严审势。宽严有度，是指保持宽严之间的平衡：宽，不能宽大无边；严，不能严厉无比。宽严审势，是指宽严的比例、比重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应当根据一定的形势及时地进行调整。

③**并行**，即所谓宽中有严、严中有宽。

2. 正确贯彻执行宽严相济政策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突出“**从严**”，**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

①**必须长期坚持“严打”方针**

②**加大对黑恶势力、严重暴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经济犯罪和毒品犯罪等五类犯罪的打击力度，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严打”相结合。**

③**要充分运用法律和治安行政措施，对那些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煽动闹事、欺行霸市，或者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欺压群众、恶习较深，扰乱社会治安稳定的，该劳教的坚决予以劳教。**

(2) 要突出“**从宽**”，深入探索公安执法过程中的应对措施。

①**把好案件源头。刑事案件的立案必须具备有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犯罪事实，符合法定立案标准，该立则立，不该立的不立。**

②**推行刑事调解。**

③**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对主观恶性较小、犯罪情节轻微的未成年人，初犯、偶犯、过失犯罪，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做到当宽则宽**

④对未成年人、在校学生触犯轻罪实行非刑事化处理

(四)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严禁逼供信政策

1. 基本要求

①要忠于事实真相，整个办案过程都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②**严禁刑讯逼供，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的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③禁止侮辱侵犯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尊严，给犯罪嫌疑人以人道的待遇。

④凡有违反者，必须从纪律上或法律上追究责任。

(五)尊重保障人权政策

1.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2. 刑诉在完善侦查程序的同时，还增加了“**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等规定，完善了辩护、证据、侦查监督等制度。

(六)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政策——指导治安管理处罚的一项基本政策

1. **处罚是治安管理的必要手段**，但处罚的目的是为了教育本人和他人，维护治安秩序。

2. **教育是治安管理的基本手段**，处罚是教育（不是治安管理）的辅助手段。

3. 基本要求

(1) 以教为主，寓教于罚。

(2) 教育多数，处罚少数。

(3) 当罚则罚，罚如其分。

第三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的内容重点

1. 四统一：

统一考录制度、统一训练标准、统一纪律要求、统一外观标识。

2. 五规范：

规范机构设置、规范职务序列、规范编制管理、规范执法执勤、规范行为举止。

二、四统一

1. 统一考录制度：省级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统一考试，公安部派人督考。

2. 统一训练标准：

(1) “三个必训”制度：上岗和首任必训；

(2) 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

(3) 基层和一线民警每年实战必训。

3. 统一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严格统一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纪律、内务纪律。

4. 统一外观标识：

派出所外观（窗口单位）全国统一

三、五规范

1. 规范机构设置：

整合警力资源，调整机构设置，分工、警力、名称和规格

2. 规范职务序列：

(1) 警察职务：警官职务、警员职务和警务技术职务

(2) 职务序列：警官职务序列、警员职务序列和警务技术职务序列

3. 规范编制管理：使用的国家行政编制，实行专项管理

4. 规范执法执勤：严格依法办事，提高执法水平。

5. 规范行为举止：着装、仪容、举止、行为、礼节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素质和职业道德

一、人民警察的素质

(一) 人民警察应具备的素质

人民警察的素质是指人民警察应具备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法律素质、文化水平、心理特征、身体状况诸方面条件的总和。

1. 政治素质：对党、对人民的绝对忠诚，是人民警察首要的政治品质。

2. 业务素质 5 个方面的能力——工作能力

(1) 岗位专业能力

(2) 分析综合能力

- (3) 应变决断能力
- (4) 群众工作能力
- (5) 写作表达能力
3. 法律素质包括法律意识，法律知识和技能。
4. 文化素质强调文化程度和文化修养。
5. 心理素质：勇敢、坚定、大胆、果断、顽强、乐于奉献。
6. 身体素质（物质基础）：体力、速度、耐力、灵活性和敏捷性。

(二) 牢固树立人民警察意识

1. 大局意识：经济建设是全党全国工作的大局，公安机关必须自觉服从服务于这个大局。
2. 政治意识：始终保持公安队伍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3. 忧患意识
4. 群众意识
5. 法治意识

二、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

(一) 含义

1.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职务活动中所遵循的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
2. 三个显著特征：鲜明的阶级性，广泛的人民性，行为的表率性。
3. 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强调“忠诚、服务、公正、奉献、廉洁、协作”，突出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政治性要求，体现了高于一般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的要求。

(二)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1. 公安部于 2011 年 9 月修订印发了新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
2. 新道德规范既继承和发扬了公安机关优良传统，又彰显了鲜明的时代特色，其内容包含了警察这个职业所应具备的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大方面。

具体内容是：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3. 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与纪律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 概念和特点

1. 概念：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2. 特点：

(1) 主体的特定性：人民警察的义务是基于人民警察的职务关系而产生的，只有人民警察才是义务的承受主体。

(2) 人民警察义务具有平等性。

(3) 人民警察义务直接决定于国家的任用行为（国家赋予其权力）。

(二) 义务的主要内容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

1. 秉公执法，办事公道——其核心就是一个“公”字。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
3. 礼貌待人，文明执勤；
4. 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一) 概念特点

1. 概念：人民警察在行使权力时必须遵守的义务性

2. 特点：

(1) 人民警察是一支纪律部队，其纪律不同于其他组织的纪律，也不是一般的组织纪律，而是具有法律属性的纪律。

(2) 人民警察的纪律具有更明确、更强烈的强制性和约束作用。

(二) 人民警察纪律的内容

2010年3月10日经国务院批准，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是中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纪律，以及对违反纪律行为给予处分的部门规章。

1. 政治纪律。政治纪律是有关人民警察政治觉悟、政治行为和政治言论方面的规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其必须保持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政治本色。

2. 组织纪律。组织纪律是对人民警察行动上的要求。一切行动听指挥，是警察职业的一个特点。

3. 执法执勤纪律。这是人民警察的工作纪律，包括积极履行职责、秉公执法等方面。

(1) 积极履行职责

- ①严格履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职责，尽职尽责，恪尽职守；
- ②正确行使《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项权力，绝不以权谋私；
- ③执法不阿，敢于同一切不正之风作斗争。

(2) 秉公执法

- ①严格公正执法；
- ②廉洁执法。

4. 内务纪律。这涉及人民警察的内部管理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

(1) 要求在人民警察人事管理各个环节公开、公正、公平，保证唯才是举，任人唯贤；

(2) 对待人民群众文明礼貌，热情耐心，不推诿搪塞，不敷衍了事，不吃拿卡要，不谋取私利。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一、人民警察的录用

(一) 人民警察的录用条件

1. 年满 18 岁的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4. 身体健康。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二) 程序和原则

1. 程序

- (1) 公告——通过报纸、电视、网络或其他新闻媒介向社会公布
- (2) 资格审查——保证录用人民警察素质的第一道程序、政工部门负责
- (3) 考试——笔试和面试、省级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
- (4) 考核——考核的对象为参加考试的合格者；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素质、工作表现、工作能力、回避；考核实施为公安政工部门
- (5) 审批——设区的市以上政府公务员部门
- (6) 试用期——一年

2. 原则：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二、人民警察的考核

(一) 人民警察考核的内容

1. “德”
2. “能”：是指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
3. “勤”：主要是指人民警察的出勤情况和工作态度
4. “绩”：是指人民警察的工作实绩。它主要包括人民警察的工作质量、数量、效率及工作适应能力等方面的内容。

5. “廉”

考核以“工作实绩”为考核重点

(二) 人民警察考核的等次及其结果

1. 等次：

(1) 优秀，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业务，工作勤奋，有改革创新精神，成绩突出。

(2) 称职，是指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熟悉或比较熟悉业务，工作积极，能够完成工作任务。

(3) 基本称职，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一般，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工作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完成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某些失误。

(4) 不称职，是指政治、业务素质较差，难以适应工作要求，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

2. 人民警察考核的结果。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务、级别、工资以及辞退、奖励、培训的依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应当予以辞退。

三、人民警察的教育训练

在公安队伍建设中，教育训练工作居于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地位。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的目的在于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把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培养成为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

（一）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原则

1. 人民警察教育训练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2. 必须坚持实战牵引、贴近实际，始终站在现实斗争的最前沿；
3. 必须坚持与时俱进、改革创新，推动教育训练的跨越发展；
4. 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切实增强教育训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5. 必须坚持齐抓共管、科学布局，着力提升教育训练的集约化水平。

（二）人民警察教育训练的种类

1. 初任教育训练：适用于新录用的人民警察，主要开设政治理论、法律知识、公安业务和警务技能训练。

2. 晋升教育训练：包括警衔晋升和职务晋升两个方面的训练，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公安法学、公安管理与领导科学、专题讲座等。

3. 业务教育训练：即针对不同警种与专业岗位的训练，内容为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教育。

四、人民警察的奖惩制度

（一）奖励——《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1. 奖励工作的原则

- （1）实事求是，按绩施奖
- （2）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
- （3）公开、公平、公正
- （4）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5）同一事迹只奖励一次

2. 奖励的类别、对象和等级

（1）集体奖励

①对象：各级公安机关建制单位和临时建成的非建制单位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2）个人奖励

①各级公安机关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人民警察，生前有重大贡献或者突出事迹，符合奖励条件的，可以追授奖励

②等级：嘉奖，记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二级英模、一级英模）

（二）惩处

1. 行政处分

（1）行政处分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2）人民警察受处分期间，不能享受正常的晋升职务、级别，其中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3）警告不得晋升职务、级别，但是可以晋升工资档次

2. 警纪处分

（1）受行政处分的：可以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2）违反纪律的：必要时可以停止执行职务、禁闭

3.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对其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的措施：

（1）拒不执行上级公安机关和领导的决定、命令或者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 (2) 涉嫌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的。
- (3)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的。
- (4)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情节比较严重的。
- (5) 涉嫌敲诈勒索或者索取、收受贿赂的。
- (6)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造成严重后果的。
- (7)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造成恶劣影响的
- (8) 接受当事人及其亲属或者代理人请客送礼，数额较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 (9)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应聘、受雇于任何个人、组织搞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听制止的。
- (10)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11) 其他违反纪律的行为有必要采取停止执行职务措施的

4. 人民警察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不听制止，可能造成恶劣影响的，可以对其采取禁闭的措施：

- (1) 违抗命令，不服从指挥，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
- (2) 涉嫌泄露公安工作秘密或者为犯罪嫌疑人通风报信的。
- (3) 威胁、恐吓、蓄意报复他人的。
- (4)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的。
- (5) 酗酒滋事，扰乱工作秩序和公共秩序的。
- (6) 其他有必要采取禁闭措施的。

5. 刑事处罚：违反纪律构成犯罪的人民警察

五、人民警察的辞退

(一) 特点

辞退是指公安机关对已不具备人民警察条件，不适合在公安机关继续工作的人员，解除其与公安机关任用关系的一种人事行政管理措施。

1. 法定权力
2. 法定事实
3. 法定程序
4. 法定待遇，可享受待业保险

(二) 人民警察辞退和不得辞退的条件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辞退

- (1) 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2)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服从其他安排的。
- (3) 因所在公安机关调整、撤销、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名需要调整工作，本人拒绝合理安排的。

(4) 不履行人民警察义务，不遵守人民警察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在公安机关工作，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的。

(5)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 15 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 30 天的。

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辞退：

- (1) 因公致残，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的
-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3) 女性人民警察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

(三) 辞退的法律后果

1. 职务关系的消失与警察身份的丧失；不享有权利，不履行义务。
2. 待遇：自批准之月的下月起停发工资，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或领取辞退费。
3. 5年内不得再录用为人民警察。

六、警衔制度

警衔是区分人民警察等级、表明人民警察身份的称号、标志和国家给予人民警察的荣誉。

(一) 授予警衔的范围——建制的在编在职的人民警察

1.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铁道、交通、民航、林业、海关）
 2. 国安、监狱机关
 3. 法院、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4. 警察专业技术单位、院校、报社、医院中担任人民警察职务的人员
- (二) 警衔等级的设置。

警衔等级的设置是警衔制度的核心警衔设五等十三级：

1. 总警监、副总警监。
2. 警监：一级、二级、三级。
3. 警督：一级、二级、三级。
4. 警司：一级、二级、三级。
5. 警员：一级、二级。

其中警监以上的是高级警官，警督是中级警官，警司、警员是初级警官。

(三) 授予警衔的标准

1. 部级正职：总警监
 2. 部级副职：副总警监
 3. 厅（局）级正职：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
 4. 厅（局）级副职：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
 5. 处（局）级正职：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6. 处（局）级副职：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
 7. 科（局）级正职：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
 8. 科（局）级副职：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9. 科员（警长）职：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
 10. 办事员（警员）职：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
-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
1.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
 2.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
 3.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

(四) 警衔的晋升、保留、降级、取消

1. 警衔的晋升：考核合格方能逐级晋升。
2. 警衔的保留：人民警察离休、退休的，其警衔予以保留，但不得配带。
3. 警衔的降级：人民警察违犯警纪的，可以给予警衔降级的处分
4. 警衔的取消：人民警察被开除公职的；

第五节 内务制度

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的含义

1. 定义：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

2. 内容：具体说就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部工作运转程序和公安民警对外发生联系的活动。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即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部事务。具体说就是公安机关内部工作运转秩序，包括入警的主要程序、内部关系的基本原则、警容风纪的一般要求、日常行政管理、接待群众与值班、重大活动的主要议程，以及警徽、警歌等内容。

二、内务建设的方针、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 基本方针：从严治警、依法治警

1. 严格教育：基础

2. 严格管理：关键

3. 严格训练：手段

4. 严格监督、纪律：保证

(二) 内务建设的原则

高效务实、加强监督、着眼基层

(三) 内务建设的基本要求

培养公正廉明、英勇善战、无私无畏、雷厉风行的优良警风。

三、《内务条令》的基本内容

(一) 宣誓

宣誓是公安民警对自己肩负神圣职责和光荣使命的庄严承诺和保证。

(二) 内部关系

1. 不论职位高低，政治上一律平等，相互之间是同志关系。

2. 公安民警依据行政职务和警衔，构成上下级和同级关系。

3. 上级应当关心、爱护和严格管理下级；下级必须服从上级。

4. 处理内部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互相支持，协调一致。

(三) 警容风纪

1. 着装

2. 仪容

3. 举止

4. 礼节

警容风纪是人民警察政治素质、文明程度、精神风貌、纪律作风和战斗力的综合反映。

(四) 日常制度

日常制度主要包括日常行政会议、请示报告、公文运转、请假销假、工作交接、证件印章管理、文件收发运转、保密工作等方面的制度，是提高工作效率，养成良好工作作风的重要措施。

(五) 接待群众

公安机关是党委、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民警每日每时都要和群众打交道，做好这项工作是密切警民关系的有效途径。

基本要求是：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人民群众。

(六) 值班备勤

值班备勤是要求各级公安机关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处于常备不懈的戒备状态，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按时交接班，保持公安工作的连续性、有序性，维护良好的社会秩序。

（七）突发事件的处置

突发事件是指事先没有觉察而突然发生，对社会治安秩序造成严重危害的突然性、紧急性事件。要求人民警察突发事件发生后，必须迅速反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八）装备管理——基本要素、基本条件

公安装备是用于实施和保障公安保卫工作的武器、弹药、警用标志、警械及警用技术器材的统称，是公安机关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整体作战能力的基本要素，是保障公安任务完成的基本条件。

（九）办公秩序与内务设置

建立整洁优美的工作环境和井然有序的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对保障民警顺利完成任务十分重要。

（十）安全防卫与卫生

实践证明，民警自身安全防卫做不好，就会造成人为的牺牲，给党、国家、人民、家庭造成不应有的损失；民警的卫生状况（包括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和心里卫生）不好，就会影响其工作的开展。只有做好这项工作，才能保障公安工作的有序开展。

（十一）警徽、警歌

警徽是人民警察的象征与标志，警歌体现了人民警察的性质、任务和宗旨，在庄严、重要的场合悬挂警徽、奏唱警歌是进行人民警察性质、宗旨教育的良好形式。

（十二）阅警

阅警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队伍接受检阅为形式，充分展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良好的精神风貌、严明的组织纪律和强大的战斗力，是人民警察队伍正规化建设的重要举措。

第四章 公安执法监督

第一节 概述

一、公安执法监督的概念

1. 概念

- (1) 谁监督：法定的监督主体
- (2) 监督谁：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 (3) 监督什么：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

2. 特征：

- (1) 监督对象的特定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 (2) 监督主体的广泛性：
- (3) 监督形式的多样性：源于监督主体性质、地位不同
- (4) 监督过程的程序性

二、公安执法监督的分类

1. 按监督主体分类

分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检察机关的监督、审判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机关的监督、公安机关内部的监督、社会的监督。

社会监督的主体：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公民个人。

社会监督的方式：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检举、控告。

社会监督的效力：不能直接产生某种法律后果，但往往引发其他权力监督程序的启动，具有间接性特征。

2. 按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的隶属关系

(1) 外部监督（公安机关之外的主体的监督）：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行政监察监督、检察监督、行政诉讼监督、社会监督等。

(2) 内部监督：督察监督、法制部门监督以及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等。

3. 根据实施监督的时间不同

(1) 事前监督——预防作用：上级公安机关对下级公安机关执法工作方案事前的审核、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等。

(2) 事中监督——控制作用：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侦查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督察机构对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进行现场督察等。

(3) 事后监督——救济作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

三、公安执法监督的意义

公安执法监督的核心是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1. 公安执法监督是实现公安机关职能的重要条件
2. 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重要手段
3. 公安执法监督是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4. 公安执法监督是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和途径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一、督察制度

1. 督察监督的最基本履职方式：公安机关警务活动现场同步监督。

2. 作用：是公安机关最主动、最及时、最有效的内部监督，也是对公安机关各警种部门最直接、最有力的外部监督，是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行政机关”的特有监督机制。

（一）督察机构的设置

1.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均设立督察机构为执法勤务机构，由专职人员组成，实行队建制。

2. 公安部督察委员会领导全国公安机关的督察工作，公安部督察机构承担公安部督察委员会办事机构职能。

3. 公安部设督察长，由公安部一名副职领导成员担任。

4.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督察长由公安机关行政首长兼任。

5. 公安机关督察机构监督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和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负责

（二）督察机构的职责

现场督察

1. 重要的警务部署、措施、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

2. 重大社会活动的秩序维护和重点地区、场所治安管理的组织实施情况；

3. 治安突发事件处置的情况；

4. 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的立案、侦查、调查、处罚和强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5. 治安、交通、户政、出入境等公安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

6. 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情况；

7. 处置公民报警、请求救助和控告申诉的情况；

8. 文明执勤、文明执法和遵守警容风纪规定的情况；

9. 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的情况；

10.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其他情况。

（三）督察机构的权限

1. 派出督察权和指令督察权：

（1）派出督察权：向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派出督察人员进行督察，

（2）指令督察权：指令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对专门事项进行督察。

县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2. 警务参与权：督察机构可以派出督察人员参加本级公安机关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的警务工作会议和重大警务活动的部署。

3. 责令执行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和下级公安机关拒不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命令的，可以责令执行。

4. 决定撤销或变更权：督察机构对本级公安机关所属单位或者下级公安机关作出的错误决定、命令，可以决定撤销或者变更，报本级公安机关行政首长批准后执行。

5. 违法违纪行为查处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督察机构依法查处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并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报告查处情况；下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查处不力的，上级公安机关督察机构可以直接进行督察。

6. 督察人员在现场督察中发现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当场处置：

- (1) 对违反警容风纪规定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
- (2) 对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以及警用车辆、警用标志的，可以扣留其武器、警械、警用车辆、警用标志；
- (3) 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以及拒绝、阻碍督察人员执行现场督察工作任务的，必要时，可以带离现场。

7. 实施停止执行职务和禁闭权：

- (1) 督察机构决定并报本级公安机关督察长批准后执行。
- (2) 期限：停止执行职务的期限为 10 日以上 60 日以下；禁闭的期限为 1 日以上 7 日以下。

(3) 申诉：

①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的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公安部督察机构作出的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决定，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公安部督察委员会。

②不服停止执行职务的申诉，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5 日内作出是否撤销停止执行职务的决定；

③不服禁闭的申诉，应当在收到申诉之时起 24 小时内作出是否撤销禁闭的决定。

④申诉期间，停止执行职务、禁闭决定不停止执行。

8. 移送处理权：督察机构认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需要给予处分或者降低警衔、取消警衔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在督察工作中发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 督察监督的主要方式

1. 现场督察：同步动态监督。
2. 专项督察：针对普遍存在的突出问题。
3. 核查投诉：受理群众投诉，及时查处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
4. 警务评议：走访、回访、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
5. 网上督察：公安信息网络，通过查听查看音视频监控、调取执法办案数据信息、卫星定位等方式，

二、法制监督制度

(一) 法制部门的地位和机构设置

1. 地位：公安机关法制工作和内部执法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

2. 机构设置：

(1)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法制机构

(2) 法制部门负责人由政治素质好、法制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和法律专业知识，以及较强的执法办案能力。

(3) 新录用或者调入的法制民警应当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三年以上执法办案经历。

(4) 基层执法单位：设立专职或者兼职法制员

(5) 行政复议办公室的职责由公安法制部门承担

(二) 法制部门的职责范围

1. 综合研究公安执法问题。

2. 公安法制建设与规划。

3. 法律、法规解释与咨询：公安部法制部门办理重大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对公安法律、法规、规章作应用性解释。省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办理执法问题的请示和答复，对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作应用性解释。

4. 办理收容教养案件
 5. 办理听证、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6. 内部执法监督工作：
 - (1) 组织、指导、开展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个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
 - (2) 依照规定对本辖区内有关案件进行法律审核，
 - (3) 参与研究、处理重大、疑难案（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建议
 7. 管理公安法律文书。
 8. 法制服务、培训、调研和宣传工作。
 9. 处理涉港澳台、涉外法律事务：公安部法制部门参与内地与港澳台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磋商和重大案件处置等涉港澳台法律事务；参与引渡条约、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国际警务合作协议的起草、谈判和重大涉外案件处置等涉外法律事务。
 10. 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 法制部门执法监督的主要方式
 1. 法律审核：规范性文件及与有关部门会签的文件
 2. 案件审核。
 - (1) 合法：签署审核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审批。
 - (2) 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需要查清其他违法犯罪问题的，提出补充调查取证意见，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补充调查。
 - (3) 案件定性不准、处理意见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或者相关法律手续、法律文书不完备的，提出处理意见，报经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退回办案部门依法处理。
 3. 组织执法检查和专项、专案调查。
 4. 组织执法质量考核和评议。
 5. 依照法律、法规组织进行听证、复议、复核，办理公安赔偿。
 6. 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7. 进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
 - (1) 对本级或者下级公安机关确有错误或者不适当的执法行为，依法提出撤销、变更或者责令限期纠正的处理意见，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制发《纠正违法决定书》，由本级公安机关有关部门或者下级公安机关执行。
 - (2) 对存在过错的执法行为和案件，公安法制部门应当及时认定执法过错责任，并制作《执法过错责任认定书》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意见书》，报本级公安机关主管领导批准后，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8. 各级公安机关决定采取的其他执法监督方式。
- 三、公安行政复议制度（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的情形）**
1. 抽象行政行为
 2. 国家行为
 3. 内部行为：不服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提出申诉
 4.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为：不服公安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述争议均不能提起公安行政复议。
 5. 刑事侦查行为

四、公安赔偿制度

1. 责任主体：国家

2. 行为主体：具体实施侵权行为的公安机关

(一) 构成要件

1. 行为主体：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

2. 行为要件：违法行使职权，归责原则主要是违法原则，同时兼有结果归责、过错归责。

3. 后果要件：客观上已经发生的损害（人身损害包括生命、自由、健康；财产；精神）

4. 因果关系：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 公安行政赔偿——行政职权违法造成损害

(三) 公安刑事赔偿——刑事职权违法造成损害

(四)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2.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3.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况。

(四) 公安赔偿的方式

赔偿方式：以支付赔偿金为主，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为辅；致人精神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注 1】违法使用职权造成，适用赔偿。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注 2】合法使用职权造成，适用补偿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一、国家权力机关监督制度

1. 主体：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2. 依据：宪法和法律

3. 性质：国家监督

4. 效力：具有极大的权威性

5. 权力：撤销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人事任免

途径：

1. 通过制定相应法律、法规

2. 批准有关公安工作经费的预算、决算

3. 改变、撤销受监督机关制定或批准的不适当的法律、法规、决定和命令。

4. 听取公安机关关于法律实施情况的报告，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公安机关进行汇报，提出批评、意见、建议或者作出决定。

5. 通过对公安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议案，要求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改正错误的、不适当的行为。

6.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享有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提出的申诉和意见的监督权。

二、行政监察制度

(一) 概述

1. 主体：行政监察机关

2. 性质：政府行政监督、是政府监督的重要形式
3. 行政监察监督的范围：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二) 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监督的范围是：

1. 检查国家公安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
2. 受理对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
3. 调查处理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4. 受理人民警察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监察机关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 行政监察机关的职权

1. 检查权即检查监察对象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以及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对职务活动中的行为实施检查。
2. 调查权即调查监察对象的特定事项或调查其违反法律、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3. 监察建议权即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的结果，就监察事项向有关单位和部门提出监察建议。
4. 处分权即监察机关根据检查、调查结果，对有违法违纪行为的监察对象，作出追究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的监察决定。

(四) 行政监察机关对警务活动监督的方式

1. 经常性的一般检查
2. 专项检查：根据本级政府和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或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工作的需要，在一定时期内针对监察对象存在的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3. 立案调查：监察机关经过立案程序开展的调查。

三、法律监督

(一) 概述

1. 性质：法律监督
2.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3. 方式：主要是在刑事诉讼中通过法定的程序实现

(二) 立案监督

1. 内容：刑事立案活动是否合法
2. 启动：
 - (1) 人民检察院主动行使监督职权；
 - (2) 接受被害人请求；
 - (3) 受理其他机关人员的报案、控告、举报
3. 结果：公安机关向检察院说明理由，不成立则立案

(三) 审查批捕

依法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并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四) 审查起诉

1. 内容：事实、情节、证据、行使、罪名、遗漏罪行、人，是否追究责任；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2. 决定
 - (1) 起诉；
 - (2) 不起诉；
 - (3) 在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

充侦查

(五) 侦查活动合法性监督

1. 形式：口头、书面形式提出纠正意见
2. 程序：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

(六) 执行监督

1. 对看守所收押、监管、释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进行监督。
2. 对拘役所收押罪犯的活动进行监督。
3. 对看守所、拘役所暂予监外执行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4. 对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的监督管理活动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形，应当予以纠正。

(七) 参与行政诉讼对公安机关行使行政职权的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

(八) 受理公民和社会组织对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的控告、检举。

四、行政诉讼制度

(一) 概述

1. 主体：人民法院
2. 性质：司法审查
3. 审查方式：对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进行审查
4. 原则：诉讼期间不停止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不适用调解和反诉

(二) 行政诉讼的特征

1. 目的：防止行政机关违法、越权和滥用权力，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2. 内容：解决行政争议
3. 双方当事人特定：民告官，原告只能是行政管理相对人，被告只能是行政机关。
4. 主管审理行政诉讼的机关是人民法院
5. 判决：合法：维持；违法：撤销；显失公正：变更
6. 不得停止执行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

(三) 不能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形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抽象行政行为：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内部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 刑事侦查行为

五、社会监督制度

1. 监督主体：国家机关以外的主体
2. 性质：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3. 方式：批评、建议和意见、申诉、控告和检举
4. 效力：不直接产生法律后果，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性，是国家机关监督的重要来源和重要补充。

(二) 社会监督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1. 人民政协通过批评、建议等方式的监督

- (1) 监督主体：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界人士
- (2) 监督方式：

- ①认真办理人民政协有关公安工作的提案；
 - ②接受人民政协委员视察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
 - ③主动向人民政协汇报公安工作情况；
 - ④建立联系制度，及时听取意见和建议。
2. 社会组织和公民的监督
- (1) 社会组织监督的主体：各种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舆论机构。
 - (2) 方式：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进行申诉、检举和控告。
 - (3) 公民监督的方式：
 - ①对执法活动有权提出批评、建议；
 - ②对于违法或不当行为有权进行检举、控告，要求对责任人进行惩处；
 - ③对于自己受到的不公正处理有权提出申诉、申请复议、提起诉讼，要求恢复自己的权利，补偿自己的损失。
3. 媒体舆论的监督
- (1) 监督主体：各种新闻媒体、各种舆论工具
 - (2) 监督形式：主要形式是新闻报道、公开披露和表达民意
 - (3) 网络舆论监督的优点：
 - ①范围更广
 - ②效率更高
 - ③内容更生动，方式更灵活
 - ④信息交互更充分
- (三) 新时期公安机关接受社会监督的新举措
1. 警务公开制度
- (1) 公开范围：主要包括执法依据和制度、程序、刑事执法、行政执法、警务工作纪律等。
 - (2) 警务公开的形式和办法主要有：
 - ①通过报刊、电视等新闻媒介，通过互联网等现代化传播手段公布信息。
 - ②设置公示栏、印发“警务公开手册”
 - ③警民联系卡、便民卡、明白卡、电话查询、电脑触摸屏
 - ④看守所、收容教育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等监管场所，要将被监管对象的权利义务等张榜公布。
 - ⑤通过口头告知的办法
2. 接受群众投诉制度
- (1) 时间：2000年3月1日
 - (2) 文件：《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
 - (3) 公安机关应当在三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
3. 特邀监督员制度
- (1) 特邀监督员的职责：
 - ①对各级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履行职责、执法执勤和遵纪守法等情况实施监督；
 - ②反映、转递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 ③反映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意见和要求
 - ④对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评议。
 - (2) 特邀监督员有下列五项职权：
 - ①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向公安机关了解公安工作及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

- ②可以参加公安机关召开的队伍建设的有关会议，听取情况通报；
- ③可以向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了解所反映和转递的检举、控告和建议、意见等事项的办理情况；
- ④参加公安部组织的对地方公安机关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的视察活动；
- ⑤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有权要求有关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予以协助、配合。



第三部分 法学基础知识

第一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的含义与特征

(一) 法的含义：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在阶级对立社会）或人民（在社会主义社会）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 特征

1. 国家意志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和认可的社会规范，体现了国家意志对各类行为的评价。

2. 权利义务性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基本内容的社会规范。仅有法律是通过权利、义务的双向规定来调整社会关系的。

3. 国家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手段的社会规范。国家意志还可以表现为政策。

4. 普遍性

普遍的约束力与同等对待

5. 规范性

法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具有规范性。

(1) 社会关系是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仅仅是人们的行为，而不涉及离开行为单纯的人的内心世界、思想、灵魂。这是法律区别于其它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

(2) 法的规范性

法针对的是一般的人或事，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被反复适用。

程序性。法律的运行是通过时间、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进行的。

可诉性。可诉性是法区别于一切行为规则的显著特征。

法与道德：

	法律	道德
--	----	----

产生	国家主动制定认可，国家意志性	自然演进而成
内容	权利义务	侧重义务
调整对象	外在行为	行为+内心
保障方式	国家强制力为最后保障	内在良心的认同与谴责
程序性	有	无
可诉性	有	无

二、法的本质

(1) 国家性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官方行为规范。

(2) 阶级性

法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3) 物质制约性

法的内容和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最终是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三、法的作用

1. 法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所发生的影响。

2.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将法的作用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1) 规范作用

①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行为所起的导向、引路作用。

*权利——有选择的指引；义务——确定的指引。

②评价作用：指法律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

③预测作用：是指人们根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以及行为的后果，从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合理的安排。

④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律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

⑤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约束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

(2) 社会作用

政治职能，即通常说的阶级统治的职能。

社会职能，即执行社会公共事务的职能。

3. 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法律并不调整所有的社会关系，也不是唯一的社会调整方法。自身可能存在漏洞与不足。其稳定性和保守性导致了法律的滞后性。

第二节 法的分类

一、国内法与国际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主体、适用范围和渊源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1. 国内法是指由国内有立法权的主体制定的、其效力范围一般不超出本国主权范围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 国际法是由参与国际关系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间制定、认可或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并适用于它们之间的法。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国际条约。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二、成文法与不成文法

这主要是以法的创制方式和发布形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1. 成文法又称制定法，是指有立法权或立法性职权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以规范化的成文形式出现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2. 不成文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认可的、不具有文字形式或虽有文字形式但却不具有规范化成文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

三、根本法与普通法

这是以法的地位、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这种分类主要适用于成文宪法制国家。

1. 根本法指的是在整个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的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2. 普通法是宪法以外的所有法的统称。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以法的效力范围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1. 一般法指对一般人、一般事项、一般时间、一般空间范围有效的法，如刑法、民法。

2. 特别法指对特定的人、特定事项有效，或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有效的法。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以法所规定的内容不同为标准对法所作的分类。

1. 实体法一般指以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职权、职责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

2. 程序法通常指以保证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保证主体的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所需程序或手续为主要内容的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第三节 法的渊源

一、法的渊源概述

(一) 法的渊源含义

法的渊源即法的表现形式，是指特定法律共同体所承认的具有法的约束力或者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够作为法律人法律决定大前提的规范或准则来源的资料，如制定法、判例、习惯、法理等。

(二) 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

1. 分类标准：是否具有国家制定的法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

2. 正式渊源的涵义

正式法源是指具有明文规定的法的效力并且直接作为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大前提的规范来源的那些资料，如宪法、法律、法规等，主要为制定法，即不同国家机关根据具体职权和程序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对于正式法源法律人有义务适用它们。

3. 非正式渊源的涵义

非正式的法的渊源则指不具有明文规定的法律效力、但具有法律说服力并能构成法律人的法律决定的前提的准则来源的那些资料，如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还有外国法等。

4. 司法实践中法源选取的原则：

(1) 在司法实践中，在法源的选取上遵循的原则是：“先正式渊源，后非正式渊源”。

(2) “先正式渊源，后非正式渊源”仅适用于裁判民事案件，不适用于裁判刑事案件，因为刑法坚守罪刑法定原则，而罪刑法定之法，乃指成文法，即刑法的正式渊源。

二、我国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渊源主要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

(一) 我国法的正式渊源

1. 宪法

效力最高，其他都不得与其相抵触。

修改宪法——全国人大解释宪法——全国人常保障宪法实施——全国人大及人常

2. 法律

第七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法律绝对保留事项】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只能由法律设定

3. 行政法规

(1) 国务院 (2) 具体名称有条例、规定和办法

4. 地方性法规

(1)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

★★(2)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5. 民族自治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民族自治地方(区+州+县)的人大(人常×)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2) 经批准生效：自治区的自治法规——全国人常

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常

6. 经济特区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特别行政区法律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修改，由全国人常解释；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可制适用于该区域的法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8. 规章

(1) 部委规章

第八十条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2) 地方政府规章

第八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

方面的事项。已经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涉及上述事项范围以外的，继续有效。

9. 国际条约、国际惯例

《民法通则》第 142 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二）立法的效力

附：《立法法》相关法条规定：

第八十七条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第八十八条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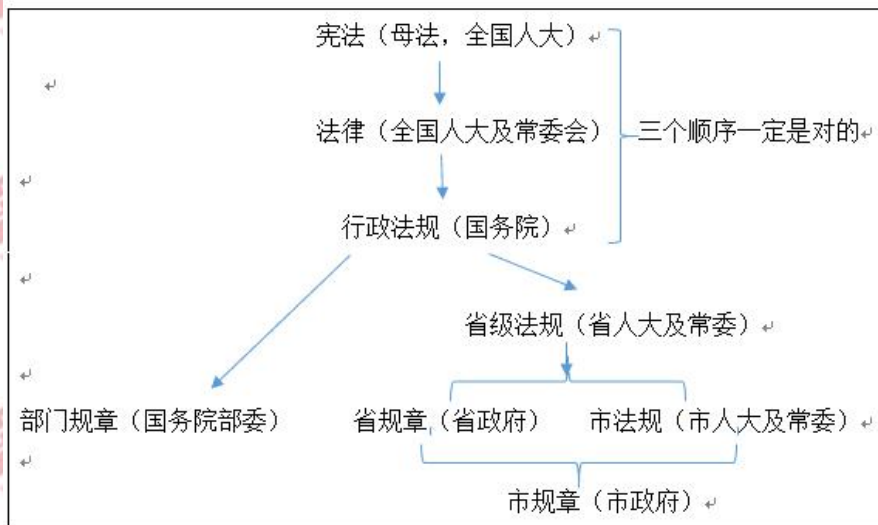
第八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九十条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自治地方适用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规定。

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1. 上下位阶的法

- (1) 中央（上级）优于地方（下级）
- (2) 权力优于行政

2. 同一位阶的法：没有上下之分

（二）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正义标准、理性原则、公共政策、道德信念、社会思潮、习惯、乡规民约、社团规章、权威性法学著作，还有外国法等。

注：判例在英美法系属于法的正式渊源。在当今的大陆法系，判例的重要性虽已经被大家承认，但判例不属于我国法的渊源。

第四节 法律解释

一、含义

是指由一定的国家机关、组织或个人，为适用和遵守法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政策、公平正义观念、法学理论和惯例对现行的法律规范、法律条文的含义、内容、概念、术语以及适用的条件等所做的说明。

二、分类

根据解释主体和解释的效力不同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两种，是否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是区别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的关键。

正式解释

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正式解释有时也称有权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法定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

(1) 立法解释，是立法机关根据立法原意，对法律规范具体条文的含义以及所使用的概念、术语、定义所作的说明。

(2) 司法解释，是司法机关对法律、法规的具体应用问题所做的说明。司法解释的主体是司法机关。

(3) 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对有关法律法规如何具体应用贯彻的问题所作的说明。行政解释的主体是国家行政机关。

第五节 法的效力

一、法的对人效力

1. 属地原则

法律适用于该国管辖地区内的所有人，不论是否是本国公民，都受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本国公民不在本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的约束和保护。

2. 属人原则

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内还是国外，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领域内也不适用。

3. 保护主义原则

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害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该国法律的追究。

4. 折衷主义原则

我国采纳之

二、法的空间效力

法的空间效力，是指法在什么样的空间范围或地域范围有效，即为法的空间效力。通常有四种空间效力范围：

第一，有的法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有的法在一定区域内有效。

第三，有的法具有域外效力，如涉及民事、贸易和婚姻家庭的法律。。

第四，国际法一般适用于缔约国和参加国，但缔约国和参加国声明持有保留态度的条款

除外。

三、法的时间效力

1.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效力终止及有无溯及力。

2. 法的生效时间的表现形式：

- (1) 公布之日起生效；
- (2) 公布后在某一规定的具体时间生效；
- (3) 公布后待一定条件满足后生效。

3. 法的效力终止的表现形式

- (1) 为明示废止，即新法明文规定废止旧法；
- (2) 为默示废止，当旧法未被明示废止而与新法相冲突时，根据“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新法而旧法被自动废止。

4. 法的溯及力

(1) 法的溯及力是指法对于其生效前的未决行为和事件是否适用，如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不适用就不具有溯及力。

(2) 一般以法不溯及既往为原则，但法不溯及既往并非绝对。目前各国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原则，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是新法不认为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新法，也称为“有利追溯原则”。

思考：甲 2015 年 10 月 4 日组织作弊，刑法修正案九 2015 年 11 月 1 日生效，增加了组织作弊类犯罪，甲的行为在 12 月份被发现。问：新法对甲的行为是否有溯及力？该怎样处罚？

2015 年 11 月 1 日《刑九》生效，在死缓变更上作了修改。甲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 2 年，若甲在 2015 年 7 月在死缓期间故意犯罪，2015 年 12 月份被发现，问新法对甲有无溯及力？怎样处罚？

第六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责任

一、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这三个方面。

(一) 法律规则

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和相应法律后果的行为规则。

例：第三十二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1. 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假定条件，是指一个法律规则中关于该法律规则适用情况的部分，包括法在什么地方、什么情况下、对什么人适用以及行为主体的行为条件。

行为模式，是指一个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具体行为的部分，是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行为模式可以分为三种：(1) 可为模式 (2) 应为模式 (3) 勿为模式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则中行为人的行为符合或不符合行为模式的要求时，行为人在法

律上所得到的评价或应承担的后果。法律后果可以分为两种：①合法后果②违法后果

2. 法律规则的分类

(1) 以内容为标准：授权性规则（权）、义务性规则（义务、职责）。

授权性规则：指规定人们可为或可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其他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规则，即规定人们的“可为模式”的规则；是法律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使其享有一定的行为自由。授权性规则又可分为（1）权利性规则（2）职权性规则。

义务性规则：指规定人们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规则，主要为人们设定法律义务。

义务性规则也分为（1）命令性规则（2）禁止性规则

(2) 以对行为规定和限定的程度为标准：任意性规则（自由协商）、强行性规则。

(3)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

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本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在法律条文中规定的绝大多数法律规则属于此种规则。

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某种概括性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

例：我国《选举法》第 44 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法可以制定选举法实施细则，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此规定即属委任性规则。

准用性规则，是指虽然没有直接规定的内容，但是明确指出在这个问题上可以适用其他法律条文或法律文件中某一规定的规则。

例：我国《商业银行法》第 17 条规定，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此规定即属准用性规则。

分类标准	类别		举例
规则的内容规定（主要是行为模式）不同	授权性规则	职权性规则	有……职权
		权利性规则	有权……，享有……的权利；可以……
	义务性规则	命令性规则	有……义务，须得……，要……，应……，必须……
		禁止性规则	禁止……，不准……，不得……，不应当……，严禁……，不要……
规则内容的确定性程度不同	确定性规则		无须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
	委任性规则		由其他机关制定规则
	准用性规则		把规则的内容指向了其他规则，参照……
对人们行为规定和限定的范围或程度不同	强行性规则		内容具有强制性，不容许更改
	任意性规则		允许自行选择、协商确定行为的模式

3. 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关系

①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

② 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

③ 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

④ 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某个要素或若干要素。

【注意】法律条文和法律规则之间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法律规则不一定通过一个法律条文来表述；法律规则也可以通过习惯或者判例等表现出来，在不成文法国家中比较常见。

(二) 法律原则

1. 法律原则的含义以及分类

法律的基础性真理、原理，为法律规则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价值准则。例如：

第四条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以产生基础不同为标准：政策性原则（国家的政策考量）和公理性原则（普适性）。

(2) 以覆盖面不同为标准：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

以内容不同为标准：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分类标准	类别	特征	举例
产生的基础	公理性原则	由法律原理构成，是由法律上之事实推导出来的法律原则	法律平等、诚实信用、无罪推定、罪刑法定
	政策性原则	一个国家或民族出于一定的政策考虑制定的原则，具有时代性、民族性、针对性	四项基本原则、计划生育原则、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等
法律原则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之覆盖面的宽窄和适用范围大小	基本原则	整个法律体系或某一法律部门所适用的、体现法的基本价值的原则	宪法中的各种原则
	具体原则	适用某一法律部门中特定情形的原则	英美契约法中的要约原则和承诺原则
法律原则涉及的内容和问题不同	实体性原则	涉及实体问题的原则	民法、刑法等实体法中的原则
	程序性原则	涉及程序法问题的原则	“一事不再理”；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无罪推定

2.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法律规则	法律原则
内容	一般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其内容明确而又具体，法律规则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目的是防止或削弱法律适用上的“自由裁量”	法律原则着眼点不仅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他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的、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为法官的自由裁量留下了一定的余地
适用范围	法律规则由于内容具体明确，它们只适用于某一类行为	对人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他们是对从社会生活或社会关系中概括出来的某一类行为、某一法律部门甚至全部法律体系均通用的价值准则，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宽广
适用方式	以“全有或全无”的方式适用于个案当中，要么适用，要么不适用。	不以全有或全无之方式应用于个案，不同的法律原则具有不同的强度，而这些不同强度的原则甚至冲突的原则可能存在于一部法律之中。

3. 法律原则适用的条件

① “穷尽规则” “穷尽法律规则，方得适用法律原则。”

② “实现个案正义” “法律原则不得径行适用，除非旨在实现个案正义。”（假如适用法律规则可能导致个案的极端不公正的后果）

③ “更强理由” “若无更强理由，不适用法律原则。”

（三）法律概念

对各种有关法律事物、状态、行为进行概括而形成的术语。法律概念发挥作用需要依附于法律规则或法律原则。

例如：**【正当防卫】**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契约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法律责任方式可以分为补偿性方式和制裁性方式。

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经济法责任、刑事责任、违宪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

三、法的价值

（一）概念

法对个人、社会的积极意义，即法的存在、作用、变化对主体需要的满足及满足的程度。

（二）内容：

自由——最高价值，自由是有限度的

正义——衡量法律是善还是恶

秩序——基础价值，是其他价值的基础

效率——价值目标（迟到的正义非正义）

（三）价值冲突的解决原则

1. 价值位阶原则——轻重缓急自由>正义>秩序>效率

前提：不同位阶的价值

辛普森杀妻案，因证据不足，无罪释放；疑罪从无——自由>正义

闯红灯要罚款——秩序>效率

2. 个案平衡原则——兼顾中庸

前提：同一位阶。在特定案件中，考虑到主体之间的特定情形与需求，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尽量使结果做到公平正义

遗产分配时，对弱者的照顾

3. 比例原则——不得逾越目的所必要的程度

（手段与目的）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必须要侵犯其他价值时，应当选择侵害最小的手段

紧急避险*《刑法》第21条：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采取的紧急避险行为造成损害的，不负刑事责任。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法治

（一）概念

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治国理论、制度体系和运行状态。其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对法外特权。

（二）特征

1. 从宏观上看：一种治国理论，与人治、德治相对应。
2. 从静态上看：一种制度体系，强调建立完善、协调的法制体系，国家生活的主要方面纳入法律规范之内。
3. 从动态上看：一种运行状态，贯穿于立法、守法、执法、司法、法律监督的全过程，强调宪法和法律至上。

*依法治国：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依法治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与发展目标。
2. 执法为民——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在法治上的必然反映。
3. 公平正义——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
4. 服务大局——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由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所决定的。
5. 党的领导——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和强大推动力量。

*五个方面是相辅相成、不可分割的整体，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第七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概念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所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1. 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建立的前提。
2. 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可由法律规范来调整。

二、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1. 主体：是指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在法律关系中一定权利的享有者和一定义务的承担者。

- (1) 范围：一般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国家。
- (2) 法律关系主体需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①权利能力，是指能够参与一定的法律关系，依法享有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资格。

②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

2. 内容：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核心要素。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 从结构上看，权利与义务紧密联系、不可分割，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

(2) 从数量上看，权利与义务的总量是相等的。

(3) 从产生和发展上看，权利与义务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

(4) 从价值上看，一般而言，在等级特权社会往往强调义务本位，权利处于次要的地位；而在民主法治社会则为权利本位，权利是第一性的，义务是第二性的，义务设定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权利的实现。

3. 客体：指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指向的对象。

法律关系客体的种类有以下几类：物、人身、行为、智力成果（精神产品）。

三、法律事实

1. 法律事实是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和现象。它是法律关系得以产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是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的中介。

2. 法律事实的分类

依据是否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可将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类：

(1) 法律事件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如地震、火山喷发、生老病死等。

(2) 法律行为是由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可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人的行为。

第二章 宪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宪法基本理论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 概念：集中体现统治阶级建立民主国家的意志和利益，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调整国家根本社会关系，确认和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

(1) 最高法律效力：（不抵触、必遵守、无特权）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2) 根本制度、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根本任务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

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宪法的特征

(1)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

①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②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

③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

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谁有权提出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常委会和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宪法规定由全国人大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二、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2. 基本人权原则

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3. 法治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 权力制约原则（我国：民主集中制；西方：分权制衡）

（1）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表现为监督原则。

（2）分权制衡原则是由法国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完成的。1787年的美国宪法就是按照典型的分权制衡原则确立了国家的政权体制。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则称：“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3）社会主义国家的监督原则是由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政权巴黎公社所首创。权力机关的组成成员由选民民主选举产生，并对选民负责，受选民监督。在我国表现为民主集中制。

三、宪法的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1）提出者：英国学者J·蒲莱士

（2）分类标准：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3）定义：

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法律文件上既明确表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指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的最显著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未被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1）提出者：英国学者J·蒲莱士

（2）分类的标准：法律效力以及其制定修改的程序。

（3）定义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

【注意】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

（1）分类的标准：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

（2）定义

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者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如1814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法、1848年意大利萨丁尼亚王亚尔培颁布的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

协定宪法是由君主与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如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法国1830年宪法。

四、宪法的渊源与结构

（一）宪法的渊源

1. 宪法典

2. 宪法性法律

3. 宪法惯例

4. 宪法判例

5. 国际条约

宪法判例不是我国宪法的渊源

(二) 宪法典的结构

宪法典的结构	序言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有序言。大致包括制宪的宗旨、目的和指导思想、国家的基本任务和奋斗目标。
	正文	正文的基本内容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①国家和社会生活诸方面的基本原则；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③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
	附则	宪法的附则是指宪法对于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款。附则是宪法的一部分，其法律效力与一般条文相同，并具有特定性和临时性的特点。（我国宪法无附则）

五、宪法的发展历史

1. “四个第一”

- (1) 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87 年美国宪法。
- (2) 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法国宪法。
- (3) 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1918 年苏俄宪法。
- (4) 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1954 年宪法
- (5) 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英国 1215 年《自由大宪章》

2.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 (1) 旧中国宪法：两部宪法性文件。
 - ①1908 年的《钦定宪法大纲》是中国历史上的第一个宪法性文件。
 - ②《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它是中国历史上惟一的一部资产阶级共和国性质的宪法性文件。
- (2) 我国“四部”宪法：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1978 年宪法、1982 年宪法（现行宪法）。
- (3) 对现行宪法的“四次”修改：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形式——宪法修正案。

★四次宪法修正案

年份	内容
1988 年	第 1 修正案：私营经济是补充，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管理
	第 2 修正案：允许出租、转让土地的使用权
1993 年	第 3 修正案：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改革开放，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国家
	第 7 修正案：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第 11 修正案：县级人大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
1999 年	第 12 修正案：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
	第 13 修正案：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 16 修正案：非公有制经济是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004 年	第 18 修正案：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第 19 修正案：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建设者”
	第 20 修正案：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或征用土地并给与补偿

第 21 修正案：国家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非公有制经济进行鼓励、支持、引导、监督、管理
第 22 修正案：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或征用公民私有财产并给与补偿
第 23 修正案：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 24 修正案：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第 25 修正案：全国人大中增加特别行政区选出的人大代表
第 26 修正案：“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第 27 修正案：“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第 28 修正案：国家主席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第 29 修正案：“戒严”改为“紧急状态”
第 30 修正案：乡级人大任期从三年改为五年
第 31 修正案：增加国歌

第二节 国家制度

一、国体

(1) 概念

国体也被称之为国家性质。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即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民主专政就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

(2) 区分点

①公民：法律概念，包括全体社会成员，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

②人民：政治概念，不包括全体社会成员，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和敌对分子不属于人民。

③人民的敌人包括：境内外敌对势力和犯罪分子。境内外敌对势力是指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国际恐怖主义势力。

(3) 主要特色

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参政党。

合作的前提：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根本保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八个民主党派：民革（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民盟（中国民主同盟）、民建（中国民主建国会）、民进（中国民主促进会）、农工（中国农工民主党）、致工（中国致公党）、九三（九三学社）、台盟（台湾民主自治同盟）

②爱国统一战线

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政治联盟。

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二、政体

1. 政体又称政权组织形式，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者采取何种原则和方式去组织政权机关的制度。
2.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3.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是我国的政体。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基本形式。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普遍性原则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①中国公民②年满十八周岁③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不能行使选举权的三种情况	①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②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而不列入选民名单 ③因犯违反国家安全罪或其它严重刑事犯罪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平等原则	含义	一人一地一票
		反特权：不承认也不允许任何选民因民族、职业、财产状况、家庭出身、居住情况的不同而在选举中享有特权
	更加着眼于实质上的平等	①同票同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 ②都有代表：各地、各民族、各方面
直接和间接选举并用原则	间选：市级以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直选：县乡两级 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秘密投票原则	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同意、不同意、弃权、另选他人 对于少数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人，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	

代表候选人的产生：由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或联合推荐；本选区选民10人以上联名推荐。

四、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民族关系

(1) 我国各民族的人口分布呈现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特点。西南和西北是少数民族分布较为集中的两个区域。中国民族成分最多的是云南省，有25个民族。

少数民族占全部人口的8.49%。壮族是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人口在1000万人以上的少数民族有壮族、回族、满族和维吾尔族（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2) 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3) 我国处理民族关系的基本原则：民族平等、民族团结、各民族共同繁荣。

民族平等	是中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根本原则，也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内容
民族团结	是中国民族政策的基石。实行民族平等是中国的宪法原则
共同繁荣	是中国民族政策的根本立场

三个离不开：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

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
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

(二) 自治机关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重要内容。民族区域自治必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民族自治地方的名称排序：除特殊情况外，按地方名称、民族名称、行政地位的顺序组成。



- ①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是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结合
- ②自治地方：自治区、州、县。注意：民族乡不是自治地方。
- ③自治机关：自治区、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包含人大常委会。
- ④自治地方的法院、检察院不是自治机关。

(三)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1.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族特色

- ①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②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有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

2.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 (1) 民族立法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2) 少数民族干部任用优先权
- (3) 变通执行权
- (4) 财政经济自主权
- (5) 文化、语言文字自主权
- (6) 组织公安部队权

五、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 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宪法》第 31 条）

(二) 中央管理的特别行政区的事务

- 1. 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 2. 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 3. 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
- 4. 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控制的危及国家统一或安全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

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5. 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 制定、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 基本法的制定权、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三) 特别行政区享有的高度自治权

1. 行政管理权

2. 立法权

(1) 除了有关外交、国防和其它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特别行政区不能自行制定外，其余所有民事的、刑事的、商事的和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都可以制定。

(2) 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3. 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4. 其他

六、政党制度

1. 基本政治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1) 执政党与参政党，是亲密战友；

(2) 合作的首要前提和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四项基本原则；

(3) 基本方针：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4) 均以宪法和法律为根本活动准则。

2. 政治协商会议

(1) 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的最主要的政治内容和组织形式。

(2) 政协性质：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组织，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

【爱国统一战线】包括全体社会主义事业的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

政协职能：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的职能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

平等权	公民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不合理的差别对待，要求国家法律给予权利同等的保护。司法、守法平等，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
政治权利和自由	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基本的政治权利） ②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
监督权和取得赔偿权	监督权批评和建议权，申诉、控告、检举权，但不得诬告陷害。 获得赔偿的权利
宗教信仰自由	信不信、信哪个、什么时候信，不得强制、歧视。

	<p>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p> <p>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p> <p>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p>
人身自由	<p>肉体不受非法侵犯，即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p>
	<p>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p>
	<p>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非法侵入</p>
	<p>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p> <p>例外：（国家安全+刑事犯罪）+公、检</p>
社会经济权利	<p>1. 财产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p> <p>【宪法第十二条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p>
	<p>2. 劳动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p> <p>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p>
	<p>3. 休息权。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p> <p>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p>
	<p>4. 获得物质帮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p>
文化教育权利	<p>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p>
	<p>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p>
其它特殊规定	<p>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p> <p>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p> <p>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p>

二、公民的基本义务

1. 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4. 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5. 依法纳税
6. 其他基本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等。

第四节 国家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乡级	人大 政府
县市省级	人大 政府 法院 检察院
中央级	人大 政府 法院 检察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军委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是全国最高的权力机关、立法机关。
组成和任期	<p>(1) 全国人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和军队代表组成。我国目前采取的是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军队)相结合,而以地域代表制为主的代表制。</p> <p>(2) 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总数不超过 3000 名,每一少数民族都应有自己的代表,人口特别少的少数民族至少应有一名代表。(3) 全国人大每届任期为 5 年。</p> <p>(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p>
职权	修改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决定国务院总理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选举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应当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会议制度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
工作程序	全国人大通过法律案以及其他议案,选举和罢免国家领导人都要经过以下四个阶段:(1) 提出议案。(2) 审议议案。(3) 表决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4) 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加以公布;选举结果及重要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以公告公布或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形式公布。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的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与全国人大是隶属关系。
组成和任期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由委员长、副委员长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他们都由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出人选,常委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

	<p>检察机关的职务。自十届全国人大起，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增设了若干专职委员</p> <p>(2) 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任期与全国人大相同，即 5 年。委员长、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p>
职权	解释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解释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
	监督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部长、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人选。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任免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并且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
	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他专门衔级制度。
	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
	决定特赦。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国家主席

性质和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内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当选条件：中国公民；须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年满 45 周岁。	
任期	5 年，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	
职权	根据决定	1. 公布法律
		2. 派出或召回驻外全权代表
		3. 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4. 对国家有重大功勋的人或单位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5. 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和央行行长。
		6. 发布动员令
		7. 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8. 发布特赦令
	自己行使	1. 提名国务院总理人选
		2. 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职位补缺	1. 主席缺位时，由副主席继任。	
	2. 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	
	3. 主席、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在补选之前，暂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代理主席职位。	

四、国务院

性质和地位	国务院是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国务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组成和任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它的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会议制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国务院全体成员组成。 每两个月召开一次 常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国务院常务会议。 每周召开一次。
领导体制	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职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规制定权。根据宪法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行政决定和命令。 提案权。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行政区域划分权。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批准自治州、县、自治

	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4. 紧急状态决定权。是指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国务院的各部、各委员会	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掌管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对国务院负责，接受国务院的监督。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由国务院总理提名，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其他人员由国务院任免。
	各部、各委员会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总结：我国行政区划设立、变更的决定机关

	权限
全国人大	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设置
国务院	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省级人民政府	决定乡、民族乡、镇的建置和区域划分
	根据国务院的授权审批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限的变更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国务院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性质和地位	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组成和任期	1.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 2. 中央军委的每届任期为5年。（宪法没有对军委主席连续任职问题作出规定。）
责任制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由主席向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

六、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1. 人民法院

性质和地位	人民法院是我国的审判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包括：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包括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海事法院、森林法院等。 【海事法院只设一级，设立在广州、上海、武汉、天津、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海口和北海等港口城市，其建制相当于地方的中级人民法院。】
领导体制	监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审级制度	四级两审终审制

2. 人民检察院

性质和地位	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
组织体系	全国设立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包括军事检察院、铁路运输检察院等。
领导体制	双重从属制：1.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2.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负责。

★总结：

中央国家机关	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的领导人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
2. 派出机关

派出机关	设立主体	批准主体
行政公署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
区公所	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省级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	上一级人民政府

八、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1. 性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并非一级政府。是在农村或城市，由居民以居民区为纽带建立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自治组织。

2. 与政府的关系：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与政府不是上下级，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政府机关给予村民委员会、居委会工作上的指导、支持和帮助，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委会、居委会协助政府部门开展工作。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刑法概述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其阶级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应当负刑事责任，给予犯罪人何种刑事处罚的法律。

一、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1.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

成文的罪刑法定：排斥习惯法。

事前的罪刑法定：禁止事后法。

严格的罪刑法定：禁止类推解释。

确定的罪刑法定：禁止绝对不定刑。

命题：没有刑法就没有犯罪，没有犯罪就没有刑法

2. 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3.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第五条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罪刑相称、罚当其罪。

二、刑法的效力范围

(一) 刑法的空间效力

1. 属地管辖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领域：领陆、领水和领空及悬挂国旗的船舶、航空器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问题，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不适用我国刑法。

(3) “沾边就管”——“地”：行为地+结果地

行为地：行为实行地+预备地

共同犯罪中，一人适用，全部适用

未遂犯：行为地与行为人希望结果发生之地、可能发生结果之地，均为犯罪地。

2. 属人管辖

根据刑法第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我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我国刑法规定之罪的，原则上适用我国刑法，但是按照我国刑法规定的最高刑为3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3. 保护管辖

根据我国刑法第8条的规定，以保护管辖原则为根据适用我国刑法的，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所犯之罪必须侵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的利益；

(2) 所犯之罪按我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

(3) 所犯之罪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受处罚。

4. 普遍管辖原则

《刑法》第九条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例如：侵略罪、战争罪、贩卖人口罪、劫持航空器、海盗罪；毒品犯罪等

【现代大多数国家的刑法都不是采用单一的、绝对的空间效力原则，往往是以属地管辖原则为主，兼采其他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二) 刑法的时间效力

1.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有溯及力，否则就是没有溯及力。

2. 我国刑法第12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

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对第十二条的理解】

(1) 行为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行为时的法律，即不追究刑事责任。

(2) 行为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而现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现行刑法，即不追究刑事责任。

(3) 行为时的法律与现行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按照现行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行为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现行刑法的处刑比行为时的法律处刑轻，则应当适用现行刑法。

(4) 现行刑法施行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三) 刑法的解释

1. 立法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

立法解释的效力高于司法解释；立法解释的效力等同于法律，但立法解释不是法律本身；立法解释不是刑法的渊源；立法解释不能把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解释为犯罪。

2. 司法解释：最高法、最高检。

3. 学理解释

第二节 犯罪论

一、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一) 犯罪的概念：指触犯刑律、具有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二) 犯罪的特征

1. 刑事违法性

刑事违法性指触犯刑律，即某一个人的行为符合刑法分则所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

2.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

是指犯罪行为必须是严重危害我国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以及体现这些社会关系的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

3. 应受刑罚惩罚性。

是犯罪的重要特征，它表明国家对于具有刑事违法性和法益侵害性的行为的刑罚惩罚。犯罪是适用刑罚的前提，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如果一个行为不应受刑罚惩罚，也就意味着它不是犯罪。

二、犯罪构成

任何一种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具备四个方面的构成要件，即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

(一) 犯罪主体

1. 自然人犯罪

(1) 刑事责任年龄

①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人

②相对负刑事责任年龄——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应当负刑事责任。（8 种行为而非 8 种罪名）

③完全责任年龄——已满 16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④其他规定

A. 刑法规定，对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B. 审判的时候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死亡的除外。

C. 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故意犯罪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过失犯罪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 精神病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①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

②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③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④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2. 单位犯罪

(1) 单位犯罪概述

单位犯罪是指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为本单位或本单位全体成员谋取非法利益，经单位集体研究或者由负责人决定，由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具体实施的犯罪。

(2) 单位犯罪主体的认定

单位犯罪的主体，必须是依法成立并有合法经营、管理范围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3) 以自然人犯罪论处：

①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犯罪的

②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犯罪论处。

③个人盗用单位名义实施犯罪，违法所得由实施犯罪的个人私分的，不属于单位犯罪，应依照刑法有关自然人犯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④没有取得法人资格的独资、私营等企业实施犯罪的。

(4) 单位犯罪的处罚

①双罚制：两罚制，即同时处罚犯罪的单位和该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我国采取双罚制——刑法第 31 条规定：单位犯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本法分则和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②单罚制：只处罚自然人而不处罚单位

(二) 犯罪主观方面

1. 故意

犯罪故意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状态。

(1) 直接故意：明知并且希望

①认识因素：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可能或必然）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②意志因素：所谓希望危害结果的发生，表现为行为人对犯罪结果的积极追求，把它作为自己行为的直接目的，并采取行动努力达到这一目的。

(2) 间接故意：明知并且放任

①认识因素：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发生的心理态度。

②意志因素：所谓放任，则是容认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对危害社会结果的发生，既不积极追求也不设法避免。犯罪结果是否发生均不违背其本意，行为人在意志上接受犯罪结果发生的可能性。

2. 过失

犯罪过失，是指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在这种结果的一种心理态度。

疏忽大意的过失，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

①认识因素：行为人对于自己行为可能造成的犯罪结果没有预见（认识）。

②意志因素：行为人不希望犯罪结果的发生；本来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由于疏忽大意所致未预见而导致犯罪结果的发生。

过于自信的过失，已经预见到，但轻信能够避免。

①认识因素：行为人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犯罪结果。

②意志因素：行为人不希望犯罪结果的发生，只是行为人轻信自己能够避免结果的发生。

3. 无罪过事件：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不可抗力是由于行为人不能依自己的意志支配自己的行为，意外事件是因为行为人主观上根本不能认识到损害结果会发生。

(三) 犯罪客体

1.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或者说是刑法所保护的各种权益。

2. 区别于犯罪对象，犯罪对象是指犯罪行为所直接作用的人或物。

(四)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又称犯罪客观要件，是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侵害的客观外在事实特征。犯罪客观方面主要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犯罪的时间、地点、方法。其中危害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研究的核心。

1. 危害行为

危害行为是犯罪客观方面的必备要素，是人在其意志支配下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身体动静。

(1) 关于危害行为的特征，可以概括为有体性、有意性、危害性三个方面。

①有体性，人的身体的举动。将“思想犯罪”排除在外；

②有意性，意识支配

③危害性，在客观上侵犯法益的行为。排除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迷信犯。

(2) 危害行为的分类

①作为，是指行为人以积极的身体活动实施刑法所禁止的危害行为。不应为而为

②不作为，是指行为人在能够履行自己应尽义务的情况下不履行该义务。应为而不为

(3) 不作为犯罪成立条件：

①有义务

成立不作为犯罪所要求的特定义务来源有：

A 法律明文规定的义务；B 职务上、业务上要求履行的义务；C 行为人先行行为使法律所保护的某种利益处于危险状态时所引起的负有防止危害结果发生的义务

②有作为的可能

③结果回避可能性

④作为和不作为具有相当性

2. 危害结果

3.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引起与被引起的关系

4. 行为的时间、地点与方法

三、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一) 犯罪停止形态的种类

1. 犯罪预备

(1) 概念

是指直接故意犯罪的行为人为了实施某种能够引起预定危害结果的犯罪实行行为，准备犯罪工具，制造犯罪条件的状态。

(2) 特征

①主观上是为了实施犯罪

②客观上已经实施犯罪的预备行为，即准备工具和制造条件

③未能着手实施犯罪

2. 犯罪未遂

(1) 概念

是指已经着手实施犯罪，由于行为人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没有得逞所呈现的犯罪停止形态。

(2) 特征

①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犯罪未遂与犯罪预备的区别就在于是否已着手实行犯罪)

②犯罪没有得逞。(是区分犯罪未遂和犯罪既遂的重要标志)

③犯罪没有得逞是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是犯罪未遂区别于犯罪终止的基本标志)

3. 犯罪中止

(1) 概念

在犯罪过程中，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的形态。(能达

目的而不欲)

(2) 犯罪中止的特征

①中止的时间性：必须发生在犯罪过程中。

②中止的自动性：行为人自动放弃犯罪或者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

③中止的有效性：必须没有发生行为人原本追求的犯罪结果。

中止的有效性包括两种情况：

A 在犯罪未实行终了的情况下，自动放弃犯罪的行为；

B 在犯罪实行终了而犯罪结果尚未发生的情况下，积极地采取措施以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

4. 犯罪既遂

犯罪的既遂是指行为人所实施的行为已经具备了刑法分则对某一具体犯罪所规定的全部构成要件。

四、违法阻却事由——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 正当防卫

1. 正当防卫的概念

正当防卫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

2. 正当防卫的条件

起因条件：现实的不法侵害。具有客观违法性。

时间条件：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主观条件：具有防卫的意图。保护非法利益、防卫挑拨、相互斗殴等不具有防卫意识。

对象条件：针对不法侵害人本人。

限度条件：没有超过必要的限度，防卫行为和侵害行为必须基本相适应。对合法行为不允许进行正当防卫。

注意：“假想防卫”是指行为人由于主观认识上的错误，误认为有不法侵害的存在，实施防卫行为结果造成损害的行为。

对于假想防卫，应当根据认识错误的原理予以处理，有过失的以过失论，无过失的以意外事件论。

3.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防卫行为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属于防卫过当。

刑法第 20 条第 2 款规定，“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4. 无过当防卫（特殊防卫权）

刑法 20 条 3 款“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二) 紧急避险

1. 紧急避险的概念

根据刑法第 21 条的规定，紧急避险，是指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发生的危险，不得已给另一较小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2. 紧急避险的条件

紧急避险是通过损害一种合法权益保护另一合法权益，这与正当防卫通过损害不法侵害人的利益来保护合法权益具有原则区别，故紧急避险的条件比正当防卫的条件更为严格。

(1) 起因条件：合法权益面临现实危险

(2) 时间条件：危险正在发生，迫在眉睫

- (3) 对象条件：无辜第三者的权益
- (4) 主观条件：具有避险意图
- (5) 限度条件：损害的利益应当小于所保全的利益，生命权大于健康权，健康权大于财产权，财产权之间可以进行价值比较。
- (6) 特殊情况：紧急避险不适用于职务上、业务上负有特定责任的人，即对正在发生的危险负有特定职责的人，不能为了使自己避免这种危险而采取紧急避险的行为。

3. 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成立避险过当。

对于避险过当的，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正当防卫	紧急避险
危险来源不同	人的不法侵害；人利用动物	人的不法侵害、自然灾害、动物侵袭
主体要求不同	任何人	排除有特定身份的人
损害程度限度	大于或等于	小于
实施对象不同	不法侵害人	无辜第三者

第三节 共同犯罪

一、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不属共同犯罪的情形：

- (1) 共同过失犯罪
- (2) 一方故意一方过失
- (3) 事前无通谋的事后帮助行为
- (4) 超出共同故意之外的犯罪，不成立共犯。
- (5) 同时犯：二人以上没有共谋，同时针对同一对象实施相同的侵害行为。

【注意】共犯原则的例外

交通肇事后，单位主管人员、机动车辆所有人、承包人或者乘车人指使肇事人逃逸，致使被害人因得不到救助而死亡的，以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论处。

二、共同犯罪分类

1. 构成犯罪的人数：任意与必要

- (1) 任意共犯：一个犯罪行为既可以由一人单独实施，也可以由二人以上实施。
- (2) 必要共犯：一个犯罪行为必须由二人以上才能实施的。如重婚罪、贿赂罪中的行贿与受贿。

2. 有无分工：复杂与简单

- (1) 复杂共犯：有的共犯人是实行犯，有的是教唆犯、有的是帮助犯。
- (2) 简单共犯：所有的共犯人都都是实行犯。

规则：部分实行全部责任：在共同犯罪中，一人的犯罪着手、所有人的犯罪都着手；一人的行为既遂，所有人的行为都既遂。对一人导致的结果，所有人都要负责任。

3. 有无意思联络：事前通谋的共犯、事前无通谋的共犯（承继共犯）

- (1) 承继的共犯：承继的实行犯。如，甲抢劫乙，在和乙厮打的过程中，乙的钱包掉出来，路过的丙帮甲捡起钱包，和甲一起逃走。
- (2) 承继的帮助犯。如，甲为抢劫财物在某昏暗场所将乙打昏。甲的朋友丙正好经过此地，丙得知真相后应甲的要求提供照明，使甲顺利地将乙的钱包拿走。

①后行为人对先前行为导致的加重结果不负责任。

如，甲为劫财将乙打成重伤，乙拼死反抗。丙路过，帮甲掏出乙随身财物。

②加重结果是后行为人参与进来之后，后面的行为导致的，先行行为人和后行为人对加重结果都要负责。（部分实行全部责任）

③先行行为人先前实施了一个暴力行为，后行为人参与进来之后又实施了一个暴力行为，但只有一个致命伤，查不清楚是谁导致的，先行行为人对加重结果负责任，后行为人对加重结果不负责任。

4. 有无组织形式：一般与特殊

(1) 一般共犯：没有严格的组织形式

(2) 特殊共犯：集团共同犯罪

①恐怖活动组织罪

②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三)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处罚

1. 分类

我国刑法对于共同犯罪人进行了四种分类：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

(1) 按所起作用的大小分为：主犯、从犯、胁从犯。

(2) 按分工分为：实行犯（可能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可能是主犯、从犯、胁从犯）、帮助犯（不能是主犯）。

主犯：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

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胁从犯：被胁迫参加犯罪的。

教唆犯：以利诱、怂恿或其他方法故意唆使他人犯罪的。

2. 处罚

(1) 主犯

命题 1：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是主犯。（正确）

命题 2：所有的首要分子都是主犯。（错误）

结论：首要分子≠主犯；主犯≠首要分子

①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处罚：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对犯罪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负责任。

A. 凡是在犯罪集团总体、概括故意支配下实施的行为，首要分子全部要负责任。

B. 超出犯罪集团总体、概括故意支配的行为，首要分子不负责任，由实施者承担责任。

②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犯罪分子

处罚：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2) 从犯

处罚：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3) 帮助犯

“帮助”：物理、精神、心理；事先、事中；作为，不作为。

如①乙在撬他人保险箱时口干舌燥，甲递给乙一瓶矿泉水，使乙得以继续撬保险箱，甲构成帮助犯。

②出租车司机甲明确得知乘客乙要前往附近某地杀人，仍将其运往目的地，甲构成帮助犯。

③商店老板甲看到大街上乙丙在打架，乙突然进到商店要求买把菜刀。甲明知乙拿菜刀要行凶仍卖给乙，乙果然拿刀将丙砍成重伤，甲构成帮助犯。

④甲、乙、丙组成盗窃团伙，租住在出租屋，每天到附近饭馆吃饭。饭馆老板丁明知他们吃完饭要外出盗窃仍给他们提供服务。丁不构成帮助犯。

(4) 胁从犯

处罚：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被胁迫参加犯罪的人并非完全丧失意志自由，尚有选择的自由。否则，要么不成立犯罪，要么属于紧急避险。

如，甲持枪劫持出租车司机乙，令乙将其送往某银行实施抢劫，由于乙完全丧失意志自由，乙不构成犯罪。

民航飞机在飞行中突遭武装歹徒劫持，机长丙为避免机毁人亡，不得已将飞机开往歹徒指定地点。丙的行为是紧急避险。

(5) 教唆犯

处罚：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处罚。

只有被教唆者、被帮助者实施了值得处罚的实行行为或者是预备行为，教唆行为、帮助行为才构成犯罪。

例如：

①甲教唆乙犯罪，乙拒绝甲的教唆。甲、乙无罪。

②甲教唆乙犯罪，乙听了教唆，但什么都没做。甲、乙无罪。

③甲教唆乙犯罪，乙实施了犯罪的实行行为。（既遂；未遂、中止）甲构成教唆犯的既遂；未遂。

④甲教唆乙盗窃，乙实施了抢劫。甲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乙构成抢劫罪。甲、乙在盗窃罪的范围内成立共犯。

⑤甲教唆乙抢劫，乙只实施了盗窃。甲构成盗窃罪的教唆犯，乙构成盗窃罪。甲、乙成立盗窃罪的共犯。

⑥甲教唆乙盗窃，乙实施了强奸。甲无罪。

教唆犯的处罚原则

(一) 对教唆犯，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起主要作用的，认定为主犯；起次要作用，认定为从犯。

(二) 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

(三) 被教唆的人没有犯被教唆的既遂罪，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教唆未遂）

注意：如果被教唆者没有听教唆；或者听了没做；或者做的行为不值得处罚；或者做的行为跟教唆的行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教唆者不成立犯罪。

对于教唆未遂的，适用该款后，不再适用未遂犯的处罚规定。

第四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一) 累犯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

1. 一般累犯

(1) 前罪与后罪都必须故意犯罪。

(2) 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后罪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 后罪发生的时间，必须在前罪所判处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对于被假释的犯罪人。应从假释期满之日起计算。刑罚执行完毕是指主刑执行完毕。附加刑是否执行完毕不影响累犯的成立。

(4)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2. 特别累犯

(1)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三种罪的一种。

(2) 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三类罪，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的累犯。

(3) 犯前后两罪均年满 18 周岁

甲犯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情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5 年。刑罚执行完毕之后第 6 年又犯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在执行 2 年以后对其进行假释。是否正确？正确！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属于渎职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属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 对累犯的处罚

(1) 《刑法》第 65 条规定，对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的除外。”

(2) 对于累犯不能缓刑和假释。

(二) 自首

1. 一般自首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一般自首的成立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属于投案情形：

① 可以向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

② 犯罪人因病、因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电话投案的，也应视为投案。

③ 在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待自己的罪行的，也应认为是自动投案。

④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应视为自动投案。

⑤ 公安、检察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同样视为自动投案。

⑥ “自动投案”不要求出于特定动机与目的。

(2) 不属于自动投案常见情形：

① 犯罪嫌疑人先投案交待罪行后，又潜逃的。

② 以不署名或者化名将非法所得寄给办案机关或者报社、杂志社的。

③ 犯罪后被群众扭送归案的。

④ 被公安机关逮捕归案的。

⑤ 在追捕过程中走投无路当场被捕的。

⑥ 经司法机关传讯、采用强制措施被动归案的

(3) 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交代自己所犯的全部罪行。

① 如实交待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如实供述数罪中部分犯罪成立自首。

②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否则，不能认定为自首。

③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④ 犯罪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为自己进行辩护，提出上诉，或者更正、补

充某些事实的，不退还赃物的，原则上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2. 特别自首

(1) 特别自首的主体必须是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2) 必须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 自首的法律后果

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4. 自首与坦白的区别

(1) 自动投案与被动归案。

(2) 关键区别在于是否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

(3) 处罚不同

坦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 立功

1. 一般立功

(1) 犯罪后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

(2) 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

(3) 其他立功表现：阻止他人犯罪活动；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阻止其他犯罪人的逃跑等等。

(4) 立功必须是犯罪分子本人实施的行为，其亲属实施上述行为的，不成立立功。

2. 重大立功

(1) 犯罪分子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

3. 法律后果

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四) 缓刑

缓刑是对原判刑罚附条件地不予执行的一种刑罚制度。

1. 缓刑的构成要件是：

(1) 犯罪分子被判处的刑罚是拘役或者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犯罪分子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3) 犯罪分子不是累犯和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2.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3. 缓刑的撤销，是指由于犯罪人在缓刑考验期内，没有遵守法定条件，而将原判决宣告的缓刑予以撤销，使犯罪人执行原判刑罚。

(五) 减刑

1. 减刑

指对于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的，适当减轻原判刑罚的制度。

2. 适用条件

(1) 只能对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人减刑。

(2) 犯罪人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重大立功表现。

3. 减刑的限度和幅度

(1) 减刑以后实际执行的刑期，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原判刑期的 $1/2$ 。

(2) 判处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13 年。

(3) 死刑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5 年，缓期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 25 年有期徒刑的，不能少于 20 年。

(4) 限制减刑：对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对其限制减刑。

(六) 假释

1. 假释是指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部分犯罪人，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附条件地予以提前释放的制度。

2. 减刑的条件

(1)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执行原判刑期二分之一以上，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实际执行十三年以上。

(2) 如果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

(3) 如果有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可以不受上述执行刑期的限制。

3. 不得假释

对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不得假释。

对假释的犯罪分子，在假释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总结】刑法规定管制、缓刑、假释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七) 追诉时效

1. 追诉时效，是刑法规定的。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有效期限；在此期限内，司法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人的刑事责任；超过了此期限，司法机关就不能再追究刑事责任。

2. 追诉时效的期限

(1)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

(2) 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

(3) 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经过十五年；

(4)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3. 追诉时效的计算

(1) 一般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一般犯罪的追诉期限从犯罪之日起计算。

(2) 连续或继续犯罪追诉期限的计算：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3) 追诉时效的延长

①刑法第 88 条第 1 款规定：“在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②刑法第 88 条第 2 款规定：“被害人在追诉期限内提出控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4) 追诉时效的中断

刑法第 89 条第 2 款规定：“在追诉期限以内又犯罪的，前罪追诉的期限从犯后罪之日起计算。”

补充：根据我国的相关法律，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一般有如下几种：

①时效免责，即超过法定时效后不再承担法律责任。

②不诉免责，法律规定“告诉了才处理”的案件，只要当事人不起诉，即可免责。

③自守立功免责，犯罪后有自守立功表现的，依法可免除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④补救免责，即对那些实施了违法行为造成一定损害，但在国家专门机关归责之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人，免除部分或全部法律责任。

(5) 协议免责，指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协商达成全部或部分免责的协议，只有民事责任可适用协议免责。

(八) 数罪并罚

1. 数罪并罚概念和特征

数罪并罚就是对一人所犯数罪的合并处罚。数罪并罚具有以下特征：

(1) 一人犯数罪。

(2) 数罪发生在法定期间以内，没有超出追诉时效期间。

(3) 对数罪分别定罪量刑后，根据法定原则与方法，决定执行的刑罚。

2. 数罪并罚的原则

(1) 吸收原则：重罪吸收轻罪。针对死刑和无期徒刑。

(2) 限制加重原则：在总和刑期以下，数罪中最高刑期以上，决定执行的刑期，并规定执行刑期的最高限度。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

对于判处有期徒刑、拘役和管制的，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3) 并科的原则：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即采用附加刑与主刑合并执行。

第四章 人民警察法基础知识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概述

一、背景

1995年2月28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第二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警察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警察法，是指有关警察组织、警察行为、警察执法监督等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警察法专指警察法典。这里的《人民警察法》是指狭义范畴。

二、概念及作用

概念：所谓人民警察法，是指规定人民警察任务、职权、义务、纪律、组织管理、警务保障、法律责任和执法监督的法律。

作用：他规定了我国人民警察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和行为准则，是确立我国人民警察支队的根本法律

三、地位

人民警察法是一般法。《人民警察法》是警察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基本法律，在警察法律部门中处于基础的地位，起着统帅的作用。

警察法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和法律规范体系。

警察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警察机关、警察人员、和相对人在警察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内部关系是警察机构和警察人员之间的关系；外部关系是警察机关、警察人员在行使警察职权过程中与相对人之间形成的关系。

警察法的法律规范体系，由法律、行政法规、部分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性规章等法律文件中，有关人民警察组织、职权和活动准则等法律规范组成。

四、人民警察的任务

基本任务：

- (1) 维护国家安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 (3) 保护公民人身安全、人身自由和合法财产；
- (4) 保护公共财产；
- (5) 预防、制止和惩治违法犯罪活动；

五、人民警察构成

人民警察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五个方面。人民警察法不是针对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而且还包括其他机关的警察

人民警察法的立法目的：

- 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 二、加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贯彻从严治警方针，提高人民警察队伍素质；
- 三、为了保障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六、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

（一）警务活动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维护人民的权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警务活动原则是公安工作基本方针和路线的法制化，也是社区警务战略思想的法律依据。

（二）行为规范的原则

人民警察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活动准则（法律规范），忠于职守，清正廉洁（道德规范）纪律严明，服从命令，严格执法，（纪律规范）。

行为规范的原则是依法治警方针和以德治警方针的体现，也是从严治警方针的法制化。

（三）法律保护的原则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三层含义）。

1. 法律保护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2.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3. 人民警察合法的执行职务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人民警察法确定的原则中，法律保护原则是对人民警察执行警务的最根本的保障。

第二节 人民警察的职权

一、人民警察职权的概念及特征

1. 人民警察的职权

包括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人民警察的权限。所谓人民警察的职责，是指由法律确定的人民警察的职务责任。所谓人民警察的权限，是指法律规定的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所享有的权力。

人民警察的职权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的人民警察的职务责任和为履行职务责任所享有的相关权力。

2. 人民警察的职权的特征：

（1）警察权是一种国家权力，是国家统治权和管理权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权力。警察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

（2）警察权的主体是人民警察。警察权力的主体包括人民警察机关和人民警察警员。警察人员实施警察行为所产生的后果归于所在的警察机关，并最终归属国家。

（3）警察权的内容是由法律确定的。警察权具有法律的规定性，或称内容法定性。表现在三个方面：一、人民警察的任何职权都是国家通过法律规定和授予的；二、未经法律许可，人民警察无权擅自变更、转让或者放弃权利；三、人民警察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一经作出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被改变或者撤销。

（4）警察权是职责和权限的统一。人民警察的职责和人民警察的权限密不可分。职责是权利的基础和前提，权利是履行职责的保证。

3. 概念解释

含义：职权=职责+权限

特征：

- （1）属性：一种国家权力
- （2）主体：人民警察
- （3）内容：法定
- （4）关系：统一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职责

1. 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执行下列职责

- (1)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 (2)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 (3) 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 (4) 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 (5) 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品；
- (6) 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 (7) 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 (8) 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 (9) 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 (10) 维护国（边）境地区的治安秩序；
- (11)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 (12) 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 (13) 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注意以下两条：

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应履行职责。

三、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权限

（一）行政强制措施权

行政强制措施主要有：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如强制隔离戒毒、收容教育、强制传唤、强制拘留、强制治疗等；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务；
3. 扣押财物；
4. 冻结存款、汇款；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如限期整顿、停业整顿、强行铲除等。

（二）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暂扣或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等。

（三）人身强制权

人身强制权包括强行带离现场权、依法拘留权和采取法定的其他措施权。

第八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这里的拘留指刑事拘留，不是行政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如：根据《集合游行示威法》规定，对非法举行集合、游行、示威人员，可以命令解散、强行驱散等等。

（四）盘问检查权

盘问检查权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对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可以在嫌疑人发现地当场进

行盘问、检查或者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1. 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2. 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3. 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4. 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盘问检查权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传唤区别在于：

口头传唤的对象是当场发现的违法行为人，盘查的对象是违法犯罪的嫌疑人。

书面传唤的对象是已知姓名住址和违法行为人，盘查的对象只是形迹可疑，不知其基本身份信息。

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逃避口头传唤和书面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并可使用约束性警械，盘问检查后带至公安机关的不具有强制性传唤的性质，继续盘问期间也不能使用警械。

传唤后才询问查证时间分别是 8 小时和 24 小时，继续盘问的时间分别是 24 小时和 48 小时。此外，询问笔录和继续盘问笔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两者不能同时使用。

盘问权和传唤权的区别解读：

1. 对象不同

（传唤：当场违法嫌疑人；盘查：犯罪嫌疑人）

2. 方式不同：

（传唤有口头传唤和书面传唤两种；盘查是现场盘查。）

3. 手段不同

（盘问不能使用警械；传唤有强制传唤）

4. 时限不同

（盘问：12；24；48；传唤：8；24 小时）

注意：笔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不能同时使用

（五）使用武器权

第十条 遇有拘捕、暴乱、越狱、抢夺枪支或者其他暴力行为的紧急情况，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武器。

武器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配发的枪支弹药。

（六）使用警械权

第十一条 为制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需要，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使用警械。

人民警察的警械是指按照规定列入人民警察装备的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手铐、脚镣、和警绳等警械。

（七）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权和搜查权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为了保证侦查、起诉和审判的顺利进行，公检法机关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暂时强行加以限制或剥夺的方法和手段。

刑事强制措施的种类：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和逮捕

强制措施是用于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侦查、审判和继续犯罪的一种强制手段或方法。它既不是一种刑罚，也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或其他处分。

1. 拘传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强制没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指定地点接受讯问的一种方法。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注意和“盘问”“讯问”的区别。

2. 取保候审

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人不逃避、不妨碍侦查、起诉或者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不得取保候审的规定：（1）对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2）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3）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暴力犯罪，（4）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保证人必须符合四项基条件：（1）与本案无牵连；（2）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3）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到限制；（4）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3. 监视居住

是指公检法机关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行动加以监视的一种方法。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根据案情需要，可以暂扣其身份证、机动车（船）驾驶证。不得在看守所、行政拘留所、留置室或者公安机关其他工作场所执行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4. 拘留

刑事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紧急情况下，依法暂时剥夺现行犯或重大犯罪嫌疑人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拘留的条件：（1）正在预备犯罪、实现罪犯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7）有流窜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其中，人民检察院在直接受理的案件中，可以直接作出拘留的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是合肥法定拘留条之（4）、（5）的重大嫌疑分子。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 24 小时以内进行询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如果证据充足，可以立即逮捕；如果需要逮捕而证据不足，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5. 逮捕

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决定或批准，并有公安机关执行的依法剥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方法。逮捕是强制措施中最严厉的一种。

逮捕的三个条件：（1）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的刑法；（3）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有逮捕必要的。

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条件：（1）有证据证明发生了犯罪事实；（2）有证据证明犯罪事实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3）证明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的证据已经查证属实。这里的犯罪事实可以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的数个犯罪行为中的一个。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的，一律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对被逮捕的人必须在逮捕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第一次讯问。在发现不应当逮捕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八）优先权

优先权包括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和优先使用权

1. 优先通行权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因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优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遇交通阻碍时，优先通行。

优先乘坐、优先通行权的行使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履行职责的紧急需要，如遇有追

捕犯罪嫌疑人，抢救公民生命、财产等紧急情况；二是须出示相应合法的证件，即证明人民警察身份的或执行紧急警务的证件。

（条件：履行职务紧急需要+出示相应证件）

2. 优先使用权

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必要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的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场地和建筑物，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注意：这里的赔偿不是国家赔偿而是民事赔偿）

（九）约束权和强制监护权

第十四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这里是保护性，但注意不是约束性保护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十）交通管制权与现场管制权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为预防和制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可以在一定的区域和时间，限制人员、车辆的通行或者停留，必要时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公安机关三个强制措施：强行驱散；强行带离；强制拘留）

（注意区分交通管制与交通管理）

（十一）技术侦查权

第十六条公安机关因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十二）现场管制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于管制的现场，有权采取必要手段进行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立即予以拘留按国际惯例又称现场拘留或者无证拘留，属于刑事拘留。

第三节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和警务保障

一、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指的是人民警察自身的组织管理，其内容包括人民警察组织机构的设置、职位序列以及警察人员的条件、考试、考核、教育训练和奖励等。

1. 机构设置和职务序列

目前，公安机关的领导体制，实行同级党委、政府与上级业务部门双重领导的体制；城市公安机关在实行双重领导体制上侧重于上级公安机关与下级公安机关的直接隶属关系。

2. 警衔序列

《公务员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根据人民警察以及海关、驻外交机关公务员的工作特点，设置与其职务相对应的衔级”。

《人民警察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提前晋升警衔”。这一规定使警察法、警衔条例与公务员法衔接起来，共同成为人民警察队伍建设的法律依据。

3. 人民警察的条件及录用

第二十六条 担任人民警察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 (二)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三)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 (四) 身体健康；
- (五)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 (六)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 (一)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 曾被开除公职的。

第二十八条 担任人民警察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二) 具有政法工作经验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指挥能力；
- (三)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四) 经人民警察院校培训，考试合格

人民警察的录用遵循三原则：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4. 人民警察的教育培训

第二十九条 国家发展人民警察教育事业，对人民警察有计划地进行政治思想、法制、警察业务等教育培训。

三个必训：民警上岗必训、职务和警衔晋升必训、一线民警必训制度。

5. 人民警察的奖励制度

第三十一条 人民警察个人或者集体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特殊贡献的，给予奖励。

奖励分为：嘉奖、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授予荣誉称号。

其他奖励：《人民警察法》还对受奖励的人民警察规定了另外两种奖励办法：

按照《人民警察警衔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于受奖励的人民警察，可以提前晋升警衔；除上述精神奖励外，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人民警察奖励方式小结：荣誉嘉奖；警衔晋升和物质奖励三种。

二、人民警察的警务保障

人民警察执行警务，需要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加以保障，国家和社会给予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所必须的内部和外部的保障条件，就称为警务保障。《人民警察法》第五条规定了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的原则。

警务保障的主要内容：

1. 人民警察的必须警令畅通

第三十二条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

人民警察必须执行上级的决定和命令。人民警察认为决定和命令有错误的，可以按照规定提出意见，但不得中止或者改变决定和命令的执行；提出的意见不被采纳时，必须服从决定和命令；执行决定和命令的后果由作出决定和命令的上级负责。

2.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不受非法干涉

第三十三条 人民警察对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民警察职责范围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同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3.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和协助。

支持和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既是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也是应尽的法律义务。《人民警察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同时规定，公民和组织协助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4. 追究妨害警务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公然侮辱正在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
- (二) 阻碍人民警察调查取证的；
- (三) 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追捕、搜查、救险等任务进入有关住所、场所的；
- (四) 对执行救人、救险、追捕、警卫等紧急任务的警车故意设置障碍的；
- (五) 有拒绝或者阻碍人民警察执行职务的其他行为的。

以暴力、威胁方法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惩治侵犯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专有权和使用权的行为

警用标志、制服、警械和证件是人民警察身份的标志，也是警察权的象征，任何侵犯警用物品专有权和专用权的行为，都会干扰人民警察的正常警务活动。

第三十六条 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统一监制，会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管理，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为人民警察专用，其他个人和组织不得持有和使用。

违反上述规定的，没收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由公安机关处15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上述处罚使用行政处罚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巧记忆：没收+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五倍以下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6. 人民警察的物质技术保障

人民警察的物质技术保障是指国家人民警察完成所担负的任务和职责而提供的物质技术条件。主要包括经费、设施、装备和科技成果的应用等。

7. 人民警察的工资、福利和优抚保障

第四十条 人民警察实行国家公务员的工资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警衔津贴和其他津贴、补贴以及保险福利待遇。警衔津贴是工资的一种补充形式。

第四节 人民警察的义务、纪律和法律责任

一、人民警察的义务

(一) 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义务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警察必须做到：秉公执法，办事公道；模范遵守社会道德；礼貌待人，文明执勤；尊重人民群众的风俗习惯”

这一规定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遵守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也是为人民警察法赋予了丰富的人文内涵。总则第4条的“忠于职守，清正廉洁”是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与以上四条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共同构建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完整体系。

公安部颁布新修订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从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个方面对公安民警做出具体要求，具体内容是：

- (1) 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
- (2) 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
- (3) 英勇善战：坚忍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

- (4) 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
- (5) 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
- (6) 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
- (7)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
- (8) 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
- (9) 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
- (10) 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二) 人民警察应当履行的责任义务

责任义务是介于法定职责与道德义务之间的法定要求(这说明人民警察是义务有法定义务、道德义务和责任义务三种)，是对人民警察条例相关内容的补充和修改。

《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警察遇到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犯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应当立即救助；人民警察对于公民提出解决纠纷的要求，应当给予帮助；人民警察对公民的报警案件，应当及时查处。人民警察应当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和社会公益工作。”

二、人民警察的纪律

第二十二条 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参加非法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参加罢工；
- (二) 泄露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
- (三) 弄虚作假，隐瞒案情，包庇、纵容违法犯罪活动；
- (四)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人犯；
- (五) 非法剥夺、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搜查他人的身体、物品、住所或者场所；
- (六) 敲诈勒索或索取、收受贿赂；
- (七) 殴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 (八) 违法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
- (九) 接受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请客送礼；
- (十)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或者受雇于任何个人或者组织；
- (十一) 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
- (十二) 其他违法乱纪的行为。

另外，《人民警察法》第二十三条把人民警察警容风纪，也作为一条纪律规定下来。要求人民警察必须按照规定着装，佩带人民警察标志或者持有人民警察证件，保持警容严整，举止端庄。

三、人民警察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法》规定了人民警察法律责任。指人民警察违法违纪或者不履行法定义务所应当承担的制裁性的法律后果。该法律责任有以下特点：

承担责任的主体是人民警察。多数责任的警察个人承担；少数责任主体是警察机关，如国家赔偿。

承担责任的前提和直接根据是警察人员实施了违法违纪行为。多数行为是作为行为，也有不作为行为。

法律责任的种类是多远的，既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也有刑事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是法律责任，不是政治或道义责任，责任的内容和刑事是由法律规定的。

《人民警察法》根据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分别规定了不同的法律责任：

(1) 违纪责任

第四十八条 人民警察有本法第二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警衔处分：降低警衔、取消警衔。

警纪处分：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的措施。

(2) 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责任

(3) 损害赔偿责任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时侵犯公民或者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据《国家赔偿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赔偿。这里所指的赔偿包括两种：国家赔偿和民事赔偿。国家赔偿的主体是国家，不是警车机关和警察人员。但是人们警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依“追偿权”让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警察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第五节 人民警察的执法监督

公安执法监督，是指法律授权的机关以及公民和社会组织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活动和遵守纪律的情况所实施的监督。

1. 检察机关监督。指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对人民警察执行职务活动进行监督。

2. 监察机关监督。监察机关监督属于行政监督。主要是对人民警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行政执法活动、遵守政纪的情况进行监督，对人民警察在执法活动中的违纪行为追究行政责任。

3. 上级机关监督。是指人民警察的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下级机关作出的处理或决定有错误，应当予以撤销或者变更。包括对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活动监督。

4. 职务回避制度。它是人民警察的自我监督和公民监督相结合的一种法律制度。

5. 督查制度。它是《人民警察法》规定的各级公安机关完善自我约束机制而建立一种内部的监督制度。

6. 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

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是指来自国家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对人民警察执法活动的监督。社会监督和公民监督是一种非国家性质的监督。

第五章 公安行政执法主要依据

第一节 公安行政执法概述

一、公安行政执法的含义

1. 公安行政执法的概念。

公安行政执法是指公安机关为了实现公安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公安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的直接影响其权利、义务的具体行政行为。

2. 公安行政执法的特征。

公安行政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执行性，公安行政执法权是执行法律、执行权力机关意志的一种权力。因此，与其他行政权力一样，首先表现为执行性。

(2) 合法性，行政执法权为法律所设定，是法定权力，同时行使行政执法权时要受到法律的制约，要在法律规范的范围内行使。

(3) 强制性，行政执法权的实施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只要行政执法权是依法、正确实施，相对人必须接受，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值得一提的是，公安行政执法的强制性指的是一种可以使用而非必须使用的权力。如果可以通过其他有效、合法的方式来达到行政执法的目的时，也可以不必要使用过于强制的手段，如治安调解。

(4) 不可处分性，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不得自由转让其行政执法职权，除非符合法定条件并经过法律程序，同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也不得自由放弃行政执法职权。

二、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

从公安行政管理角度看，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一些专门的行政管理活动，如治安管理、公共危机管理、户政管理、出入境管理、消防管理、道路交通管理、网络安全监管等，公安行政管理活动中包含着公安行政处罚、强制、许可等管理手段。

从法的角度看，公安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公安行政处罚（以治安管理处罚为主）、公安行政强制、公安行政许可等。

以下内容主要从法的角度阐述公安行政执法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

一、治安管理处罚的概念与特征

查处治安案件，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行为人依法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是指公安机关以国家的名义，依法强制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人身自由、财产、名誉或其他权利的行政处罚。

治安管理处罚有如下特征：

1. 治安管理处罚的性质是行政处罚；

2. 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3. 治安管理处罚的对象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既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自然人，也包括违反治安管理的法人；

4. 治安管理处罚的内容是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一定权利。

二、治安管理处罚种类

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分为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以及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等。

1. 警告。警告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以书面方式作出谴责和告诫，指出其行为违法，教育行为人不得再犯的一种治安管理处罚。

2. 罚款。罚款是指公安机关责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一定期限内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治安管理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如下罚款幅度：200 元以下、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2000 元以下、3000 元以下和 5000 元以下。

3. 行政拘留。治安管理处罚中的行政拘留又称治安拘留，是指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短期内剥夺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是治安管理处罚体系中最严厉的一种，它属于人身罚、自由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了三个档次的拘留幅度：五日以下、五日以上十日以下、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对于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分别决定，合并执行时，行政拘留可以超过十五日，但最长不得超过二十日。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吊销公安机关颁发的许可证是指剥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从事某项特殊活动的权利或资格的治安管理处罚，如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5. 限期出境、驱逐出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 条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

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的核心内容就是认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 条规定，给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如下定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尚不够刑事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事实。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任何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都是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这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本质特征。

(2) 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治安违法性。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仅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同时也被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禁止。具有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违法性，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特征。

(3) 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又被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规定具有治安违法性，就应当对其实施处罚。因此，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是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规范的必然法律后果。这一特征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治安管理处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必然的法律后果；二是治安管理处罚只能加诸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能对其实施治安管理处罚。

2.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

(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所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行为的危害程度，而为该行为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必需的一切主客观要件的总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需要具备的要件，概括地讲包括四个方面要件：行为客体、行为客观方面、行为主体、行为主观方面。

第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体是指我国治安管理法律规范所保护的，而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主要是正常的社会秩序、公共安全、公民的人身权利、公私财产权利等几个方面。

第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总是以客观外在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形式就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在客观方面的基本要件。其中，危害行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中居于核心地位，如果没有危害行为，就不可能存在违反治安管理的问题；同时，违反治安管理的危害行为具有特定的内容和形式，都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以一定的方式实施的。有些行为的实施还造成了实际的损害后果。因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客观方面的要素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时间、地点、手段、方法以及特定条件。

第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在一般情况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是指达到法定年龄、具有责任能力、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自然人。单位只在法律有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成为某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而受处罚。

自然人作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体承担法律责任，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达到法定责任年龄。责任年龄是指《治安管理处罚法》中规定的行为人对自己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承担责任所必须达到的年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2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这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责任年龄作了明确划分。

第一，负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负不完全责任的年龄阶段，已满14岁不满18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承担法律责任，但应从轻处罚，这是减轻法律责任的年龄阶段。

第三，完全不负责任的年龄阶段，不满14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承担法律责任，这是免除法律责任的年龄阶段。

②具有责任能力。责任能力是指能够辨认和控制自己的行为，从而应当对自己实施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和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3条、第14条和第15条规定了责任能力的三种特殊情况：

第一，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在两种情况下视为丧失：其一，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其二，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

第二，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责任能力。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是部分生理机能丧失的人，并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但由于生理缺陷，使其辨认事物、接受教育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都受到影响和限制。因此，其责任能力是减弱甚至丧失。对其处罚时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三，醉酒人的责任能力。醉酒的人在喝酒前，可以意识到喝酒后会出现麻痹神经、无法控制自己行为的后果，从而有可能实施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醉酒的人应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因不履行职责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业务人员代表本单位而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引起的危害社会的后果所持有的故意或者过失的心理态度，即主观过错。如果没有过错，不承担治安管理法律责任。过错包括故意和过失以及目的和动机。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上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说明了某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基本内部结构，但在实践中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则具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具体如下：

第一，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包括教唆行为、胁迫行为和诱骗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7 条规定，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根据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分别处罚。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其所教唆、胁迫、诱骗的行为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0 条规定，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重处罚。

第二，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指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对数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6 条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二十日。”

第三，行为数不典型行为的认定与处罚。行为数不典型是指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组合数的不标准形态。一般来讲，具备一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的，是一行为，具备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的是数行为，但有许多行为因为其行为延展性或整合性而使行为的构成要件数不典型，从而只按一个行为处罚，主要包括连续行为、继续行为、牵连行为、吸收行为等类型。

4. 各种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3 条至 76 条规定了具体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下：

第一，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主要有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破坏选举秩序，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结伙斗殴、寻衅滋事，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侵犯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等；

第二，妨害公共安全行为，主要有违规制造、处置等危险物质，非法携带管制器具，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破坏使用中的航空器安全，妨碍铁路线路、列车行驶安全，举办大型活动、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等；

第三，侵犯人身权利行为，主要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乞讨干扰他人的，威胁人身安全、破坏名誉、干扰正常生活、涉及他人隐私的行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强买强卖，侵犯通信自由等；

第四，侵犯财产权利行为，主要有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等；

第五，妨害社会管理行为，主要有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招摇撞骗，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特种行业违法，旅馆业违规，出租房屋违规，典当业违规，收购废旧物品违规，影响执法机关依法办案，涉及偷越国（边）境，涉及文物保护，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卖淫、嫖娼，制作、复制、传播等淫秽物品，赌博，涉及毒品及原植物，饲养动物干扰他人生活等。

四、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包括几个主要阶段：受案、调查、决定、执行。

1. 受案、调查

(1) 受案。治安案件的受案是指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表示受理、登记并予以审查、确认的法律活动。

(2) 调查。治安案件调查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治安案件事实情况，依法对治安案件事实的有关情况进行的调查活动。调查包括若干调查的方法，如传唤，勘验、检查，扣押、登记，鉴定、检测，辨认，抽样取证，证据保全等。本书仅阐述主要调查方法。

(3) 传唤。传唤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查明案情，依法命令违反治安管理嫌疑人于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接受询问调查的法律措施。

根据实施传唤的形式不同，可分为书面传唤和口头传唤。

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嫌疑人实施口头传唤或书面传唤后，被传唤人必须到案接受询问；如果被传唤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传唤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实施强制传唤。

公安机关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违法嫌疑人。

(4) 勘验、检查。勘验是指对违法行为的案发现场进行勘查和检验，以收集案件证据的法律活动。

检查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人民警察对查获或者到案的违法嫌疑人应当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或者管制器具、武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的，应当立即扣押。安全检查不需要开具检查证。

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检查公民住所必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但是，有证据表明或者有群众报警公民住所内正在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安全的案（事）件，或者违法存放危险物质，不立即检查可能对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

(5) 扣押、登记。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时，可以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通常包括：违法所得财物；违法行为人使用的工具和物品；行为人持有的违禁品等。但是，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6) 鉴定。鉴定是指公安机关指派或者聘请依法具有鉴定资格的专业人员，运用专门知识、专业技能或专业设备和材料，依照法定程序，对治安案件中涉及的专门性技术问题进行鉴别，并作出结论的法律活动。对涉嫌吸毒的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检测。

2. 决定

(1) 告知。告知是指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将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的法律活动。

(2) 听证。听证是指公安机关就法律规定的某些治安案件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依法由非本案人员主持，召开听证会，听取当事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结果的申辩、质证的法律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因此，听证程序是普通程序中的一个选择性程序，不是每一个案件的必经程序，也不是独立的处罚程序。

(3) 处理决定。处理决定是指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的处理决定，是指公安机关对受理的治安案件调查取证之后，根据案件事实情况，对案件中的行为人作出不同处理的法律活动。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依法作出以下处理：

一是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当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是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作出处罚的，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二是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及《行政处罚法》等的有关规定，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包括：

第一，不满十四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二，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应当不予处罚。

第三，盲人或者又聋又哑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第四，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情节特别轻微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有立功表现的。

第五，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六个月内没有被公安机关发现的，不再处罚。

(4) 简易程序。简易程序是指依法执行职务的公安民警对当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事实清楚，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处罚较轻的治安案件，不需要经过书面的受案，即可当场作出处理决定的法律活动。简易程序特点，一是适用简易程序必须符合一定的条件；二是简易程序的程序简单，当场即作出处罚。案件情形符合下列条件时，可适用简易程序处罚：

第一，情节轻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二，情节简单、因果关系明确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第三，属于符合当场处罚权限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法律规定，当场处罚的权限对个人是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属于符合当场处罚的案件性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规定，卖淫、嫖娼，引诱、容留、介绍卖淫，拉客招嫖和赌博案件，不适用当场处罚。

3. 执行

这里重点阐述罚款和行政拘留的执行。

(1) 罚款的执行

第一，自行履行。受到罚款处罚的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二，当场收缴。《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04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当场收缴罚款：①被处五十元以下罚款，被处罚人对罚款无异议的；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作出罚款决定后，被处罚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被处罚人提出的；③被处罚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2) 拘留的执行

第一，送达执行。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第二，暂缓执行。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并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②被处罚人向公安机关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即被拘留人不会逃跑、干扰和阻碍证人作证、串供、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再次实施违法犯罪等情形；④被处罚人或者其近亲属提出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担保人，或者按每日行政拘留二百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

第三，不执行。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①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②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初次违反治安管理的；③七十周岁以上的；④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4. 治安调解

治安调解，是指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情节较轻的治安案件，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劝说、教育并促使双方交换意见，达成协议，对治安案件作出处理的活动；是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协议，不再予以治安管理处罚的一种处理治安案件的法律活动。治安调解对于及时消除人民内部矛盾，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 (1)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 (2)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 (3)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处理：

- (1) 雇凶伤害他人的；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当事人在治安调解过程中又针对对方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6) 调解过程中违法嫌疑人逃跑的；
- (7)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治安调解的法律后果有两种：

(1)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制作调解协议书，各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书上签名并各执一份，即生效。双方当事人按照调解协议书中的内容履行权利和义务。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

(2) 经过公安机关的调解，各方当事人没有达成协议的，或者虽然达成了协议，但是一方或者数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协议，经对方提出并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由公安机关撤销调解协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给予处罚。同时，对于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赔偿纠纷，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节 公安行政强制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因此，公安行政强制包括公安行政强制措施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一、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公安行政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在公安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根据《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公安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诸多，主要包括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对物的强制措施、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以及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等。

1.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

对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主要有盘查、约束、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

(1) 盘查。盘查是指公安机关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盘问、检查的法律活动。《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盘查包括当场盘问、检查和继续盘问。

根据《人民警察法》第9条规定，继续盘问适用的对象包括下列四种情况的人员：①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②有现场作案嫌疑的；③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④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2) 约束。约束是指公安机关限制特定行为人人身自由的一种保护性和预防性的强制措施。《人民警察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分别规定了约束。

根据《人民警察法》第14条的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5条第2款规定：“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因而，约束的对象是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他人人身安全和自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

实施约束可以依法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进行约束，但是不得使用手铐、脚镣等警械。公安机关在约束过程中应当以不伤害被约束人为原则，应当对被约束人加强监护，一旦约束的条件消失，应当立即解除约束。

(3)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是指人民警察依法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有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予以强行驱散，或者带离案（事）件发生的现场、立即予以拘留等，以作进一步审查、处理的一种强制措施。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的法律依据主要有：《人民警察法》《戒严法》《集会游行示威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其中都规定了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的强制措施。

《人民警察法》第8条规定：“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可以强行带离现场、依法予以拘留或者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措施。”第17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经上级公安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突发事件，可以根据情况实行现场管制。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根据《集会游行示威法》第27条的规定：“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法律规定的情形的，人民警察应当予以制止，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决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依法设置的临时警戒线、进入本法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规定：“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

现场。”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的适用对象是：①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②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经命令解散拒不离开现场的人员；③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越过公安机关依法设置的临时警戒线或者进入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特定场所周边一定范围，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④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人员，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⑤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有可能威胁公共安全的人员。

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立即拘留是即时性公安强制措施，在适用时无须一定的程序和形式，只要法定情形出现即可。但一般情况下，人民警察要先进行劝告、警告，经劝告、警告无效，可以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并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另外，对于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违反规定进入体育场馆的，强行带离现场。

(4) 强制隔离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是指公安机关对吸食、注射毒品成瘾人员，在一定时间内通过行政措施对其强制进行药物治疗、心理治疗和法制教育、道德教育，使其戒除毒瘾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禁毒法》规定了强制隔离戒毒的强制措施。根据《行政强制法》第9条第(5)项、第10条和第17条第2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属于本节公安行政强制措施。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强制隔离戒毒：①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③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④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⑤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⑥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的规定，吸毒成瘾是指吸毒人员因反复使用毒品而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脑病，表现为不顾不良后果、强迫性寻求及使用毒品的行为，同时伴有不同程度的个人健康及社会功能损害。

公安机关在执法活动中发现吸毒人员，应当进行吸毒成瘾认定；公安机关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以上人民警察进行，并在作出人体生物样本检测结论的二十四小时内提出认定意见，由认定人员签名，经所在单位负责人审核，加盖所在单位印章。戒毒医疗机构认定吸毒成瘾，应当由两名承担吸毒成瘾认定工作的医师进行。

认定吸毒成瘾人员并符合法律规定情形，应当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2. 对物的强制措施。

对财物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收缴、追缴等。

第一，收缴。收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接收缴获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财物的强制措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查获的下列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收缴：一是毒品、淫秽物品等违禁品；二是赌具和赌资；三是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四是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票证、印章等；五是倒卖的车船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等有价票证；六是主要用于实施违法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行为的资金；七是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收缴的其他非法财物。

第二，追缴。追缴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追回缴获违反治安管理所得财物的法律措施。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条第2款规定，追缴有两种情况，一是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追缴退还被害人；二是对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没有被侵害人的，登记造册，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收缴和追缴的区别在于针对的对象不同，收缴的财物是涉案的财物，即非法财物；追缴的财物更明确地是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即非法所得。

3.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

对证件的强制措施主要有查验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等。

(1) 查验居民身份证。查验居民身份证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依法对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件进行检查、核对的一种强制措施。

《居民身份证法》中规定了查验居民身份证的强制措施。

查验居民身份证的适用对象是：①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②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③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④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2) 扣留居民身份证。扣留居民身份证是指对被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人的居民身份证，由执行上述强制措施的有关机关予以扣留，待解除该项强制措施后再予以发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3) 收缴居民身份证。收缴居民身份证是指将被决定逮捕、刑事拘留、被判处有期徒刑及无期徒刑人员的居民身份证，由有关执行机关收回扣留，待被释放时再予以发还所采取的一种强制措施。

4.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

对行为、场所的强制措施主要是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和责令停业整顿等。

第一，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责令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是指公安机关在办理治安案件过程中，依法责成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而被处以拘留的行为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的法律措施。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4条第2款规定：“因扰乱体育比赛秩序被处以拘留处罚的，可以同时责令其十二个月内不得进入体育场馆观看同类比赛。”

第二，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业整顿是指治安管理主体针对特定场所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不按规定设置相应设备、设施等，令其在一定时间内停止营业予以整改的法律措施。

二、公安行政强制执行

1.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含义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公安机关或者公安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公安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2.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的种类

公安行政强制执行，一般分为间接强制和直接强制两种。

(1) 间接强制。间接强制是指通过间接办法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强制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政行为。间接强制可分为代履行和执行罚两种。

一是代履行，又称代执行，是指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治安义务，而该义务又可由他人代为之，公安行政管理主体可请人代替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再由法定义务人负担费用的行政行为。

二是执行罚，是指法定义务人不履行法定义务，而该义务又不能由他人代为履行，公安行政管理主体可通过使不履行义务的法定义务人承担新的持续不断的给付义务，促使其履行义务的行政措施。例如，《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1项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 直接强制。直接强制是指法定义务人逾期拒不履行其应履行的义务时，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对其人身或财物施以强制力，以达到与法定义务人履行义务相同状态的行政行为。

实施直接强制的条件是：①公安行政执法主体实施直接强制的权力必须由法律明确授

权，凡是法律没有明确授权的，必须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②直接强制必须严格贯彻比例原则（或称适应原则），即直接强制必须以实现义务人应承担的法定义务为限度，不能超越，不能使义务人的人身和财产造成超过其应承担的义务范围。

按强制执行的内容，直接强制一般分为对人身直接强制和对财物的直接强制两种。一是对人身的直接强制执行，主要是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3 条规定：“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这里的行政拘留由公安机关直接送达拘留所执行，就是对人身的直接强制。二是对财物的直接强制执行。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 192 条的规定，对财物的直接强制执行是指将依法查封、扣押的被处罚人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抵缴罚款。

第六章 公安刑事执法主要依据

第一节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任务、职权

1. 公安机关是刑事诉讼中的侦查机关。在刑事诉讼中，负责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和部分刑罚的执行。
2. 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基本职权：
 - (1) 依照法律对刑事案件立案、侦查、预审；
 - (2) 决定、执行强制措施；
 - (3) 对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不予立案，已经追究的撤销案件；
 - (4) 对侦查终结应当起诉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 (5) 对不够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需要行政处理的，依法予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 (6)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刑罚前，剩余刑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代为执行(1)刑罚；
 - (7) 执行拘役、剥夺政治权利、驱逐出境。

第二节 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

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是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执法工作所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刑事执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一) 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

尊重和保障人权是我国宪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原则，它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之一。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应当尊重和保障人权，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以及《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保障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处理好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关系。

(二) 依靠群众的原则

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该原则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刑事诉讼中的反映。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第一，依靠群众提供证据或者协助调查；第二，依靠群众实施扭送；第三，依靠群众参与部分刑罚的执行，如管制、监外执行。

(三)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以客观存在的案件事实作为处理案件的依据，而不能仅凭主观想象、臆断和推测来定案。以事实为根据，首要的是要查明案件事实，而要查明案件事实，就必须重证据、重调查研究。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以法律为准绳，就是必须以《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作为依据处理案件，不能另立标准，背离法律。

(四)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对任何人涉嫌犯罪的行为都应一律平等地适用法律予以追究。

(五)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分工负责，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有明确的职权分工。法院行使审判权，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互相配合，是指公、检、法三机关相互支持、通

力合作，使案件处理能前后衔接，协调一致。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应当按照职能分工和程序设置，相互约束、相互制衡，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和偏差。

（六）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接受监督的原则

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要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在接到纠正违法通知后，应当认真查处纠正，并将情况及时报告人民检察院。另外，公安机关也应建立办案责任制度、执法质量考评制度、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等内部监督制度，以便对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自行地进行检查和纠正。

（七）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必须重视收集各种证据，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证据调查与审查判断上，依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收集证据。严禁刑讯逼供，禁止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能不经核实，不经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就轻易相信口供，只有经过查证属实的口供才可作为证据使用。

（八）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不得以任何强迫手段，使任何人认罪和提供证明自己有罪的证据。这里的强迫包括精神上和肉体上两个方面。

（九）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的原则

公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要尊重各民族公民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的诉讼参与人，要配备翻译人员，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对外公布的诉讼文书应当使用当地通用的文字。

（十）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加强协作和配合的原则

为了提高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质量和效率，各地区公安机关之间应互相协作和配合，严格履行协查、协办职责。

第三节 公安刑事执法的主要内容

（一）侦查行为

1. 讯问犯罪嫌疑人。讯问犯罪嫌疑人，是指侦查人员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和其他有关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就案件事实，以言词方式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行为。

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讯问时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讯问应当制作讯问笔录。犯罪嫌疑人被送交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

对不需要拘留、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传唤到犯罪嫌疑人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或者到他的住处进行讯问。

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传唤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讯问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并记录在案。对在现场发现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并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在讯问笔录中应当注明犯罪嫌疑人的到案方式，并由犯罪嫌疑人注明到案时间和传唤结束时间。

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具有一定办案经验的侦查人员进行。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到

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讯问女性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有女工作人员在场。讯问聋、哑的犯罪嫌疑人时，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讯问同案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个别进行。犯罪嫌疑人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当如实回答。但是与本案无关的问题，有拒绝回答的权利。

讯问犯罪嫌疑人，在文字记录的同时，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其他重大案件，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

2. 询问证人、被害人。询问证人、被害人，是指侦查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以言词方式向其了解案件情况的一种侦查活动。

询问证人、被害人，只能由侦查人员进行。询问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被害人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在现场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被害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被害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询问通知书。询问前，侦查人员应当出示询问通知书和工作证件。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个别进行，应制作笔录。

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告知其要如实地提供证据、证言和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要承担的法律后果。询问未成年人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侦查人员不得向证人、被害人泄露案情或表示对案件的看法，严禁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询问证人、被害人。

3.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

勘验、检查，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尸体进行实地查看、检验，以发现和收集犯罪活动所遗留的痕迹、物品、生物样本等证据材料的一种侦查活动。主要包括：

(1) 现场勘验，是指侦查人员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物品和痕迹，以拍照、绘图、录像、文字记载等方式制作笔录，收集与保全证据的一种侦查行为。其任务是查明与犯罪有关的情况，发现和收集证据，以研究分析案情，判断案件性质，确定侦查方向和范围，为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犯罪现场，并且立即通知公安机关派员勘验。发案地派出所、巡警或者治安保卫组织应当妥善保护犯罪现场，注意保全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勘验现场时，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必要时，也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现场勘验。

(2) 物证检验，是指侦查人员对收集到的物证进行检验、核对，确定其特征，进而确定该物证在刑事诉讼中的作用的活动的活动。物证检验应由侦查机关的侦查人员进行，必要时可以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侦查人员主持下进行检验。

(3) 尸体检验，是指通过尸体解剖和尸表检验，确定或判断死亡时间、原因、致死工具、致死方法等，以分析案情、获取证据的一种侦查方法。尸体检验应在侦查人员的主持下，由法医或者医师进行。对于死因不明的尸体，侦查机关有权决定解剖，但应通知死者家属到场。

(4) 人身检查。为确定被害人、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特征、伤害情况或者生理状态，侦查机关可以对人身进行检查，可以提取指纹信息，采集血液、尿液等生物样本。犯罪嫌疑人如果拒绝检查，侦查人员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强制检查。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侦查人员或者医师进行。

(5) 辨认。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候，侦查人员可以让被害人、犯罪嫌疑人或证人，

对与犯罪有关的物品、文件、尸体、场所或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辨认，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对辨认经过和结果，应当制作《辨认笔录》，由侦查人员、辨认人、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6) 侦查实验。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侦查实验。侦查实验是指为了查明或确定与案件有关的某一事实或现象，在某种条件下能否发生或如何发生，而模拟案件原有条件，将该事实或现象实验性地重新加以演示的一种侦查行为。侦查实验禁止一切足以造成危险、侮辱人格或者有伤风化的行为。

4. 搜查。搜查是指为了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人，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以及可能隐藏罪犯或者犯罪证据的人的身体、物品、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索、检查的一种侦查行为。

搜查必须由侦查人员进行，执行搜查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要向被搜查人出示《搜查证》。在执行拘留、逮捕时，遇有紧急情况，不另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搜查时，应当有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在场。搜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工作人员进行。

对搜查的情况应当制作搜查笔录，由侦查人员、被搜查人或者他的家属、邻居或者其他见证人签名。如果被搜查人拒绝签名，或者被搜查人在逃，他的家属拒绝签名或者不在场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

5.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查封、扣押物证、书证是指侦查机关在侦查活动中，发现能够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财物和文件，依法予以提取、封存的一种侦查行为。查封、扣押物证、书证的目的是收集和保全证据，防止证据被毁损或被隐匿。因此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主动进行，以多方面获取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以及犯罪情节轻重的一切证据。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对于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决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三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后，一份交给持有人，一份交给公安机关保管人员，一份附卷备查。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但是不便提取或者不需要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在登记、拍照或者录像、估价后，可以交财物、文件持有人保管或者封存，并且开具清单一式二份，在清单上注明已经拍照或者录像、估价，财物、文件持有人应当妥善保管，不得转移、变卖、毁损，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财物、文件持有人，另一份连同照片或者录像资料附卷备查。

对查封、扣押的物证、书证要妥为保管。对于不能随案移送的财物、文件，应当拍成照片；对容易损坏、变质的财物、文件，应当用笔录、绘图、拍照、录像、制作模型等方法加以保全。

需要扣押犯罪嫌疑人的邮件、电子邮件、电报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通知邮电机关检交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邮件、电报，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当在三日以内解除查封、扣押，予以退还。

对被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妥善保管或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损毁。

6. 查询、冻结。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已被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7. 鉴定。鉴定，是指侦查机关为了查明案情，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判断的一种侦查活动。

鉴定的范围，包括刑事技术鉴定、人身伤害的医学鉴定、精神病的医学鉴定、扣押物品价格鉴定、文物鉴定、珍稀动植物及其制品鉴定、违禁品与危险品鉴定等。需要聘请本公安机关以外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发给聘请书。鉴定人应当按照鉴定规则，运用科学方法独立进行鉴定。鉴定后，应当出具鉴定意见，并在鉴定意见书上签名，同时附上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多人参加鉴定，鉴定人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注明。

对鉴定意见，办案部门或侦查人员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有异议的，可以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8. 技术侦查措施。技术侦查措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经过严格批准，为了侦查犯罪的需要，根据法律规定，借助于现代技术和设备，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实施记录监控、行踪监控、通信监控、场所监控等措施的一种特殊的侦查手段。

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过批准，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

批准技术侦查措施的决定应当根据侦查案件的需要，确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种类和适用对象。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侦查人员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对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与案件无关的材料，必须及时销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获取的材料，只能用于对案件的侦查起诉和审判，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并对有关情况予以保密。

为了查明案情，在必要的时候，经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可以由有关人员隐匿其身份实施侦查。但是，不得诱使他人犯罪，不得采用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发生重大人身危险的方法。

对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者财物的犯罪活动，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9. 通缉。通缉，是指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对应当逮捕而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越狱逃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罪犯，通令缉拿归案的一种侦查方法。

为了发现重大犯罪线索，追缴涉案财物、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必要时，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发布悬赏通告。

（二）刑事强制措施

刑事强制措施，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现行犯的人身自由加以临时限制或剥夺的各种强制方法。刑事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

1. 拘传。拘传，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强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强制措施。

对未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根据案件情况应予拘传的，或者经过传唤没有正当理由不到案的，公安机关可以拘传到其所在市、县内的指定地点进行讯问。

拘传必须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执行拘传的时候，执行人员不得少于2人，要向被拘传人出示《拘传证》。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不得以连续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拘传期限届满，未作出采取其他强制措施决定的，应当立即结束拘传。拘传犯罪嫌疑人，在讯问期间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2. 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符合一定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出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保证其不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取保候审由公安机关执行。

公安机关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取保候审：

- (1)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 (2)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3)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 (4)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继续侦查的。

对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以及提请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需要继续侦查，且符合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依法取保候审。

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取保候审。公安机关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取保候审，应当责令犯罪嫌疑人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保证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①与本案无牵连；
- ②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 ③享有政治权利，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
- ④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保证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①监督被保证人遵守取保候审期间应遵守的规定；
- ②发现被保证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执行机关报告。

被保证人有违反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的规定的行为，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查证属实，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保证人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①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②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向执行机关报告；
- ③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⑤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一项或者多项规定：

- ①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
- ②不得与证人、被害人及其近亲属、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 ③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
- ④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案件的性质、情节、社会影响、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等因素，确定特定场所、特定人员和特定活动的范围。

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如违反上述规定，已交纳保证金的，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并且区别情形，责令犯罪嫌疑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公安机关应当综合考虑、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需要，被取保候审人的社会危险性，案件的性质、情节，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被取保候审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确定保证金的数据。提供保证金的人应当一次性将保证金存入取保候审保证金专门账户。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未违反规定的，取保候审结束的时候，凭解除取保候审的通知或者有关法律文书到银行领取退还的保证金。

公安机关在取保候审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对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根据案情变化，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或者解除取保候审。取保候审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监视居住。监视居住，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依法责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住处或指定的居所，并对其进行监视和控制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符合逮捕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人，可以监视居住：

- (1)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2)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
- (3) 系生活不能自理的人的唯一扶养人；
- (4) 因为案件的特殊情况或者办理案件的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更为适宜的；
- (5)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监视居住措施的。

对符合取保候审条件，但犯罪嫌疑人不能提出保证人，也不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监视居住。

监视居住由公安机关执行。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1)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执行监视居住的住所；
- (2)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会见他人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
- (3)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5)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 (6)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违反前款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需要予以逮捕的，可以对其先行拘留。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但是，不得在羁押场所、专门的办案场所或者办公场所执行。

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外，应当制作监视居住通知书，在执行监视居住二十四小时以内，由决定机关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

执行机关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监视方法对其遵守监视居住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在侦查期间，可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的电话、传真、信函、邮件、网络等通信进行监控。

在监视居住期间，公安机关不得中断案件的侦查，对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根据案情变化，及时解除监视居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

监视居住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4. 拘留。拘留，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在法定紧急情况下，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1)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 被害人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3)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4)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5)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 (6) 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
- (7) 有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重大嫌疑的。

拘留犯罪嫌疑人，应当填写呈请拘留报告书，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拘留证》。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时，必须出示《拘留证》。紧急情况下，应当将犯罪嫌疑人带到公安机关后立即审查，办理法律手续。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制作拘留通知书，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无法通知、有碍侦查的情形消失以后，应当立即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公安机关对于被拘留的人，应当在拘留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在发现不应当拘留的时候，必须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

对被拘留的人，经过审查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逮捕的时间可以延长一日至四日。对于流窜作案、多次作案、结伙作案的重大嫌疑分子，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提请审查批准的时间可以延长至三十日。

5. 逮捕。逮捕，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为了防止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避或妨碍侦查起诉和审判，或继续犯罪，依法采取的暂时剥夺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公安机关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下列社会危险性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 (1) 可能实施新的犯罪的；
- (2) 有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现实危险的；
- (3) 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的；
- (4) 可能对被害人、举报人、控告人实施打击报复的；
- (5) 企图自杀或者逃跑的。

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提请批准逮捕。

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批准逮捕。

公安机关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提请批准逮捕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必要的时候，公安机关可以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重大案件的讨论。

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并通知补充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提纲补充侦查。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完毕，认为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重新提请批准逮捕。

对于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公安机关在收到不批准逮捕决定书后，如果犯罪嫌疑人已被拘留的，应当立即释放，发给释放证明书，并且将执行回执送达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检察院决定不批准逮捕的犯罪嫌疑人，需要继续侦查，并且符合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条件的，可以监视居住或取保候审。

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但是必须将被拘留的人立即释放。如果意见不被接受，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核。

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决定后，应当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逮捕

证》，立即执行。公安机关执行逮捕的时候，必须出示《逮捕证》。逮捕后，应当立即将被逮捕人送看守所羁押。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逮捕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逮捕人的家属。

对被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发现不应当逮捕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释放通知书。看守所凭释放通知书立即释放被逮捕人，并发给释放证明书。公安机关释放被逮捕的人或者变更逮捕措施的，应当通知原批准的人民检察院。

犯罪嫌疑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提出检察建议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调查核实，认为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认为需要羁押的，应当说明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十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6. 公民扭送。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 (1) 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2) 通缉在案的；
- (3) 越狱逃跑的；
- (4) 正在被追捕的。

一、治安案件查处概述

1. 构成要件

- (1) (嫌疑)行为的发生：前提条件
- (2) 受理：法律程序条件

2. 法律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宪法》不能直接作为法律适用的依据...

3. 基本原则：

- (1) 以事实为依据原则
- (2) 过罚相当的原则
- (3) 公开与公正的原则
- (4) 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原则
- (5) 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4. 治安案件的管辖：

- (1) 国务院公安机关负责全国；
- (2)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本地区

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 概念：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尚未构成犯罪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

2. 特征：

- (1) 社会危害性
- (2) 治安行政违法性
- (3) 应受治安管理处罚性

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四个构成要件：客体；客观方面；主体；主观方面

- (1) 客体：违法治安管理行为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 (1) 客观方面：具体的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发生
- (2) 主体：违法治安管理行为动作的发出者
- (4) 主观方面：故意和过失两种

4. 违法主体是否承担责任的三要素判断依据：

- (1) 年龄：14；14-18；18
- (2) 精神状态：完全精神病人；间歇精神病人
- (3) 特定的生理：盲人；又聋又哑的人；醉酒的人

5. 违法行为的主观方面：

- (1) 主观故意：直接（明知+希望）；间接（明知+放任）
- (2) 主观过失：

疏忽大意过失（预见+疏忽）

过于自信过失（预见+自信）

三、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一) 种类：

- (1) 警告
- (2) 罚款：

- (3) 行政拘留：
- (4) 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二) 部分强制措施
- (1) 约束（醉酒；精神病人）
- (2) 取缔
- (3) 收缴与追缴（条件：直接用于+本人所有）
- (4) 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严加看管（14周岁；精神病人）
- (三) 治安管理处罚的具体适用

1. 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

- (1) 时间效力：2006年3月1日
- (2) 空间效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航空器内

2. 追究时效：6个月

3. 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 (2) 主动下次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
- (3) 处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 有立功表现的

4. 从重处罚的情形

-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 (2)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法治安管理的
- (3) 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4) 六个月内曾受到过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治安调解的适用

1. 治安调解使用

- (1) 调节的案件必须属于法定范围
- (2) 治安调解必须在公安机关的主持下进行
- (3) 双方当事人都有愿意接受调解处理的意思表示

2. 调解的治安案件必须属于法定范围规定：

- (1) 原因必须是民间纠纷
- (2) 范围仅限于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
- (3) 范围仅限于“情节较轻”

3. 不适宜调解处理的

- (1) 雇凶伤害他人；
- (2) 结伙斗殴或者其他寻衅滋事的；
- (3) 多次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 (4) 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调解处理的；
- (5) 其他不宜调解处理的

五、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

治安案件查处的程序：调查；决定；执行三个部分

(一) 调查

- (1) 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 (2) 以非法手段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处罚的根据
- (3) 保密范围：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1. 回避情况：
 - (1) 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人
 - (2) 被侵害的人
 - (3) 法定代表人（人民警察回避决定权）
- 2. 传唤：
 - (1) 种类：口头；书面；强制；
 - (2) 应当将传唤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
 - (3) 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 3. 询问时间：8；24
- 4. 检查：
 - (1) 对象：场所；物品；人身
 - (2) 人数：不少于2人
 - (3) 条件：工作证件+证明文件（公民住所）
- 5. 扣押
 - (1) 条件：案件有关+需要作为证物（除外）
 - (2) 清单签字：调查人员+见证人+持有人
 - (3) 对扣押物品，应妥善保管，不得挪作他用
- (二) 决定
 - (1) 处罚决定权：一般县级以上；但警告、500元以下派出所
 - (2) 留的抵折：限制人身自由1日，抵折拘留1日，但盘问滞留时间不抵折
 - (3) 告知内容：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
 - (4) 听证条件：吊销许可证+罚款2000以上
 - (5) 期限：一般30日内；鉴定时间不计入期限
 - (6) 可以当场处罚：违法清楚、证据确凿+处警告或罚款200元以下
 - (7) 法律救济：对处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三) 执行知识点：
 - 1. 拘留：
 - (1) 自动执行：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 (2) 暂缓执行（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担保人/200元保证金）
 - 2.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的：
 - (1) 14-16；
 - (2) 16-18且初犯；
 - (3) 70以上；
 - (4) 怀孕或哺乳不满1周岁婴儿的
 - 3. 罚款：
 - (1) 时限：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处罚
 - (2) 当场收缴罚款
 - ①被处于50元以下罚款，被罚人对罚款无异议
 - ②事后缴纳罚款不方便，被罚人主动提出
 - ③当场不收缴，事后很难执行
 - ④当场收缴后，2日内上交罚款

六、几类违法治安管理行为的认定及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概念：扰乱公共秩序，指故意扰乱和破坏法律、法规所确立的国家正常的公共管理秩序，影响生产、生活、工作、科研等正常的社会秩序，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2. 几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 散步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2) 结伙斗殴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与寻衅滋事罪的区别

(3) 非法侵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行为

(二)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1. 概念：指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了妨害或者可能妨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身心和公私财物安全，尚不构成刑事处罚，应受治安管理行政处罚的行为

2.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新增）

(1) 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

(2) 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社区和农村警务

一、社区和农村警务的含义

指城市社区和以若干农村行政村为单位的警务区居民，在警察的带领、指导、支持下，共同探讨、分析和改善滋生违法犯罪的各种隐患和环境，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以事先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一方平安的警务战略思路。

(1) 主体：警察和民众

(2) 手段：带领、指导、支持

(3) 目的：维护城乡社会治安秩序，确保一方平安

二、城乡社区警务的根本原则

原则：预防为主；警民合作

城乡社区警务的核心是改善与密切警民关系。因此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必须抓住两个根本要件：警察和公众。

三、社区和农村警务的基本特征

城乡社区警务的“四化”特点

(1) 警察形象柔性化

(2) 警民关系伙伴化

(3) 警务工作社会化

(4) 治安对策前置化

四、加强社区和农村警务室建设

(1) 警务区划分：

在城市，以社区为单位划分警务区，在农村以一个或者多个行政村为单位划分警务区；一般实行一区一警，复杂地区可以实行一区多警

(2) 警务室设立：

在城区和县城镇，应当依托社区设立警务室，使社区警务室建设与社区建设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并尽可能与居委会相邻。

在农村，原则上一个警务区设立一个警务室，警务室一般应设在中心村或治安复杂的行政村，并可能与村委会相邻，每个自然村应设立一个警务联系点

3. 警务室标识

警务室应独立设置，凡设立警务室的地方，应悬挂统一标识的“xx派出所 xx警务室”的标志标牌。

标牌命名原则上以社区、行政村名称命名，为增强警务工作的透明度和民警的责任感、荣誉感，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经地（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用民警的姓名命名警务室

4. 警务室的配置

外部：警务公开栏；宣传栏和警民联系箱

内部：办公用品、警用设备、便民设施和基础台账

第五节 户政管理

一、户政管理的基本概念、性质和任务

（一）户政管理的基本概念

户口：指经国家行政依法确认并实际管辖的本国住户居民及其基本的社会人口信息

户籍：指户口登记机关通过户口登记而形成的簿册。

户口指的是住户和人数，户籍是按户逐人登记居民有关身份、住址和亲属关系等事项的簿册。

户政管理：户政管理也称户口管理，是依法搜集、确认和提供本国住户居民的公民身份、亲属关系、法定住址等人口基本信息的国家行政管理。

（二）户政管理的性质

基础性；行政性；广泛性。

（三）户政管理的任务

证明公民身份；维护社会秩序；服务经济建设。

二、户口登记

（一）户口登记的概念

户口登记是指户口登记机关用统一的簿册，以户为单位，对每个公民的身份、居住地和亲属关系及其变动情况依法实施记载的活动。

（二）户口登记的原则：

总原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都应当依照规定履行户口登记。

具体原则：

1. 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的原则
2. 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的原则
3. 方便群众、为民服务的原则

（三）常住人口登记

基本要求：

1. 登记内容要准确、规范
2. 变动及时登记
3. 户口底数清楚

三、户口迁移

户口迁移的三个阶段

- (1) 自由或基本自由时期
- (2) 限制户口迁移时期
- (3) 调整改革时期

四、居民身份证制度

(一) 居民身份证的概念

居民身份证是颁发给我国境内居民的，用以证明持证人法定身份信息的，具有法定证明效力的国家制式证件。

(二) 居民身份证作用

- (1) 有效证明公民身份，保障公民合法权益
- (2) 有利于维护社会秩序
- (3) 推进户口管理改革，实现人口管理一体化
- (4) 严密社会管理

(三) 居民身份证制度的一般规定

- (1) 身份证功能：视读与机读
- (2) 居民身份证年龄划分有效期：5；10；20；长期
- (3) 居民身份证填写：规范汉字和国家标准的数字符号
- (4) 公民身份证号码：唯一的、终身不变的号码

(四) 居民身份证的管理

- (1) 申领：年满 16 岁之日起 3 个月内
- (2) 发放：县级公安机关签发
- (3) 换领：有效期满；姓名变更；证据严重损坏
- (4) 换发：登记项目出错，必须交回原件
- (5) 补领：身份证丢失

(五) 需要出示身份证证明身份的情况：

- (1) 常住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 (2) 兵役登记；
- (3) 婚姻登记、收养登记；
- (4) 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有下列情况，经出示执法证件，可以查验居民身份证

- (1) 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需要查明身份的；
- (2) 依法实施现场管制时，需要查明有关人员身份的；
- (3) 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时，需要查明现场有关人员身份的；
- (4) 法律规定需要查明身份的其他情形。

(5) 在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港口、码头、机场或者在重大活动期间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场所（高频考点）

注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但执行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情形除外。

第六节 危险品管理

一、危险品概述

1. 危险物品的特点

- (1) 威力大，作用快
- (2) 易受外力影响，极不稳定
- (3) 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2. 目前纳入治安管理范围的有

- (1) 枪支弹药、
- (2) 管制器具、
- (3) 民用爆炸物品、
- (4) 剧毒化学品、
- (5) 放射性物品

3. 危险品查处事故“三不放过”

- (1) 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2) 责任者和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
- (3) 安全措施未制定和落实不放过

二、枪支的管理

1.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非经法律许可并履行严格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持枪）

2. 配备公务用枪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机关的人民警察，各级法院、检察院以及各专门法院、专门检察院的司法警察；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的刑事检察、反贪污贿赂检查、法纪检查、监所检查等部分服装案件侦查任务的检察官；

- (1) 沿海、沿边地方海关的缉私人员
- (2)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考点）

3. 合法持枪制度

- (1) 公用配枪：培训、考核+携带两证
- (2) 民用配枪：审批、核发《民用枪支持枪证》
- (3) 建立痕迹档案
- (4) 枪支只配备到依法核定的配枪岗位，任何领导和个人不得配备专用枪支
- (5) 枪支检查和年度审验制度

①检查制度

②年度审验制度

三、管制器具的管理

1. 种类包括：射钉器、发令器、点击器、催泪弹、射网器、开门器、强光灯、弩、各类冷兵器和各类刀具

2. 管理原则：两个禁止

- (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制造、销售、持有、携带管制器具
- (2) 禁止使用管制器具实施危害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制造和销售管理

- (1) 申请制造、销售管制器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
- (2) 制造、销售的管制器具应当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备案；

4. 购买和携带

- (1) 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购买、携带：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7个工作日决定。

(2) 生产、生活需要购买、携带：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申请，3 个工作日决定

(3) 禁止向下列人员销售器具：

① 未满 18 周岁；

② 精神病；

③ 酒后行为异常；

与他人发生激烈冲突；扬言报复他人、社会的（不准携带）

四、民用爆炸物品管理

1. 许可管理：国家许可（许可证制度）

2. 重拳打击：整改或者给予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管理

1. 管理职责：检查、督促、鉴定、检验、查处

2. 建立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宗旨：以人为本

(2) 原则：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第七节 群体性事件的预防与处置

群体性事件预防方针

1. 预防方针：早期预防、综合治理

2. 群体性事件处置原则

(1) 预防为主；

(2) 统一领导；

(3) 教育疏导

(4) 慎用警力/强制性措施/武器警械；

(5) 依法果断处置

3. 正确区分对待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人员

(1) 专政：策划、组织、闹事的敌对分子

(1) 民主：参与群体性事件的大多数群众

第二章 办理刑事案件能力

第一节 现场保护

犯罪现场保护，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为了使犯罪现场内的痕迹、物证免受破坏，由民警等有关人员对现场进行的封锁、警戒和对痕迹、物证实施的一系列保全、维护措施。

(一) 对于犯罪现场保护，需要把握以下几点：

- (1) 犯罪现场保护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整个保护过程需要随时对范围和方法进行调整。
- (2) 犯罪现场保护既有事前保护、事中保护和事后保护。
- (3) 犯罪现场保护不仅是基层民警的职责，更是勘验人员的重要职责。
- (4) 犯罪现场保护过程中既要注意犯罪现场痕迹、物证的保护，也要注意民警自身安全的保护。

(二) 犯罪现场保护的原则

(1) 迅速及时原则

犯罪现场保护必须迅速及时，这是保护犯罪现场的首要原则。每个参加现场保护的民警都要树立强烈的时间意识，时间意味着能保全更多的犯罪痕迹、物证，时间意味着可以将犯罪所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限度。

(2) 保护公民生命安全优先原则

公安机关作为执法机关，在保护犯罪现场的过程中一定要以保护犯罪现场的过程中一定要以保护公民生命安全为第一要务，无论是被害人还是犯罪嫌疑人，现场只要有人受伤都要尽力抢救。同时，在现场有险情尚未排除的情况下，要及时确定安全范围，设置安全警戒线，阻止群众入内。

(3) 全面性原则

最先到达的民警往往是派出所民警或巡警，相对缺乏现场勘查的专业知识，因此在现场保护初期一定要遵循全面性原则，对现场中心和外观进行全面保护，以免犯罪痕迹物证遭到破坏而灭失。

(4) 尽量保持现场原始状态原则

为了保护犯罪现场，公安机关要采取相应措施。在实施过程中应时刻遵守保持原始现场状态原则，其含义可以归结为两句话，即无关人员不要进入犯罪现场、尽量不触动现场物品。

(三) 犯罪现场保护的任務

(1) 核实现场情况，迅速上报

(2) 确定保护范围，布置警戒封锁现场

(3) 对紧急情况进行处置

(4) 进行初步调查访问

(5) 向现场勘查人员介绍犯罪现场保护及初步调查访问中获取的情况。

第二节 现场勘查

现场勘查分为现场勘验和现场访问两个部分。

(一) 现场访问

现场访问是侦查人员为查明案情，发现、收集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在现场勘查过程中依法对了解案件有关情况的人员所进行的调查询问工作。

1. 现场访问的对象

现场访问的对象具体包括报案人、案件发现人，被害人及其亲属以及其他知情人或者目击者。

- (1) 报案人、案件发现人。
- (2) 被害人及其亲属。
- (3) 其他知情人或者目击者。

2. 现场访问的内容：

- (1) 询问报案人、案件发现人。
- (2) 询问被害人及其亲属。
- (3) 询问其他知情人或者目击者。

3. 现场访问的步骤：

- (1) 现场访问的准备阶段：

确定访问的范围和重点。

确定访问的顺序。

了解访问对象的有关情况。

确定访问的地点。

应当邀请参加询问的人员。

- (2) 与访问对象初步接触阶段

稳定访问对象的情绪。

拉近心理距离，营造良好气氛。

消除访问对象的顾虑，做好思想转化工作

- (3) 现场访问的实施阶段

向访问对象提出调查事项

由访问对象自由进行陈述

针对访问对象的陈述提出相关问题

- (4) 现场访问的结束阶段

(二) 现场勘验：又称实地勘验，是指侦查人员为了发现、收集侦查线索和犯罪证据，查明案情，揭露证实犯罪嫌疑人，借助感觉器官和科学技术手段，对与犯罪有关的场所和存在于这些场所中的痕迹、物品、尸体以及某些与犯罪相关联的人的人身等客体所进行的勘验、检查工作。

1. 现场勘查的步骤：

- (1) 巡视现场
- (2) 初步勘验
- (3) 详细勘验

详细勘验的顺序：

- ①先地面后高出。
- ②先重点后一般。
- ③先易消失后稳定。
- ④先静观后动手。
- ⑤先记录后提取。
- ⑥先外表后内部。

第三节 案情分析

案情分析的内容

- (一) 分析、判断案件性质
- (二) 分析、判断案情
 - 1. 分析、判断作案时间
 - 2. 分析、判断作案地点
 - 3. 分析、判断作案工具
 - 4. 分析、判断作案手段
 - 5. 分析、判断作案人特征条件
 - 6. 分析、判断作案过程
 - 7. 分析、推断作案目的与动机
- (三) 确定侦查方向，划定侦查范围
- (四) 决定并进行必要的侦查实验
- (五) 部署下一步侦查措施

第四节 证据搜集

- (一) 犯罪现场物证的寻找与发现
 - 1. 寻找与发现物证的重要部位
 - (1) 现场进出口
 - (2) 犯罪活动的中心部位
 - (3) 外围现场
 - 2. 寻找与发现物证的常用光源
 - (二) 犯罪现场常见物证的记录、提取
- 犯罪现场常见的物证主要包括：指、足、工、枪、车五大类。
- 1. 手印提取
- 手印提取的步骤：
- (1) 选择粉末
 - (2) 刷粉
 - (3) 编号、记录
 - (4) 照相
 - (5) 胶带提取
 - (6) 将所有已提取的手印卡片放入物证袋中
2. 足迹提取
- 足迹提取的基本方法：
- (1) 照相
 - (2) 原物提取
 - (3) 静电吸附法
 - (4) 黏附法
 - (5) 制模法

第五节 案件移送——在刑事诉讼中讲解

第三章 办理治安行政案件能力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受案

一、治安案件受案的含义

指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有关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进行受理、登记和审查的法律活动。

注：只有经过受案，公安机关查处活动才有合法的依据，才能进行调查取证。

二、治安案件受理的来源

1. 被侵害人的控告

是治安案件受理最主要的来源

2. 公民的举报和扭送

3. 治安违法行为人的投案

4. 公安机关在管理业务中的发现

5. 公安机关其他业务部门移交

如侦查、警卫、法制等部门

6. 有关机关的移送

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税务）、司法机关的移送。

三、治安案件受理的步骤

（一）接受报案

1. 报案即可采用书面也可采用口头

2. 接受口头报案需了解情况

（1）报案人身份

（2）报案人与案件的关系

（3）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后果等要素

3. 做好笔录并登记

4. 如果报案是现行行为，应当立即出警

（二）审查报案材料

（三）确认事实

1. 确认后，如果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应当书面告知报案人或投案人向其它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或投案。

2. 公安机关接受案件时，应当制作受案回执单一式二份，一份交报案人，一份附卷。

第二节 调查取证

一、治安案件调查的分工

1. 治安案件的调查一般实行管辖、受案与调查相一致的原则，即管辖、受案的单位也是负责调查的单位。

(1) 发生在社会上的治安案件，由当地派出所负责调查

(2) 发生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的治安案件，由所在地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单位保卫组织有责任协助调查

(3) 发生在铁路、航运、民航、林业系统内部以及车站、码头、机场、列车、飞机上的治安案件，由铁路、航运、民航、林业公安机关负责调查，地方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协助

2. 对于复杂、危害影响较大的治安案件，可以由较高级别的公安机关统一组织专门力量负责调查。

二、治安案件调查的基本方法

(一)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是在案发地点及周围环境中，围绕案件事实所开展的一种调查活动。

1. 现场调查是查破治安案件最基本、最常用的调查方法

2. 现场调查的形式包括现场询问和现场访问

(1) 现场询问的对象：作案人或作案嫌疑人

(2) 现场访问的对象：最早发现案件的人、报案人、受侵害人、其他知情人

3. 应当注意现场保护和现场寻检

主要适用于复杂，调查取证工作难度大的治安案件

4. 必要时，可以请求刑侦部门协助进行

(二) 追踪调查

追踪调查是在现场调查或者其它调查方法已经掌握了一定案情或线索的情况下，有针对性的专项调查。

从追踪调查方向的角度看，追踪调查方法主要有两个方面：

1. 追查取证

包括追踪询问（向证人询问）和追查物证（证明作用的物品）

2. 追查作案人或作案嫌疑人（包括共同作案的各个嫌疑人）

(三) 摸底调查

摸底调查是根据案件和被调查对象的基本特征，判定调查范围所进行的针对性的调查活动。

摸底调查的两种方法：

1. 充分发动和依靠有关单位和案发点的群众

2. 通过日常情报资料的分析研究，发现线索

(四) 秘密调查

秘密调查是公安民警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采取的隐蔽的方式进行调查取证的活动。秘密调查的方法有：

1. 办案人员在不暴露身份和调查意图的前提下侧面调查

2. 办案人员不出面，挑选某个具备接近调查对象条件并且安全可靠的人，为我所用，与调查对象接触，从侧面调查情况

3. 通过秘密控制力量进行秘密调查

4. 秘密巡逻、守候
5. 秘密辨认（被侵害人和证人等）

（五）模拟试验

模拟实验不是查破治安案件的普遍性的方法，只是针对某些特殊案情或特殊案发环境下，有必要就某些环节进行认证时运用。

实施模拟实验的要求：

1. 必须遵守法律政策，不得侮辱人格或有伤风化
2. 模拟实验应当在和受审查事物发生当时条件相同的条件下进行；原有条件已经不具备的，应当在最相近的条件下进行试验
3. 模拟实验应当对同一情况进行反复试验

（六）治安询问

1. 询问对象：治安违法嫌疑人、被侵害人和证人
2. 它是查明案情、取得证据、审结案件的重要环节，是查处治安案件必经的法律程序
3. 应当制定询问笔录；笔录具有法律效力；经过核实的询问笔录是定案的证据之一

第三节 告知

一、告知的含义

告知是公安机关在作出治安处罚决定之前，将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的依法享受的权利，告知当事人的行为。

二、告知的目的

告知是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设定的事中救济的法律程序，是所有治安案件在办理过程中都必须经历的程序。

三、告知成立条件

告知必须符合如下三个条件才能成立：

1. 告知的对象是被治安管理处罚的当事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 告知的内容，是拟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陈述权和申辩权），而不是告知其他权利
3. 必须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告知

四、听取

听取是指公安机关对当事人就其被告知的内容进行陈述和申辩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复核的法律活动。

1. 公安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就被告知的内容所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
2. 同时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四节 治安案件的听证程序

一、治安案件听证的适用范围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第 98 条规定：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中第 99 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界定：个人 2000 以上罚款；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

二、听证会的一般步骤

（一）告知

1. 告知是听证会的第一个工作步骤

2. 告知的要求：

- （1）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是未成年人的则应当告知其监护人
- （2）告知的内容首先是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 （3）其次告知其享有举行听证的权利
- （4）告知时间是在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之前
- （5）告知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公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

（二）申请

1. 时间：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2. 方式：通常以书面形式，当事人以口头、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申请的，公安机关也应当接受并予以记录

（三）受理

1. 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决定是否受理
2. 不符合听证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定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四）准备

1. 公安机关决定受理听证申请后，应当及时就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听证员、记录员等通知、公告与否进行准备
2. 听证时间应在公安机关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
3. 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将举行听证通知书送达听证申请人，并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其他听证参加人

（五）举行听证会

1. 行政听证的准备工作做好后，听证会应当如期举行
2. 应当终止听证的情形有：
 - （1）听证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
 - （2）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
 - （3）听证申请人死亡或者作为听证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撤销、解散的
 - （4）听证过程中，听证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扰乱听证秩序，不听劝阻，致使听证不能正常进行的
 - （5）其他需要终止听证的

第五节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二、当场处罚：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书面形式：制作《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处罚的，制作《当场处罚决定书》

第四章 情报信息管理能力

第一节 情报信息收集

一、公安情报源

公安情报源，就是指公安机关通过各种途径，有计划、有目的、系统地搜集和积累与用户情报需求密切相关的各类情报资料的过程。

1. 人物情报源

由于公安工作主要是对人的管理，并通过调整各种人际关系和生产关系来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的，所以人物情报源是公安机关最为主要的情报来源。人物对象情报源、人物本体情报源和人际网络情报源构成了公安机关人物情报源的三种类型。

- (1) 人物对象情报源
- (2) 人物本体情报源
 - ① 生物特征情报源
 - ② 大脑情报源
 - ③ 语言情报源
 - ④ 体态情报源
 - ⑤ 行为情报源
- (3) 人物网络情报源

2. 实物情报源

公安工作中涉及的违法犯罪现场的痕迹物证、犯罪分子的作案工具和侵财对象、需要管制的危险违禁物品、需要纳入保护范围的贵重物品、各种实物证据都是重要的情报源。公安机关实物情报源涉及范围很广，在刑事侦查活动中，实物情报源通常是以证实案件真实情况的重要证据的方式存在的。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样品情报源
- (2) 痕迹情报源
- (3) 文书物证情报源

3. 文献情报源

文献作为情报的载体，是人类社会活动中获取情报最基本、最主要的来源，也是交流传播情报的最基本手段。文献情报源便于广泛传播、系统积累、长期保存和直接利用，是公安机关获取情报的重要来源。

- (1) 公安业务资料
- (2) 公安灰色文献
- (3) 公安科学文献
- (4) 新闻媒介

二、公安情报搜集方法：

- (1) 情报检索法
- (2) 网络查询法
- (3) 社会调查法

第二节 公安情报分析

情报分析是情报工作流程中最为复杂和重要的环节，高质量的情报产品出自高质量的情报分析，情报工作是否卓有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情报分析的质量，并将情报分析有效地整合到决策程序中去。

情报分析方法是指个人或组织在对信息资源进行搜集、整理、分析，并最终形成判断、预测和解决方案的情报分析过程中所使用方法和技术的总和。

第三节 情报信息应用

一、公安情报主导刑事侦查

情报主导侦查是指公安情报部门以搜集、检索与犯罪相关联的人、事、物等信息为基础，以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等情报分析研判方法为手段，通过不断整合相关信息以减少对刑事案件人事物的不确定性，并最终指导侦查破案工作的一种方法，是公安情报应用的一个重要方向。

(一) 情报主导侦查的工作程序：

- (1) 广泛搜集信息，初步串并案件
- (2) 深入分析案情，提出侦查假设
- (3) 查找相关信息，验证侦查假设
- (4) 再次串并案件，抓捕嫌疑人

(二) 公安情报主导刑事侦查的基本模式：

- (1) 从案到人模式
- (2) 从人到案模式
- (3) 从案到案模式
- (4) 从物到案模式

二、公安情报工作运用于重点人员管控

重点人员管控，是指实现对涉恐人员、涉稳人员、涉毒人员、在逃人员、重大刑事犯罪前科人员、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和重点上访人员七类重点人员的动态管控工作。从实质看，公安情报的重点人员管控是国家控制和维护社会秩序与治安稳定的基本工具，它是社会控制的形式之一。

从理论上讲，任何一个重大事件的发生都要涉及“人”的参与，研究结果表明：6%的犯罪分子实施了约60%的犯罪，3%的犯罪分子策划了约95%的重大暴力恐怖事件。对重点人员的行动轨迹进行分析以预测可能发生的社会危险，这在很大程度上跳了现代警察的社会控制能力。

三、公安情报与重大事件预警

重大事件预警，是指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搜集可能引发重大事件的苗头性和隐患性信息，并运用逻辑推理和科学预测的方法和技术，对搜集到的关于重大事件的各方面的信息、情报和资料，对某些重大事件出现的约束性条件、未来发展趋势和演变规律等作出估计

与推断，并向有关方面发出确切的警示性信息，使公安机关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前了解事态的发展，以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防治不利后果发生的一系列活动。

四、公安情报与社会服务

公安机关向公众提供的情报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1. 警情信息
2. 预警信息
3. 警务知识

五、公安情报与公安决策

公安决策是研究决策的一般规律并指导人民在公安实战中实施合法决策的一门科学，是一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学科。公安决策也是公安管理者为了达到一定目的，进行的搜集信息、制定方案、按照价值准则选择方案、实施方案并在过程中一句反馈信息进行调整控制的活动过程。

公安决策的基本程序分为五个步骤：

1. 发现与分析问题
2. 确定决策目标
3. 拟定各种可行的备择方案
4. 分析、比较各种备择方案，从中选择最优方案。
5. 决策的执行、反馈与调整

第五章 公安勤务能力

第一节 巡逻勤务的概念和种类

一、巡逻勤务的概念

广义：巡逻警察为了维护城市社会治安秩序，为公众提供良好的服务，而依法进行巡逻执勤的各项组织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巡逻的组织、实施以及工作制度等。

狭义：专指人民警察在一定路线或区域的来回巡视查看。

二、巡逻勤务的种类

(一) 根据巡逻的交通方式分类

1. 徒步巡逻

(1) 徒步巡逻是最古老最持久的巡逻方式

(2) 徒步巡逻的缺点：速度慢，体力消耗大，效率低；巡逻活动范围小，反应速度慢；警力需求大，不经济

2. 骑马巡逻

最早马巡队成立于 1356 年的法国。我国的太原市、大连市建立骑警队

3. 自行车巡逻

自行车巡逻是目前既经济又能增加巡逻效果的一种巡逻方式。但是，自行车巡逻在追捕现代化、机动化的违法犯罪时，显得有些力不从心

4. 机动车巡逻

机动车巡逻是指驾驶汽车或摩托车巡逻。车巡虽然有速度快，机动性强，控制范围大，节省人力等特点，但是车巡阻隔了与公众的接触，淡化了警民关系，不便于警察深入掌握社情、案情，同时不便于细致观察事物

5. 空巡

6. 舟巡

(二) 根据巡逻路线分类

1. 直线巡逻

即巡逻民警沿着巡逻路段，作直线式巡逻

2. 环形巡逻

即在包括横直路段的巡逻区域，进行环绕式的巡逻。缺点：巡逻民警无法观察拐弯路段和平行路段的治安情况，巡逻范围较直线巡逻宽

3. 直线、环行交错巡逻

即盛行于英国的巡逻方式，是按一定方向进行全面巡逻的形式

(三) 根据巡逻的参加人员分类

1. 巡警巡逻

2. 派出所民警巡逻

3. 交通民警巡逻

4. 由防暴民警、治安民警、交通民警、武警等，组成相对固定的联合执法队伍的巡逻

注：这种巡逻方式容易出现互相推诿或争相管理的现象

(四) 根据巡逻人员是否着装分类

1. 着装巡逻

2. 便衣巡逻

(1) 在执行便衣巡逻时，要随身携带工作证件；若携带警械、武器等装备，则要进行隐蔽或伪装，防止暴露身份

(2) 便衣巡逻必须报经公安派出所所长批准并进行备案

三、巡逻勤务的意义

(一) 有利于使我国治安管理工作适应动态的社会环境

(二) 有利于体现公安机关打击现行犯罪和控制社会面治安状况的能力，增强公众的安全感和信心

(三) 有利于紧密警民关系，缩短警察与公众的距离，树立警察的形象

(四) 有利于警察队伍的建设

四、巡逻勤务的作用

(一) 对实施违法犯罪的时空进行控制

(二) 及时到达现场

巡逻是最能体现警察快速反应能力的动态警务方式

(三) 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

(四) 提供社会服务

(五) 协助其他行政机关管理社会

五、巡逻勤务的权限

《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我国人民警察在巡逻过程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利：

(一) 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二) 查验居民身份证

(三) 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案犯，可以依法现行拘留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 纠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 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执行处罚

(六) 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通信工具，用后应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巡逻民警在巡逻时，还可以依法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比如《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人民警察法》中规定的人民警察依法使用武器和警械的权利

六、巡逻警区的种类与巡逻方式的选择

我国幅员辽阔，人文、地貌、治安状况等地区特性差异，决定着我国警区的种类是多种多样的，同时，不同类别的警区对应的巡逻方式与巡区工作内容也是有差异的，概括起来，只要包括以下四种：

(一) 居民区的巡逻方式

1. 应以步巡为主
 2. 注重对居民的入户拜访调查，通过户口管理、人口调查、查验居民身份证等业务活动，来开展相应的巡逻活动
- (二) 公共复杂场所或者繁华商业区的巡逻方式
1. 以巡查、访查、检查为主要执勤方式，步行、自行车巡为主，车巡为辅
 2. 主要通过特种行业管理手段布建治安信息情报网，掌握治安动态，加强接处警工作
- (三) 重点单位、要害部位、地段的巡逻方式
- 应注重加强巡逻守望，合理的设置巡逻治安岗亭，实行属地治安管理，协助辖区内的重点单位搞好保卫工作，预防、减少犯罪和治安灾害事故
- (四) 乡村、空旷地带、交通干线的巡逻方式
- 以车巡为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直升机进行空中巡逻

第二节 盘查

一、盘问的概念

盘问是指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对形迹可疑和有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进行盘问、检查的行为

二、盘问的条件

盘问是由法律和国家强制力保障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所以在实施盘查的时候，就应当依法进行。《人民警察法》第9条第1款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盘查权的实施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实施盘查的主体必须是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
2. 实施盘查权必须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盘查权只能在执行下面几种职务行为过程中，才可以使用：

追捕逃犯、侦查案件、巡逻执勤、维护公共场所治安秩序、现场调查

3. 实施侦查权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

人民警察盘问前必须出示工作证件，并告知公民应予以配合，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但未经出示相关证件，公民有权拒绝接受盘查

4. 盘查的实施对象必须是形迹可疑、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
5. 盘查具体包括两种行为：盘问（形迹可疑人和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和检查（人身及其携带物品、车辆）

三、盘查的实施

(一) 盘查目标的确定

1. 群众举报、群众直接指认的人员；
2. 上级指令、通报及情况反映描述的人员；
3. 公安机关内部的通缉、通报、协查通报或计算机网上追逃所描述的人员；
4. 巡逻中民警观察发现的异常情况，可疑人员及正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

(二) 对盘查目标的观察

1. 盘查目标的步态、姿态、面貌特征、衣着服饰、个子大小、体型体态是否正常，是否与自己所获情况相近或相一致。
2. 盘查目标身上有无血迹擦痕或其它可能是作案留下的重要痕迹特征；

3. 盘查目标人数多少、相互之间距离大小、一起行动时的关系是否异常等；
4. 盘查目标面部神情及行为动作是否慌张，有无敏感地躲避警察的心理和行为表现，其紧张程度和行为动作，特别是双手的动作是否有遮盖或异常举动；
5. 盘查目标携带何种物品，大小形状、特征如何，是否可能装有凶器，是否可能装有赃物；
6. 盘查目标所用交通工具种类、特征，所载物品的性质性状，其有无见到警察就加速逃窜或不顾警察拦截强行冲卡的行为。

（三）对盘查目标的接近与控制

1. 对接到上级指令的接近与控制方法：伪装接近，偷袭控制；正面接近，迅速出击；尾随接近，前后夹击；
2. 对群众举报或直接指认的犯罪嫌疑人方法：武力控制，掩护接近；强制冲击，火力压制。
3. 对在巡逻中发现的重大犯罪嫌疑人或十分可疑需要盘查的盘查目标，接近与控制的方法：礼貌接近，控制盘查；控制接近，礼貌盘查。
4. 对于违反一般行政法规，违反治安管理法规以及由民间纠纷引起的矛盾冲突事件，由精神病人发病引起的混乱事件，由社会矛盾引起的集体上访、集体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巡逻盘查的接近与控制方法：单刀直入，隔离控制；劝导接近，突然控制；保持距离，外围控制。

（四）盘查时机选择

盘查时机并没有固定的模式，必须因事而异、因情而异、要相机行事。一般来说，需要把握以下三个原则：

- （1）当违法犯罪活动已经充分暴露或已经确认是逃犯、通缉犯时，应当及时实施盘查
- （2）当违法犯罪行为人正在实施不法行为时，人民警察应当当场盘查，及时制止
- （3）在没有获得违法犯罪证据时，可以根据违法犯罪动向，根据现场环境，巧妙运用欲擒故纵等技巧，等候露出马脚，再实施盘查

（五）对盘查对象的盘问

盘问时应重点查清四个方面的情况：

1. 查清盘查对象的身份。包括姓名年龄住址等确认身份的基本信息；
2. 查清盘查对象的携带物品。包括物品种类数量来源用途等情况；
3. 查清同行关系。包括夫妻同事子女朋友等情况；
4. 查清可疑情况。包括，可疑行为，可疑事件，可疑神情、可疑痕迹、可疑迹象等主要可疑情况。

（六）对盘查对象的检查

1. 证件检查；2. 人身检查；3. 物品检查。

查物时采用：一看（看形状、结构、包装）；二听（听有无声响）；三闻（闻有何异味）；四摸（摸形状、掂份量）的步骤进行；对被检查的包、箱，采用轻开、慢拉、慎开的方法打开；检查时轻拿、轻放、按顺序查验，尽量不破坏物品的性质和形态。

第三节 安全检查

一、安全检查的作用

1. 发现隐患、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
比如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检查

2. 有效提高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and 能力

通过广泛经常有效的安全检查，使这些人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与能力，能够整体提升社会的安全程度

3. 干扰、阻断甚至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经常、普遍、严格的安全检查，有可能扣留打算用于犯罪的工具和其他物品，破坏准备用于实施犯罪的某种环境，迫使正准备犯罪者放弃侵害企图、中止犯罪行为，甚至从心理上震慑违法犯罪人员

4. 落实防范责任，严密安全管理机制

通过安全检查，不仅可以具体地堵塞漏洞、防患于未然，而且可以发现治安管理机制方面的深层次问题

二、安全检查的内容与方式

(一) 安全检查的主要内容

1. 处于要害岗位可能严重危害治安的人员

比如对于是否无照驾驶，可以及时防止交通事故

2. 影响甚至破坏安全的物品

主要是枪支、弹药和易燃、易爆、剧毒危险物品，毒品、淫秽物品、非法出版物等违禁物品

3. 不利于维护治安的环境

重点是人员、财物集中且频繁流动，修建、使用、管理不善就可能造成重大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行业、场所

4. 可能妨害社会治安的行为

(二) 安全检查的基本方式

1. 感官检查

2. 仪器检查

3. 利用动物检查

三、安全检查的组织实施

(一) 安全检查的常用方法

1. 从时间安排考虑

安全检查方法可以分为常规检查与突击检查

2. 从内容安排考虑

安全检查可以分为全面检查、普遍检查和重点检查、专项检查两大类

3. 从环境条件考虑

安全检查可以分为专门场所定点检查和不依赖专用场所的临场检查

(二) 安全检查中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

1. 实施检查一方的安全防护问题

安全检查人员必须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必须严格程序、规范操作，防止发生事故和被袭击

2. 接受检查一方的权益保护问题

安全检查的严格必须以合法为限度，必须尽量合情合理，不能无端侵害被检查人的权益

第四节 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城市和县（旗）公安局指挥中心应当设立 110 报警服务台，负责全天 24 小时受理公众紧急电话报警、求助和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现时发生的违法违纪或者失职行为的投诉。

第三条 110 接处警工作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提供安全服务。

第四条 110 报警服务台在接到紧急报警时，应当进行先期处置，对公安机关各单位和担负处警任务的民警直接指挥，并可调用装备，对处警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公安机关各警种和各实战单位应当建立与 110 接处警工作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确保及时执行指令。

第五条 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建立健全工作程序、内部管理、考核考评、通报检查、奖惩等各项制度。

第六条 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接受上级公安机关和社会各界的检查监督，及时改进工作。

公安部指挥中心负责对全国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指挥中心负责对本行政区划内的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协调和监督。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七条 110 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应当掌握和使用普通话，在受理报警、求助、投诉时应当做到：

- （一）警容严整，行为规范，态度热情；
- （二）接听电话时主动说：“您好，××（市、县）110. ××号接警员”；
- （三）向当事人问明案（事）件的主要情况及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四）按照统一的表格认真登记、存储，做好接报、指挥、处警工作记录，并立卷备查。

第八条 在外国人来往较多的城市，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开通外语接警服务。在少数民族聚居较多的城市，开通当地通用的少数民族语言接警服务。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布置警力，确保案（事）件发生时，处警民警能够及时赶到现场。

第十条 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及时下达处警指令，公安机关各业务部门、基层单位和人员必须服从 110 报警服务台发出的处警指令，不得推诿、拖延出警，影响警情的处置。

第十一条 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迫切需要处置的紧急报警、求助和对正在发生的民警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投诉，处警民警接到 110 报警服务台处警指令后，应当迅速前往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对其他非紧急报警、求助和投诉，处警民警应当视情尽快处理。

第十二条 对紧急和非紧急报警、求助的出警时限，由城市和县级公安机关根据市区或者城镇规模、警力资源和道路交通状况等情况决定并予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章 受理报警

第十三条 110 接警工作实行“一级接警”，即统一由城市或者县（旗）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

第十四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报警的范围：

- （一）刑事案件；
- （二）治安案（事）件；
- （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者社会治安秩序的群体性事件；

(四) 自然灾害、治安灾害事故；

(五) 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处置的与违法犯罪有关的报警。

第十五条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后，根据警情调派警力进行处置。对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急案（事）件，应当在派警处置的同时，立即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向业务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六条 对接报的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范围中的重大案（事）件，应当根据警情的性质、事态规模、紧急程度，及时报告分管负责人，并按照工作预案和分管负责人的指示，迅速派警处置。

第十七条 对接报的规模较小、影响不大的一般性群体性事件，应当迅速将情况通报业务主管部门，同时酌情派警维持现场秩序，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疏导劝阻，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八条 对接报的规模较大、行为方式激烈的群体性事件，应当立即报告分管负责人，并按照工作预案和分管负责人的指示，派警赶赴现场，控制事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缓解、化解矛盾的工作，尽快平息事态。

第十九条 对接报的自然灾害事故，应当根据灾害的种类、程度派警处置，同时报告分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对接报的管辖暂不明确的地区发生的案（事）件，应当先指定处警人员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再移交属地公安机关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谎报警情或者拨打骚扰电话的，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第二十二条 110 处警工作实行“一级处警”和“就近处警”、“分类处警”相结合的处警原则；特大城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处警机制。

第二十三条 处警民警应当按规定着装，警容严整，携带必要的警械、通讯工具等处警装备；专职处警民警应当掌握基本的救人、救灾及医疗救护技能。

第二十四条 处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警情妥善处置。处警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处警情况向 110 报警服务台反馈，并做好处警记录。处警结果需要制作法律文书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对正在发生的案（事）件，最先到达现场的处警民警不足以制止或者控制局面的，应当立即将案（事）件情况报告 110 报警服务台。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按照工作预案，迅速调集、指挥有关警种、部门赶赴现场增援或者进行布控查缉。

第二十六条 对接报的跨区域的重大案件，需要进行布控查缉的，110 报警服务台在指挥本地警力处置的同时，可视情将情况报告上级公安机关或者通报有关地区公安机关。

有关地区公安机关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指令或者案发地公安机关的通报后，应当迅速按照工作预案，落实有关查缉措施，提供必要的协助，并随时与案发地公安机关或者本地公安机关 110 报警服务台保持联系。

第二十七条 对涉及外籍人员的警情，处警人员除按规定进行处置外，应当及时报告 110 报警服务台，由 110 报警服务台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外国人管理部门派人协助开展处置工作。

第二十八条 处警民警使用武器、警械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四章 受理求助

第二十九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求助的范围：

- (一) 发生溺水、坠楼、自杀等状况，需要公安机关紧急救助的；
- (二) 老人、儿童以及智障人员、精神病患者等人员走失，需要公安机关在一定范围内帮助查找的；

(三) 公众遇到危难，处于孤立无援状况，需要立即救助的；

(四) 涉及水、电、气、热等公共设施出现险情，威胁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和
工作、学习、生活秩序，需要公安机关先期紧急处置的；

(五) 需要公安机关处理的其他紧急求助事项。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积极参加政府统一领导的城市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
充分履行职责，为社会提供服务。

第三十一条 对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可能危及公共安全、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紧
急求助，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派警进行先期处置，同时通报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派员到现场处
置。在相关部门或者单位进行处置时，公安机关处警人员可以予以必要的协助。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非紧急求助，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工作人员
应当告知求助向所求助事项的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求助，并视情予以必要的解释。

第三十三条 承担城市应急处置主叫号码任务的 110 报警服务台接警工作人员，应当及
时将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报警求助电话转到相关单位处置。

第五章 受理投诉

第三十四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的范围：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正在发生的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人民警察各项纪律
规定，违法行使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不遵守各项执法、服务、组织、管理制度和职业道
德的各种行为。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也可设立 110 接诉台，直接负责接受和处理投诉。

第三十六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受理投诉应当如实登记，秉公查处，及时反馈。

第三十七条 110 报警服务台在受理投诉时，应当向投诉人问明被投诉对象的基本情况、
投诉的具体内容和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主要情况。

第三十八条 110 报警服务台对投诉内容及投诉人情况应当严格保密，严禁将投诉情况
泄露给被投诉对象或者其他人员。

第三十九条 110 报警服务台对投诉应当视情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一) 对正在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
问题的投诉，应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同时通知警务督察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和处理。

(二) 对既往发生的公安机关和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遵纪守法等方面存在
问题的投诉，应当告知投诉人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
投诉，同时视具体情况移交本级纪检、监察、信访、法制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部门进行调
查处理。对 110 报警服务台移交的投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三) 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进行投诉或者信访问题，交由原受理部门处理。

(四) 外地公安机关的民警或者其他无隶属关系的公安机关的民警在当地被投诉的，应
当指令就近警力先期处置，再移送被投诉人的所属单位处理。

(五) 对公安机关职责范围以外的投诉，可以告知投诉人向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投诉，并
作出必要的解释。

第四十条 具体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迅速开展调查工作，及时做出处理，
并在受理投诉的 3 日内将查处情况告知投诉人，同时抄送 110 报警服务台备查；如 3 日内未
能办结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办理情况。投诉人姓名、工作单位或者家庭住址、联系方
式不实，致使无法告知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110 报警服务台及具体承办投诉的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处理，防止利用投诉对民警进行诬告陷害。

第四十二条 对已办结的投诉，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

处理适当，并立卷备查。对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投诉，应当及时上报查处结果。

第四十三条 上级公安机关应当对下级公安机关上报的对投诉的处理情况进行审查。如发现在事实认定、办理程序、处理结果等方面存在错误的，应当限期予以纠正。

第六章 警务保障

第四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 110 报警服务工作人员的宗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制教育，努力做到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

第四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 110 报警服务台接处警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编制及人员、装备、经费给予必要的保障。

第四十六条 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级公安机关各类紧急突发案（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工作预案，并报上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有关警种、部门开展处置各种案（事）件的预案演习，增强各警种之间的协调配合能力，提高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和整体协同作战能力。

第四十八条 110 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必须具备较强的政治、业务素质，身体健康，熟悉公安工作基本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常识，有较强的分析判断、综合归纳和指挥协调能力，熟悉处警区域自然情况和警力分布情况，熟悉各类案（事）件的处置工作预案，能够熟练操作 110 报警服务台相关设备。

第四十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 110 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的政治、法律学习和业务技能培训，经常开展岗位练兵和业务考核，提高接处警民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

第五十条 110 报警服务台工作人员属于在编民警的，应当在公安机关内部定期轮岗。

第五十一条 110 报警服务台应当装备接警、录音系统，有线、无线指挥调动系统，公安地理信息系统（电子地图），相应的信息查询终端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交通工具，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保证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第五十二条 110 处警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交通、通讯工具、枪支、警械、防弹背心及绳索、急救包等警用装备和救援器材。110 专用警车应当统一喷涂标志，并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五十三条 110 报警服务台、处警单位和接处警民警在工作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程序予以奖励。

第五十四条 110 接处警民警违反本规则情节轻微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造成工作重大失误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实施细则，并报公安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五部分 警务技能

第一章 徒手防卫与控制

徒手防卫与控制技术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行警务活动中，有效实施防护、控制和制止暴力行为的基本强制手段内容。它主要包括：基本身体戒备姿势、步法移动技术、身体失衡保护技术、基本防护技术、基本反击技术、基本控制技术和基本解脱技术。

一、基本技术

(一) 基本戒备姿势

1. 侧身戒备姿势

(1) 警察两脚前后开立，自然站立；

(2) 两手自然下垂腿部两侧，目视前方，神态自然，保持一种戒备状态。

2. 搭手戒备姿势

(1) 警察侧身戒备姿势站立；

(2) 左手在腹前轻轻扣搭在右手腕部，目视前方，神态自然，保持一种戒备状态。

3. 扶带戒备姿势

(1) 警察侧身戒备姿势站立；

(2) 两手放置于警械带上，目视前方，神态自然，保持一种戒备状态。

4. 提手戒备姿势

(1) 警察侧身戒备姿势站立；

(2) 左（右）两手成掌，屈臂抬起，自然置于前方，左（右）手扣抓警械带。

5. 反击预备姿势（格斗姿势）

(1) 警察立正站立；

(2) 右脚（强脚）向右后方撤出一大步，侧身站立，两膝自然弯屈，两脚距离约与肩同宽；左脚微内扣，右脚跟外展约 35 度左（右），重心落于两腿之间或稍偏于后腿；

(3) 两手握拳，左前右（强手）后；大小臂紧贴右侧肋部；收腹含胸，下颌微收，闭嘴合齿，目视前方。

(二) 步法移动和失衡保护

1. 步法

(1) 警察成反击姿势站立；

(2) 一脚向任何方向滑进半步（或迈一步），另一脚跟进，两脚基本保持原先的距离。

2. 前倒

(1) 警察在立正的基础上两脚并拢，两手成掌，两臂置于体侧，眼视前方；

(2) 身体挺直，两脚跟拔起，直体向前倾倒，当身体与地面接近 45° 时，两臂内旋屈肘竖抱于体前，掌心向下，两臂与上体成约 45° 角，形成八字形状；

(3) 在接近地面的瞬间，用两臂向前拍打地面，以两掌、小臂及两脚前掌着地支撑，躯干和两腿平直悬空，抬头，目视前方。

3. 后倒

(1) 警察两腿屈膝半蹲，上身稍前倾，身体下坐，滚动后倒；

(2) 以臀部、腰背依次滚动触地，在滚动的同时两手掌拍地缓冲。

4. 侧倒

- (1) 警察自然站立；
- (2) 两腿屈膝下蹲，随之身体倒向的一侧腿摆起；
- (3) 倒地时，左（右）手快速放在腹部上，右（左）脚快速向前擦地滑伸，右（左）手在身体接触地面前一瞬间并快速拍击地面缓冲。

5. 前滚翻

- (1) 警察自然站立；
- (2) 两腿屈膝下蹲；
- (3) 向前滚翻时，两脚蹬地（腿伸直），两手撑地，同时提臀、屈臂、低头、团身，使头后部、背腰和臀部依次着地。

6. 侧滚翻

- (1) 警察自然站立；
- (2) 右（左）脚向上一步，上体自然向前倾俯，膝关节微弯，左（右）脚跟提起；
- (3) 同时右（左）手顺势前摆向内反转，左（右）手自然垂于左腿外侧且轻轻撑地；
- (4) 手、肘、肩、背依次着地，身体侧立而团身滚动，两腿弯曲分别横躺和竖立，顺势滚动站立。

二、基本防护技术

（一）上肢防护

1. 格挡

- (1) 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 以左（右）小臂向外做横向上推挡，两眼注视手臂格挡方向，格挡后迅速还原。

2. 搂抓

- (1) 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 当对方用右（左）手拳弧线攻击我方时，我方左（右）手肘关节上提，由拳变八字掌，掌心向外；
- (3) 上提后的左（右）手由上至下搂抓对方的前臂，并回收，含胸收腹；
- (4) 当对方直线攻击时，我方侧闪身外侧手由外向里向下搂抓。

3. 掩肘

- (1) 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 右（左）臂弯曲，前臂稍外旋，拳心朝里，以前臂尺骨下端为着力点；
- (3) 同时含胸，上体含缩，两手紧护胸腹，以腰带臂；手臂的肌肉要紧张，闭气。

（二）综合防护

1. 提膝

- (1) 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 当对方攻击我方下肢及裆部时，迅速后移重心前腿屈膝上提，脚尖勾起，小腿略稍内扣；
- (3) 同时两手提起，沉肩垂肘，含胸团身，防守后迅速落地、还原。

2. 闪躲

- (1) 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 当对方攻击我方头部时，迅速双腿屈膝，收腹含胸，重心下降；
- (3) 同时两手迅速回收至于左右下颌两侧，两肘紧护两肋，两眼目视对方。

三、基本反击技术

（一）上肢反击

1. 直拳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左（右）直拳以左（右）脚前脚掌为轴，微蹬地并向内扣的同时；
- （3）转腰送肩，左（右）拳直线从胸前向前出击，力达拳面；
- （4）右（左）拳内收，置于下颌处，直拳击打完毕后，迅速还原成反击预备姿势。

2. 下立拳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左、右脚掌蹬地，身体稍微向左、右转，下潜膝内扣；
- （3）转腰送肩，右（左）拳直线从胸前向前出击，力达拳面，左（右）拳内收，置于下颌处；
- （4）直拳击打完毕后，迅速还原成反击预备姿势。

3. 推掌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左（右）手掌或双手掌迅速将母指内扣其它四指并拢朝上，掌心向前，迅速从胸前向前推出，击打目标后迅速还原成提手戒备姿势。

4. 劈掌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右（左）手掌母指内扣其它四指并拢手背上抬，掌沿向前，迅速由右（左）上至左（右）下劈出，击打目标后迅速还原。

5. 横击肘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以右（左）脚脚掌为轴向内蹬转，扣膝，以腰部带动身体向左（右）转动重心前移至左（右）脚，同时，右（左）肘上抬略高于肩，大小臂叠起。

6. 后顶肘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以左（右）脚脚掌为轴向内蹬转，扣膝，以腰部带动身体向右（左）转动重心略后移，同时，右（左）肘贴身向后上方击出，力达肘尖。

（二）下肢反击

1. 前踢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右脚蹬地，重心移至左脚，左腿曲膝支撑，右腿提膝，大小腿折叠，脚尖勾起，髋前送，小腿向前摔出，将脚向前下方踢出，右腿挺直，力达脚掌及脚跟。踢出后迅速还原。

2. 横踢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基础上；
- （2）左（右）脚尖外摆，左（右）膝略屈的同时，上体微左（右）转，重心前移至左（右）腿；
- （3）以蹬地、转腰和大小腿快速摆动的力量，右（左）脚向左（右）斜上横向踢出，脚步背绷紧，力达脚背及小腿胫骨下端；两手自然置于胸前，目视击打目标，踢击后迅速还原。

3. 顶膝

- （1）我方反击预备姿势站立；
- （2）右脚蹬地，提膝双手抓住对方的肩部或颈部，用收腹下拉之合力，迅速提膝，以

膝关节的前上部撞击目标。

四、基本控制技术

(一) 单警控制

1. 跪压控制

(1) 对方呈仰卧状时；

(2) 我方从其右前侧安全接近，以提、拖、带、拧使其身体翻转侧起，快速控制其右手腕、臂；

(3) 同时，用膝控制其肩部。

2. 坐压控制

(1) 对方呈俯卧状时；

(2) 我方从其后方安全接近，以最快的速度分别以按腰、压头及分腿坐的顺序坐压对方的腰部头部，然后依次锁喉、别臂、锁喉、别臂的动作分别控制其两臂。

3. 压点控制

(1) 对方静坐或跪地时；

(2) 我方从其一侧安全接近，左右腿顶住其腰（背）部的同时用手控制其头部及肩部；

(3) 随即，使用拇指前端部位摁压其骨角神经点，让其感到痛楚，迫其站立，使用徒手带离技术控制。

4. 切别摔控制

(1) 我方与对方相而行或站立体前时；

(2) 上左步至于其右腿外侧的同时，左手控制其右手腕并快速用右臂切击其颈部，利用切击和别腿之合力将对方摔倒；

(3) 我方控制其手臂至于我大腿跟处，右手抓其右手并折腕；

(4) 以双手拧转并提拉其右手臂，将对方翻身成俯卧状，实施对其跪压控制。

5. 锁喉摔控制

(1) 我方由后安全接近对方时，上右步至于其双脚后侧；

(2) 右手变掌，快速从对方颈前穿过，左手控制其右手腕；

(3) 我方以勒颈、下拉、向左转体的力量将对方摔倒地，呈俯卧状，随即用右膝跪压其左肩，同时控制对方左臂和颈部，实施控制。

6. 抱腿顶摔控制

(1) 我方由后安全接近对方时，上右（左）步至于其右（左）腿一侧，随即用双手；

(2) 同时，用双手搂抱对方膝关节并向后拉带，同时用肩前撞其臀部之合力将其摔倒；

(3) 随即，迅速分腿骑压在其腰背部，实施坐压控制。

(二) 双警协同控制

1. 两侧接近控制（别臂压臂控制）

(1) 警察合理分工，安全站位；

(2) A 警察接近其时，快速以别臂动作控制其左手臂；

(3) B 警察随即上前以压臂动作控制对方另一手臂；

(4) A、B 两警察要同步完成各自动坐，将其控制。

2. 前后接近控制（抱腿顶摔、夹头控制）

(1) 警察合理分工，安全站位；

(2) A 警察接近其时，由后快速使用抱膝顶摔动作将其摔倒；

(3) B 警察随即上前用双膝跪压对方两肩胛，并内侧夹住其头颈，将其两手臂控制住。

(三) 三警协同控制

1. 前、侧及后接近控制（锁喉摔、夹臂、抱腿控制）

（1）警察合理分工，安全站位；

（2）A 警察首先由后接近其，右手前插锁喉，左手抓握其左手臂，以勒颈、下拉、转体之合力将其摔倒后，控制其肩颈及左手臂；

（3）C 警察随即上前抓握其两踝关节处，将其两小腿交叉反折，使其左小腿压住其右脚踝处而将其双腿控制；

（4）B 警察快速上前，以跪压的动作控制其手臂。

2. 侧、后接近控制（抱腿顶摔、夹双臂控制）

（1）警察合理分工，安全站位；

（2）A 警察首先由后接近其时，快速使用抱腿顶摔动作将其摔倒后，自身两腿分开，两手紧抱对方双腿，形成对对方双腿的压控；

（3）B、C 两警察随即上前从两侧后上前分别抓握对方的手臂，拉直并跪压对方的两肩，将其双臂控制；

（4）A、B、C 三警察要同步完成各自动作，将其控制。

五、基本解脱技术

（一）身体局部被抓拿的解脱

1. 单臂抓握解脱

（解法一）

（1）当我方右手被对方由上抓握时；

（2）我方针对其手掌的虎口处，以由下往上的挑力或以被抓手臂的旋转之力，争脱其抓握；

（3）随即配合的身体右（左）转，加大争脱力，以达到解脱的目的。

（解法二）

（1）当我方右手被对方由下抓握时；

（2）我方针对其手掌的虎口处，向下压其拇指，并往左下方向回拉，从对方的手中脱出，以达到解脱的目的。

2. 双臂抓握解脱

（解法一）

（1）当对方双手由上抓握警察右手腕时；

（2）我方左手由上面向下抓住自己的右手（握拳）上拉；

（3）随即迅速转体，用左手和右手的合力上挑右手肘关节，达到解脱的目的。

（解法二）

（1）当对方双手由下抓握警察右手腕时；

（2）我方左手从其两手下方快速穿入，由下面向上抓住自己的右手（握拳）；图下拉；

（3）随即迅速转体，用左手和右手的合力将右手肘关节掀起而砸向对方的胸部，达到解脱的目的。

3. 抓胸解脱

（1）当对方用右手抓住警察胸口或衣服时；

（2）我方迅速用右手按住其右手背并压紧其腕部；

（3）撤右步略转体折其右手腕，而与此同时抬起左手臂，快速向右转体，用左小臂格撞其右手肘关节，以达到解脱的目的。

4. 抱腰解脱

（1）当对方由后双手连臂抱住警察的腰时；

- (2) 我方快速身体下沉，两臂紧张而屈臂；
- (3) 随即紧腰撅臀，前伸臂；随后右转身右肘后击，打击对方的肋部；
- (4) 左手抓住对方手臂，身体下沉左转身，将对方摔倒。

5. 夹颈解脱

- (1) 当对方由侧面用右手臂夹住我方颈部时；
- (2) 我方快速降低重心用自己的双手，下拉对方夹颈的双手，使其无法用力；
- (3) 随即左脚后撤至对方的右腿后，进一步控制平衡；
- (4) 后腾出左手从对方右腋下钻出，绕过对方右肩推压对方下颌处；
- (5) 用右手掰拉其右手臂（也可先右手掰折对方的左手指，以破坏解脱对方左手的协力控制），并快速扳拉对方右手臂；
- (6) 我方两手同时用力形成上下合力解脱对方对我警察颈部的夹勒。

(二) 防夺枪

1. 枪由上被抓解脱：

- (1) 我方持枪高姿势戒备，突遭其由下而上抓握枪支而抢夺时；
- (2) 我方快速降低重心平衡身体，同时双手回拉固定枪支；
- (3) 随即用左手或小臂按压其手腕其小臂，同时持枪的右手回抽，左手下压与右手回抽拉形成错力，将其抓握手的解脱；
- (4) 随即以最快速度调整与对方的相对安全距离，用武器控制对方。

2. 枪由下被抓解脱：

- (1) 我方持枪低姿势戒备时，突遭其由上而下抓握枪支而抢夺时；
- (2) 我方快速降低重心平衡身体，同时双手回拉固定枪支；
- (3) 随即用左手或小臂按压其手腕其小臂，同时持枪的右手回抽，左手下压与右手回抽拉形成错力，将其抓握手的解脱；
- (4) 随即以最快速度调整与对方的相对安全距离，用武器控制对方。

3. 枪套中枪被抓解脱：

- (1) 我方右侧佩枪，突遭其抢夺枪支时；
- (2) 我方快速首先在稳住身体和重心下降的同时，双手抓住对方的抢夺手并用力下压而固定住自己的手枪，然后撤步向左转身，摆脱对方；
- (3) 以最快速度调整与对方的相对安全距离，使用武器控制对方。

第二章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第一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概述

一、制定条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 1996 年 1 月 16 日经国务院第 191 号发布实施。制定本条例的核心目（立法目的）：保障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

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根本目的：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合法财产，保护公共安全。

这一规定有两方面的含义：

1. 保障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及时有效地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免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

2. 保障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防止因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不当或者滥用警械和武器侵犯公民的人身安全和公私财产安全。

法律依据：《人民警察法》、《集会法》、《集会游行示威法》

二、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授权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二条对人民警察使用强制手段、使用警械和武器作了原则性规定。

“强制手段”是指人民警察为制止违法犯罪行为而对违法犯罪行为人的人身采取的直接强制方法，包括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实施的人身打击或者约束。强制手段包括徒手强制和使用警械、武器实施强制，也包括使用非规定的器械实施的强制。

“根据需要可以使用警械”，是指人民警察遇有使用警告或者徒手强制等手段尚不足以制止的违法犯罪行为，而又尚未达到需要使用武器予以制止的情况，可以使用警械予以制止。使用警械和武器，还包括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对已抓捕的违法犯罪行为人进行的人身约束。

使用警械不能制止的，可以使用武器。“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是指由于违法犯罪行为所具有的暴力程度、危害程度和紧急程度超过了使用警械可能制止的程度，而需要使用更强制度的强制力量予以制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规定了人民警察实施强制措施使用由轻到重的原则，并不要求人民警察采用的强制手段必须与犯罪行为使用的暴力手段相对应，而是能够以制止犯罪行为，制服犯罪人为标准，并不要求人民警察遇到每一种违法犯罪行为，都要经过徒手强制、使用警械、再使用武器这三个递进方式，在实践中，这一原则由人民警察按照现场的实际状况作出直接判断并决定直接采取相应的强制手段。

三、警械和武器的概念和范围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警械，是指人民警察依照规定装备的用于对违法犯罪行为人实施人身强制的警用器械

警械分为：制服性警械；约束性警械

制服性警械：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

约束性警械：警绳、手铐、脚镣

武器：手枪、狙击步枪、自动步枪、冲锋枪、班用机枪和防暴枪七种。

四、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原则

1. 第四条 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尽量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原则。

2. 第二条 人民警察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可以采取强制手段；根据需要，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警械；使用警械不能制止，或者不使用武器制止，可能发生严重危害严重后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武器

人民警察单警装备：8件套

强制手段4种：1 徒手强制、2 使用就便取材强制、3 使用警械强制、4 使用武器强制

五、对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保护 and 限制

受法律保护，是指这种行为在实施时，不受其他单位、个人的干涉，当事人不得抗拒，同时，只要是合法使用警械和武器制止违法犯罪行为，无论造成什么后果，人民警察个人都不受法律追究。这是因为人民警察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是代表国家行使强制权力，不是警察的个人行为。

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是指人民警察违法法律、法规规定，超越职权使用警械和武器。如在审讯或者监管工作中，使用警械对犯罪嫌疑人、犯罪分子进行殴打、刑讯逼供，或者使用警械和武器从事与职责无关的行为，如在公共场所随意鸣枪等，以及为个人目的使用警械和武器致人伤亡等违法犯罪行为。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造成后果的要负法律责任。

六、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时对无关人员的保护

第六条 规定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前，应当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在场无关人员应当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避免受到伤害或者其他损失。

无关人员是指在处置违法行为的现场除违法犯罪行为人以外的其他人员。

躲避是指无关人员避开警械和武器的强制力，以防止其受到伤害，如在现场就地卧倒、闪开，或者寻找掩体进行隐蔽，或者疏散、离开现场等。

第二节 警械的使用

一、警械的种类

以警械的用途为标准，可以将警械分为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和约束性警械两大类。

1. 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包括：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

2. 约束性警械包括：手铐、警绳、脚镣。

二、警械的使用

1. 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的条件和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有下列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

第一、结伙斗殴、殴打他人、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或者进行其他流氓活动的；

第二、聚众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运动场等公共场所秩序的；

第三、非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

第四、强制冲越人民警察为履行职责设置的警戒线的；

第五、以暴力非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袭击人民警察的；

第七、维护公告安全、社会秩序和公民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的；

第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应当先行警告，经警告无效后，才可以使用；未经警告或者经有效的，不得使用。所谓警告，是指经过口头语言或者其他方式，明确地向行为人发出立即停止违法犯罪活动，服从人民警察的命令，否则将以强制手段处置的警示告诫。所谓警告无效，是指人民警察发出警告后，行为人不听劝告，继续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转而实施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拒不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行为。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七条规定：“人民警察依照前款规定使用警械，应当以制止违法犯罪行为为限度；当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制止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

2. 使用约束性警械的条件和情形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八条 人民警察依法执行下列任务中，遇有违法犯罪分子可能逃脱、行凶、自杀、自伤或者其他危险行为，可以使用手铐、脚镣、警绳等约束性警械。

(1) 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或者犯罪重大嫌疑人的。

违法犯罪分子：指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应当受到相应法律制裁的行为人。

犯罪重大嫌疑人：指有证据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而需要审查的人。

(2) 执行逮捕、拘留、看押、押解、审讯、拘传、强制传唤。

逮捕：指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的对被逮捕人限制人身自由、予以羁押的最严厉的刑事强制方法。

拘留：指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在侦查犯罪的活动中，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由于情况紧急，依法采用的限制人身自由的刑事强制措施。

看押：指看管被关押的违法犯罪人员或重大犯罪嫌疑人，等到进一步审查及处理的一种强制性方法。

押解：指讲违法犯罪人员在专人看管下从一地押送到另一地的强制性方法。

审讯：指为了查明违法犯罪事实而对违法犯罪分子或嫌疑人采取的一种强制到案的刑事强制措施。

拘传：指人民警察对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而不到案的刑事被告人、嫌疑人采取的一种强制到案的刑事强制措施。

强制传唤：指公安民警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逃避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人及法律规定可以强制传唤的其他违法行为人采取的一种行政强制措施。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警械的其他情形。

《监狱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监狱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使用械具：

罪犯有逃脱行为的

罪犯有使用暴力行为的

罪犯正在押解途中的

罪犯有其他危险行为需要采取防范措施的

《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对在限定时间内拒不离去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命令使用警械或者采用其他警用手段强行驱散

《看守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对已被判处死刑、尚未执行的犯人，必须加戴械具；

押解人员在押解人犯途中，必须严加看管，防止发生意外；

对被押解的人犯，可以使用械具。

第三节 武器的使用

一、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条件、情形和原则

（一）条件

《人民警察法》第九条规定：“人民警察判明有下列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之一，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武器。”

1. 放火、决水、爆炸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2. 劫持航空器、船舰、火车、机动车或者驾驶车、船等机动交通工具，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注意：这里的交通工具仅限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
3. 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
4. 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实施犯罪或者以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相威胁实施犯罪的；
5. 破坏军事、通讯、交通、能源、防险等重要设施，足以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紧迫危险的；
6. 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机公民生命安全的；
7. 国家规定的警卫、守卫、警戒的对象和目标受到暴力袭击、破坏或者有受到暴力袭击、破坏的紧迫危险的；
8. 结伙抢劫或者持械抢劫公私财物的；
9. 聚众械斗、暴乱等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用其他方法不能制止的；
10. 以暴力方法抗拒或者阻碍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暴力袭击人民警察，危及人民警察生命安全的；
11. 在押人犯、罪犯聚众骚乱、暴乱、行凶或者脱逃的；
12. 劫夺在押人犯、罪犯的；
13. 实施防火、决水、爆炸、凶杀、抢劫或者其他严重暴力犯罪行为拘捕、逃跑的；
14. 犯罪分子携带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品拒捕、逃跑的；
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武器的其他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规定：在戒严地区遇有下列特别紧急情形之一，使用警械无法制止时，戒严执勤人员可以使用枪支等武器。

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外，部门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行政规章都不能规定使用武器的情形。

（二）要讲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必须适用于危害特别严重的暴力侵害活动，须具备以下要件。

1. 判明情况（是否属于 15 条之一）
2. 暴力犯罪行为（两个关键词：劫、逃脱）
3. 紧急情形
4. 先行警告或警告无效（来不及警告的特殊情况除外）

（三）使用武器原则

1. 依法性原则（首要原则）；
2. 适度性原则（最小且最后使用武器原则）；
3. 紧迫性原则。

二、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程序

1. 判明现场情况；
2. 表明警察身份，出枪示警；情况紧急时，可以在出枪的同时表明身份；
3. 命令在场无关人员躲避；
4. 命令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暴力犯罪行为，或者鸣枪警告；
5. 犯罪行为人在公安民警口头警告或者鸣枪警告后继续实施暴力行为的，可以对其使用武器，来不及警告或者警告后可能导致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可以直接使用武器；
6. 犯罪行为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公安民警命令，或者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应当立即停止射击，并持枪戒备；
7. 在未确定危险消除前，应当继续保持持枪戒备；
8. 确认危险消除后，应当关闭枪支保险，收回枪支。

公安民警在使用武器时，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鸣枪警告：

- (1) 处于繁华地段、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其他容易误伤他人的场所；
- (2) 明知或者应当明知存放有大量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场所；
- (3) 鸣枪警告后可能导致危及公民或者公安民警人身安全等更为严重危害后果的。

三、禁止使用武器的情形（新改）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遇有下列两种情形之一的，不得使用武器。

1. 处理治安案件、群众上访事件、疏导道路交通和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等非刑事案件活动时
2. 正在实施盗窃、诈骗等非暴力犯罪或者实施暴力犯罪情节轻微，以及实施上述犯罪后拒捕、逃跑的
3. 发现实施犯罪人为怀孕妇女、儿童的。除外情况：使用枪支、爆炸、剧毒等危险物品的怀孕妇女、儿童实施暴力犯罪的除外。
4. 犯罪分子处于群众聚集的场所或者存放大量易燃、易爆、放射性危险物品的场所的

四、人民警察停止使用武器的情形

第一条 人民警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武器：

1. 犯罪嫌疑人停止实施犯罪，服从人民警察命令的；
这里的停止实施犯罪和服从命令必须同时具备，如果犯罪分子停止实施犯罪，但不服从人民警察命令，抗拒逮捕或者逃跑，人民警察仍然可以继续使用武器予以制止。
2. 犯罪嫌疑人失去继续实施犯罪能力的。

五、人民警察使用武器后应采取的措施

（一）现场处置

第十二条 人民警察使用武器造成犯罪分子或者无辜人员伤亡的，应当及时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或者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报告。

1. 及时抢救受伤人员
2. 保护现场
3. 立即报告

（二）书面报告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人民警察使用武器的，应当将使用武器的情况如实地向所属机关书面报告。”书面包括的内容包括武器使用者的个人情况，对象的基本情况，使用武器的经过及后果、善后措施以及法律依据等内容。

第四节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一、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

《人民警察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人民警察违反规定使用武器、警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给予行政处分。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武器，造成不应有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到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员，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以赔偿。

人民警察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法律责任有三种：

1. 刑事责任

人民警察刑事七大责任类型：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故意毁坏财物罪、非法拘禁罪、刑讯逼供罪

2. 行政责任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分。（可降低警衔或者取消警衔）

3. 赔偿责任

包括刑事赔偿和行政赔偿。赔偿的义务机关是人民警察所属机关，赔偿主体是国家。

二、依法使用警械和武器的补偿

第十五条 人民警察依法使用器械、武器，造成无辜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由该人民警察所属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给以补偿。

第三章 警务查缉战术

第一节 查缉战术的概念

警察查缉战术，是指导警察进行清查，盘查和缉捕行动，正确查找各种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的作战行动方法。

其概念有以下四点含义：

(一) 查缉战术是警察战术学的分支学科，它源于军事战术，发展于司法实践，受法律制约，是犯罪与制服犯罪矛盾斗争的产物。

(二) 查缉战术是指导警察与各种罪犯以及犯罪嫌疑人进行战斗的科学方法。它以警察查缉实践的基础，研究竟擦黑查缉行动的规律、特点和方法；研究查缉行动的组织指挥规律和取得胜利的基本法则，研究不同情况和不同条件下，战术设计和战术运用的具体方法。

(三) 查缉战术研究的目的是及时发现和高效捕获各种犯罪分子和犯罪嫌疑人。查清犯罪事实和证据，有力地打击犯罪活动，尽可能地少付代价，避免失误，减少损失，最大限度地提高执法活动的效率和效益。

(四) 查缉战术所指导的基本战斗形式是清查、盘查和缉捕行动。正确地组织、指挥和实施查缉行动，正确地对不法侵害进行有效的打击，是查缉战术的基本内容。

正确的掌握查缉战术的概念，理解它的含义，对学好这门课程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查缉的概念

专指警察执法过程中的清查、盘查和缉捕活动。

(一) 清查

是警察对可能具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嫌疑人可能藏身落脚或来往出没的地点、场所进行清理和检查，从而发现或确认违法和犯罪行为，并对其进行查处的重要措施。

(二) 盘查

是警察对可能具有违法或犯罪行为的嫌疑人进行盘问，对起携带物品进行查检，从而发现或确认违法、犯罪行为，并对其进行查处的重要措施。

(三) 缉捕

为捉拿、捕获之意。泛指警察对各种违法、犯罪分子或嫌疑人的武装捕获活动。

(四) 战术

是指导和进行战斗或对抗行动的方法。

(五) 战斗

是敌对双方进行的武装冲突

第三节 查缉战术的研究对象

(一) 研究警察查缉行动的特点、方法和规律。包括查缉战术行动的性质、行动的类型区分、行动的基本特点、行动的指挥、组织与实施的方法、行动的保障，以及取得胜利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等有关指导查缉战术行动的理论和技术。

(二) 研究警察在查缉各种犯罪活动中查与捕的实用战术及不同情况下的战术处理措施。包括：

1. 单兵与小组的战术动作；
2. 对地形地物的利用；
3. 盘查和搜身技术（战术）；
4. 清查与搜索战术；
5. 围缉和堵截战术；
6. 不同类型的缉捕行动和战术运用；
7. 解救人质战术；
8. 枪战战术等有关战术设计、战术变化和战术应用问题。

（三）研究提高警察综合战斗力效能的技术、方法和途径。包括：

1. 战斗素质；
2. 战斗技能；
3. 执法水平；
4. 防卫意识；
5. 装备程度；
6. 指挥能力；
7. 协同程度等训练方法和技术。

（四）研究犯罪的特点及暴力抗拒缉捕的形式、方法和缉捕各类型犯罪嫌疑人的新战术、新技术。

第四节 查缉战术的任务

总任务：摸索规律，总结经验，提高素质，获得最佳执法效益，有效减少代价付出，有效打击犯罪活动。

查缉战术的具体任务：

（一）通过研究查缉战术的行动原则和谋略思想，丰富查缉作战对策，为提高发现犯罪分子及嫌疑人的成功率尽可能地减少损失服务。

重点掌握查缉战术的危险性，“查”的科学方法。

（二）通过研究警察查缉行动的组织指挥规律和协同方法，为查缉行动的正规化、现代化服务。

（三）通过研究人民警察的战斗力和职业特征，为提高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素质和战斗力服务。

重点掌握战术意识，自我保护、战斗技能、战斗力。

（四）丰富和发展警察战术的理论和技术的。

重点掌握查缉战术的探索、差距（国外同行）。

附录部分

附录 1：五条禁令

为严明纪律，树立公安队伍良好形象，2003年1月22日，公安部发布了加强公安机关内部管理的“五条禁令”。具体如下：

1. 严禁违反枪支管理使用规定，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2. 严禁携带枪支饮酒，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3. 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违者予以辞退；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开除。
4. 严禁在工作时间饮酒，违者予以纪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辞退或者开除。
5. 严禁参与赌博，违者予以辞退；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民警违反上述禁令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纪律处分。

民警违反规定使用枪支致人死亡，或者持枪犯罪的，对所在单位直接领导、主要领导予以撤职；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上一级单位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引咎辞职或者予以撤职。

附录 2：2015 年中国特赦

一、特赦与大赦

赦免包括大赦和特赦两种。

大赦是国家对不特定多数的犯罪人的普遍赦免。大赦的对象可以是整个国家某一时期的各种罪犯，也可以是某一地区的全部罪犯，还可以是某一事件的全部罪犯。这种赦免及于罪与刑两个方面，即既赦其罪，又赦其刑。

特赦，是对特定的犯罪人免除其刑罚的全部或一部的执行。

大赦与特赦的区别在于：

- (1) 大赦的对象一般是不特定的，特赦的对象一般是特定的；
- (2) 大赦既赦免罪又赦免刑，特赦通常仅赦免刑而不赦免罪。
- (3) 大赦后犯罪人再次犯罪不构成累犯，特赦后再次犯罪有可能构成累犯。根据我国刑法第 65 条的规定，被特赦的罪犯再次犯罪的有可能构成累犯。

二、中国的特赦

国家主席习近平 8 月 29 日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8 月 29 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赦免的对象是依据 2015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释放后不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的四类罪犯。

1. 具体是哪四类罪犯？

第一类：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正在服刑的罪犯

第二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

正在服刑的罪犯，但犯贪污受贿犯罪，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危害国家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有组织犯罪的主犯以及累犯除外。

第三类：年满 75 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服刑罪犯

第四类：犯罪的时候不满 18 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服刑罪犯，但犯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贩卖毒品犯罪的除外。

2. 特赦需要哪些程序？

我国现行宪法第 60 条和第 80 条规定，特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实施。

此次特赦决定规定了法律程序，对于符合决定所规定的特赦条件的这些人，要经人民法院依法做出裁定以后予以释放。

3. 新中国成立以来有过几次特赦？

新中国成立后，分别于 1959 年、1960 年、1961 年、1963 年、1964 年、1966 年对确认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犯进行赦免，直至 1975 年赦免全部在押战犯，共实施了七次特赦。

附录 3：收容教养制度

一、法条规定

收容教养是根据刑法的规定，对那些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而采取的强制性教育改造措施，是一种行政处罚措施。收容教养由当地行政公署以上级别的公安机关审批，由少年管教所执行。收容教养期限一般为 1--3 年。

二、性质

1956 年 2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对于十三周岁以上未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如其犯罪程度尚不够负刑事责任的，……，对无家可归的，则应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容教养。”“刑期已满的少年犯，应当按时履行释放手续，……无家无业又未满十八周岁的应介绍到社会救济机关予以收容教养。”从该规定看，最初收容教养的性质带有较强的社会救济性质，而处罚性较弱。但是，从 1979 年刑法和 1997 年修订刑法的有关规定看，收容教养具有明显的惩戒处分性质，而社会救济性趋弱。

三、办理过程

1. 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对于因不满十六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似乎可以认作是收容教养审批权属的法律依据。在司法实践中收容教养的决定一般是由公安机关作出的。

2. 收容教养制度是中国所特有的对少年犯罪人进行收容，集中教育管理的一项制度。建国以来，中国出台了一些关于收容教养的政策性文件，最早可追溯至 1956 年 2 月 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其中规定，在少年犯管教所收押的人员中，其犯罪程度不够负刑

事责任的，对无家可归的，则应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容教养。

3. 1965年5月15日，公安部、教育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少年管教所工作的意见》。1979年中国刑法首次提到收容教养一词，但此外并无任何说明。因而收容教养制度具体包括哪些内容，在法律中没有规定。之后，公安部陆续出台了一些涉及收容教养的文件，对一些内容作了粗略的规定。这些文件由于颁发于不同历史时期，比较零散，有些甚至互相抵触。1997年刑法修改后，仍然在《刑法》第17条第4款规定：“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也规定：“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可以说，刑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是目前中国收容教养制度的主要法律依据。但由于缺乏系统具体的规定，缺少配套的法规、规章，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影响到收容教养制度的正确有效实施。

4. 1956年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内务部、司法部、公安部《对少年犯收押界限、捕押手续和清理等问题的联合通知》中规定，“少年犯管教所仅限于收押管教十三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如其犯罪程度尚不够负刑事责任的，……，对无家可归的，则应由民政部门负责收容教养。”“刑期已满的少年犯，应当按时履行释放手续。……无家无业又未及十八周岁的应介绍到社会救济机关予以收容教养。”可见在当时，收容教养的对象有二类：一是十三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少年犯，其程度尚不够负刑事责任，且无家可归的。二是未及十八周岁但刑期已满的少年犯，且无家无业。

1979年刑法第14条第2款规定，对于不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又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在必要的时候，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一规定将收容教养的对象限定在十六岁以下的人犯罪但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完全排除了1956年《联合通知》中的第二类收容教养的对象。1991年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9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由此可知，收容教养的对象应当是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犯罪少年。但是，1993年公安部《关于对不满十四岁的少年犯罪人员收容教养问题的通知》明确地将收容教养的对象扩大至不满十四岁的犯罪少年。《通知》明确规定，对不满十四岁的人犯有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的，应当依照原《刑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即在必要的时候，可以收容教养。

5. 关于收容教养的条件，并无明确的法律规定。1995年10月23日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的规定》第28条规定：“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需要送劳动教养、收容教养的，应当从严控制，凡是可以由其家长负责管教的，一律不送。”但修订刑法第17条第4款仍然仅规定“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对于如何才算是“必要的时候”，没有明确规定。除了“在必要的时候”这一抽象模糊的条件外，在现有法律法规找不到其他具体规定。这就难以避免实践中收容教养的随意性，公安机关的自由裁量权过大，亦容易导致滥用职权现象的产生。因此，必须对“在必要的时候”加以明确的具体的说明，以防止收容教养的随意性。

6. 在实践中，执行收容教养的场所不一，各地差异很大。有的地方将收容教养人员送进工读学校进行教育，有的则送进收容所，有的则是在少年犯管教所，还有的则是在劳动教养场所。

首先，在工读学校执行的情况。1987年6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的几点意见》中规定：“工读学校的招生对象是十二周岁至十七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不适宜在原校，但又不够劳动教养、少年收容教养或刑事

处罚条件的中学生。”从该规定看，收容教养在工读学校执行显然有抵触。

其次，在收容所执行的情况。这种办法达到了收容的目的，但教养的力度不大。随着收容审查制度的终结，在收容所执行的情况也一去不复返。

再次，在少年犯管教所执行的情况。这是较长时期内最普遍的执行场所。其依据是1982年公安部《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规定“今后少年犯管教所只收押和收容下列两种人：（1）由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年满十四岁和不满十八岁的少年犯；（2）根据刑法第14条的规定，由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这一规定实际上确定了收容教养的场所就是少年犯管教所。少年犯管教所关押的不仅仅是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还包括受到刑事处罚的少年犯。尽管1996年1月22日司法部《关于将政府收容教养的犯罪少年移至劳动教养场所收容教养的通知》规定，收容教养人员要与少年犯分别关押，由劳教所负责管理，但从当前的实际情况看，仍有部分收容教养人员与少年犯关押在一起，这种作法是十分有害的。由于收容教养与刑罚惩罚在性质上的不同，目的不同，当然改造的方法也就有区别，而将这两种行为的性质、改造目的不同的人集中在同一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对外容易造成公众理解上的误差，以为收容教养和刑罚处罚性质相同，不利于对收容教养人员的教育挽救。

第四，在劳动教养场所执行的情况。将少年收容教养人员与成年劳动教养人员混合关押的情况仍非鲜见。这不仅导致在管理方法和教育方式上难以区别对待，而且容易使少年收容人员感染某些成年劳教人员的恶习。

四、方式

中国收容教养的方式十分单一，只有一种方式，即剥夺人身自由，区别仅在于期限的长短。本来，收容教养制度的首要目的是要通过收容这一方式，教育犯罪少年，使其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这一目的只有通过有效的教育来实现。可以说，收容教养的核心在“教”，教育工作应当是收容教养制度最重要的内容，它的成功与否直接关系到收容教养制度目的的实现。中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39条规定：“未成年人在收容教养期间，执行机关应当保护其接受文化知识、法律知识或者职业技术。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执行机关应当保护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教育法》第32条规定，“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机会。”被收容教养人员不应当被剥夺受教育的权利。

五、期限

1982年3月23日下发的《关于少年犯管教所收押收容范围的通知》中规定，收容教养的期限一般为一至三年。1997年公安部在《关于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提前解除或减少收容教养期限的批准权限问题的批复》中还规定，在执行过程中不能对少年收容教养人员加期。如果收容教养人员在收容教养期间有新的犯罪行为，符合收容教养条件的，由公安机关对新的犯罪行为作出收容教养的决定，并与原收容教养的剩余期限合并执行，但实际执行期限不得超过四年。